

江苏里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

声 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一、重大风险或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经营风险	公司 2017 年营业收入的大幅增加得益于重卡工程车行业于当年出台的强制报废政策，该政策的出台使得使用期限达一定年限以上的重卡工程车均需集中强制报废，故市场对于重卡工程车的需求出现了较大增长，进而使重卡工程车生产商对于圆柱齿轮这一重要配件的引致需求大幅上升。但是，重卡工程车行业经过一年多的更新换代，基本已度过集中报废期，今后的更新换代将以较为固定的速度进行，市场对于重卡工程车的需求将有所下降，进而对于圆柱齿轮的需求也将有所下降。考虑到公司主营业务较为单一，市场需求的下降可能为企业带来经营风险。
偿债风险	公司销售模式对短期营运资金需求较大，而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以债务融资为主。公司 2018 年 9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9.01%、69.25%、68.79%，流动比率分别为 1.09、1.04、0.96，速动比率分别为 0.43、0.40、0.29，资产负债率偏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偏低。
对外担保风险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金额较大，如果担保期间被担保人因经营困难或其他事项导致无法按时偿还债务，则公司作为担保人需承担相应担保责任，这将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带来负面影响。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余额为 1,950 万元。 针对关联担保，为避免公司的权益因担保受到损害，公司股东顾往林、马玉坤、张爱奎出具承诺：“1、公司欠股东顾往林、马玉坤、张爱奎的借款因关联担保分别冻结 3,000,000.00 元、5,000,000.00 元、500,000.00 元，直至关联担保解除之前，公司不能归还上述范围内的借款；因被担保方无法偿还到期债务，公司的利益因关联担保受到损失，股东顾往林、马玉坤、张爱奎在公司遭受损失的范围内，对公司予以补偿；针对上述冻结范围内的借款，公司可直接划转补充公司因关联担保的损失。2、股东顾往林、马玉坤、张爱奎为公司关联担保承担连带责任，被担保方无法偿还到期债务，公司的利益因关联担保受到损失，股东顾往林、马玉坤、张爱奎在公司遭受损失的范围内，对公司予以补偿。” 针对非关联担保，为避免公司的权益因担保受到损害，公司股东顾往林、马玉坤、张爱奎出具承诺：“股东顾往林、马玉坤、张爱奎为公司担保承担连带责任，被担保方无法偿还到期债务，公司的利益因担保受到损失，股东顾往林、马玉坤、张爱奎在公司遭受损失的范围内，对公司予以补偿。”
租赁集体土地的风险	2012 年 1 月 6 日，姜堰市华港镇李家庄村民委员会与公司签订《土地租赁协议书》，同意将公司西侧原六组村民相关土地共计 29.9 亩出租给

	公司用于兴办企业，租赁期限为 2012 年 1 月 6 日至 2028 年 9 月 20 日，租赁价格为每亩每年 1300 元，一次性计算 17 年，租赁费用总计 660,790 元。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7 日一次性付清了租赁费用。公司租赁的上述集体土地，属于用地行为发生在 2010 年 1 月 1 日之后，已根据现行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于 2016 年取得其中 8400 m 的土地使用权证，权利号“(2016)姜堰不动产权第 0008442 号”，剩余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仍在办理中，等待土地管理局的批复。 根据姜堰市华港镇李家庄村民委员会出具的《土地转让证明》，对公司在该土地获得的土地使用权和在该土地上建设的厂房车间予以认可，并保证公司对上述土地和厂房的合法权益；待土地征收后优先提供给公司，已缴纳租金抵减相关土地出让金。根据泰州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止期间无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国土资源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自公司经营以来，未发生过任何关于上述土地使用权的纠纷，未因土地使用权问题对公司的经营产生过任何影响。泰州市华港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承诺如国家土地承包政策不变，到期后将继续流转该 29.9 亩土地给公司；公司可在该租赁土地上建设相关厂房。待土地征收后优先提供给公司，已缴纳租金抵减相关土地出让金。公司实际控制人顾往林出具《承诺》，承诺“如因公司土地使用权权属问题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承诺人将就损失全额补偿公司”。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末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如下： <table><tr><td>项目</td><td>2018.9.30</td><td>2017.12.31</td><td>2016.12.31</td></tr><tr><td>应收账款（元）</td><td>32,217,317.77</td><td>36,782,978.26</td><td>23,649,939.88</td></tr><tr><td>应收账款/资产总额（%）</td><td>22.45</td><td>26.92</td><td>18.73</td></tr></table>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公司已经制订了严格的应收账款回收管理制度，并按稳健性原则对应收账款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因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大型的卡车、工程车生产企业，其信誉良好，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但考虑到近年来国内经济发展势头减缓，国内各行业均受到了不同程度的影响，若未来经济环境持续低迷、市场环境和客户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变化，公司存在因货款回收不及时、应收账款增多、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导致的经营风险。	项目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应收账款（元）	32,217,317.77	36,782,978.26	23,649,939.88	应收账款/资产总额（%）	22.45	26.92	18.73
项目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应收账款（元）	32,217,317.77	36,782,978.26	23,649,939.88										
应收账款/资产总额（%）	22.45	26.92	18.73										
报告期末存货金额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末存货金额较高的风险： <table><tr><td>项目</td><td>2018.9.30</td><td>2017.12.31</td><td>2016.12.31</td></tr><tr><td>存货（元）</td><td>65,416,872.24</td><td>60,112,981.99</td><td>57,822,590.23</td></tr><tr><td>存货/资产总额（%）</td><td>45.59</td><td>44.00</td><td>45.79</td></tr></table>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金额及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居高不下，针对存货金额较大的现象，公司已经制订了严格的库存管理制度，并按稳健性原则对电动车车桥无法消化的库存，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主要产品圆柱齿轮的主要客户为国内大型的卡车、工程车生产企业，公司多年作为其合	项目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存货（元）	65,416,872.24	60,112,981.99	57,822,590.23	存货/资产总额（%）	45.59	44.00	45.79
项目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存货（元）	65,416,872.24	60,112,981.99	57,822,590.23										
存货/资产总额（%）	45.59	44.00	45.79										

	格供应商，圆柱齿轮库存无法消化的可能性较小。但考虑到近年来国内经济发展势头减缓，国内各行业均受到了不同程度的影响，若未来经济环境持续低迷、市场环境和客户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变化，公司存在因库存无法消化、存货增多、存货周转率下降导致的经营风险。
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圆柱齿轮，圆柱齿轮主要用于卡车、工程车的生产。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大型的卡车、工程车生产企业。2018年1-9月、2017年、2016年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0.20%、73.82%、68.40%。如果公司不能拓展销售渠道，开发新客户，降低对主要客户依赖的情况，一旦主要客户出现经营问题或者更换采购产品，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较大不利影响。
人力资源风险	产业升级、劳动力成本上升已成为中国经济发展的重要趋势，也成为国内许多企业面临的共性问题。随着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和业务不断发展，公司仍然需要补充大量生产研发人员和销售管理人员。虽然公司在前期已经为后续的发展进行了相应的人才储备，但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吸引足够的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公司仍将在发展过程中面临劳动力成本上升导致的盈利能力下降和人才短缺风险。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顾往林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及通过与马玉坤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股东）》间接持有公司合计77%的表决权，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发展策略、人事任免等实施有效控制及重大影响。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能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经营决策，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对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施以不当影响，在公司的销售、人事、财务等经营方面实行不当的干预和控制，可能给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治理机制和中小股东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内部控制的的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机制，完善了现代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较长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公司研究开发、开拓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短期内公司治理仍存在不规范风险及因内控缺陷导致公司的经营和财务风险。

二、挂牌时承诺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江苏里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类型	√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其他股东	√董监高
	□收购人	□其他
承诺类别	√同业竞争的承诺	□关联交易的承诺

	☐ 资金占用的承诺 ☐ 股份增减持承诺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18年11月28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主体名称	江苏里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类型	☒ 挂牌公司 ☒ 其他股东 ☐ 收购人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董监高 ☐ 其他
承诺类别	☐ 同业竞争的承诺 ☐ 资金占用的承诺 ☐ 股份增减持承诺	☒ 关联交易的承诺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18年11月28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主体名称	江苏里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类型	☒ 挂牌公司 ☒ 其他股东 ☐ 收购人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董监高 ☐ 其他
承诺类别	☐ 同业竞争的承诺 ☒ 资金占用的承诺 ☐ 股份增减持承诺	☐ 关联交易的承诺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18年11月28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主体名称	顾往林、马玉坤、张爱奎	
承诺主体类型	☐ 挂牌公司 ☒ 其他股东 ☐ 收购人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董监高 ☐ 其他
承诺类别	☐ 同业竞争的承诺 ☐ 资金占用的承诺 ☒ 股份增减持承诺	☐ 关联交易的承诺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18年11月28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主体名称	顾往林、马玉坤、张爱奎	
承诺主体类型	☐ 挂牌公司 ☒ 其他股东 ☐ 收购人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董监高 ☐ 其他
承诺类别	☐ 同业竞争的承诺	
	☐ 关联交易的承诺	

	☐ 资金占用的承诺 ☐ 股份增减持承诺 ☐ 所得税的承诺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其他承诺 股东关于缴纳个人
承诺开始日期	2018 年 11 月 28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主体名称	顾往林、马玉坤、张爱奎	
承诺主体类型	☐ 挂牌公司 ☒ 其他股东 ☐ 收购人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董监高 ☐ 其他
承诺类别	☐ 同业竞争的承诺 ☐ 资金占用的承诺 ☐ 股份增减持承诺 ☐ 性的承诺	☐ 关联交易的承诺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其他承诺 股东关于股权真实
承诺开始日期	2018 年 12 月 18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主体名称	顾往林	
承诺主体类型	☐ 挂牌公司 ☐ 其他股东 ☐ 收购人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董监高 ☐ 其他
承诺类别	☐ 同业竞争的承诺 ☐ 资金占用的承诺 ☐ 股份增减持承诺 ☐ 的承诺	☐ 关联交易的承诺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其他承诺 员工社保及公积金
承诺开始日期	2018 年 11 月 28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主体名称	顾往林、马玉坤、张爱奎	
承诺主体类型	☐ 挂牌公司 ☒ 其他股东 ☐ 收购人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董监高 ☐ 其他
承诺类别	☐ 同业竞争的承诺 ☐ 资金占用的承诺 ☐ 股份增减持承诺 ☐ 租赁问题的承诺	☐ 关联交易的承诺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其他承诺 关于公司厂房土地
承诺开始日期	2018 年 11 月 23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主体名称	顾往林	
承诺主体类型	☐ 挂牌公司 ☐ 其他股东 ☐ 收购人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董监高 ☐ 其他
承诺类别	☐ 同业竞争的承诺 ☐ 资金占用的承诺 ☐ 股份增减持承诺 承诺函	☐ 关联交易的承诺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其他承诺 关于税务问题的承
承诺开始日期	2018 年 11 月 28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主体名称	顾往林	
承诺主体类型	☐ 挂牌公司 ☐ 其他股东 ☐ 收购人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董监高 ☐ 其他
承诺类别	☐ 同业竞争的承诺 ☐ 资金占用的承诺 ☐ 股份增减持承诺	☐ 关联交易的承诺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其他承诺 消防合规性的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18 年 11 月 28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目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11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2
一、 基本信息	12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2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5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18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4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6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6
八、 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27
九、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8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28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0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6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47
五、 经营合规情况	57
六、 商业模式	59
七、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60
八、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67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8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8
二、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70
三、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0
四、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72
五、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73
六、 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73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75
八、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78
九、 财务合法合规性	78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0
一、 财务报表	80
二、 审计意见	91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91

四、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08
五、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12
六、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23
七、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45
八、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53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53
十、	重要事项	163
十一、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71
十二、	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71
十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72
十四、	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172
十五、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74
第五节	申请挂牌公司、中介结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76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76
	主办券商声明	177
	律师事务所声明	178
	审计机构声明	179
	评估机构声明	180
第六节	附件	181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里华有限、有限公司	指	泰州市里华机械有限公司（前身姜堰市里华机械厂、泰州市里华机械厂）
里华机械、股份公司、公司、本公司	指	江苏里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江苏里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本次挂牌	指	江苏里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挂牌并转让的行为
股东大会	指	江苏里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里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里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统称
高管、高管人员	指	高级管理人员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 1-9 月、2017 年度、2016 年度
评估报告	指	《泰州市里华机械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泰州市里华机械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公司章程、章程	指	江苏里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律师事务所	指	江苏弘泰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办券商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专业释义		
太阳轮	指	在汽车自动变速器中的圆柱齿轮的中心齿轮，绕固定的轴线自转。
行星轮	指	固定在圆柱齿轮的支架上，除绕中轴线自转外，还绕太阳轮轴线公转。
支架	指	嵌在齿圈内的内支架，与齿圈配套，用于汽车轮边减速器。
渐切式推刀	指	通过设有台阶的芯轴顺序串套平垫、上刀体、下刀体和锁紧圈构成的柱状刀具，用于生产内齿圈的专用刀具。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江苏里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04748176102R
注册资本	1,4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顾往林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2 年 9 月 6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8 年 5 月 29 日
住所	泰州市姜堰区华港镇李庄村
电话	0523-88125818
传真	0523-88751015
邮编	225300
电子信箱	Lhjsxma@163.cn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汤春宏
所属行业 1	C36
所属行业 2	C3670
所属行业 3	13101010
所属行业 4	C3660
经营范围	内燃机及配件、摩托车及其零部件、油锯及配件、汽车配件、压力容器制造、自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圆柱齿轮和电动车车桥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	普通股
股份总量	14,600,000
每股面值	1.00
挂牌日期	
股票转让方式	集合竞价转让
是否有可流通股	否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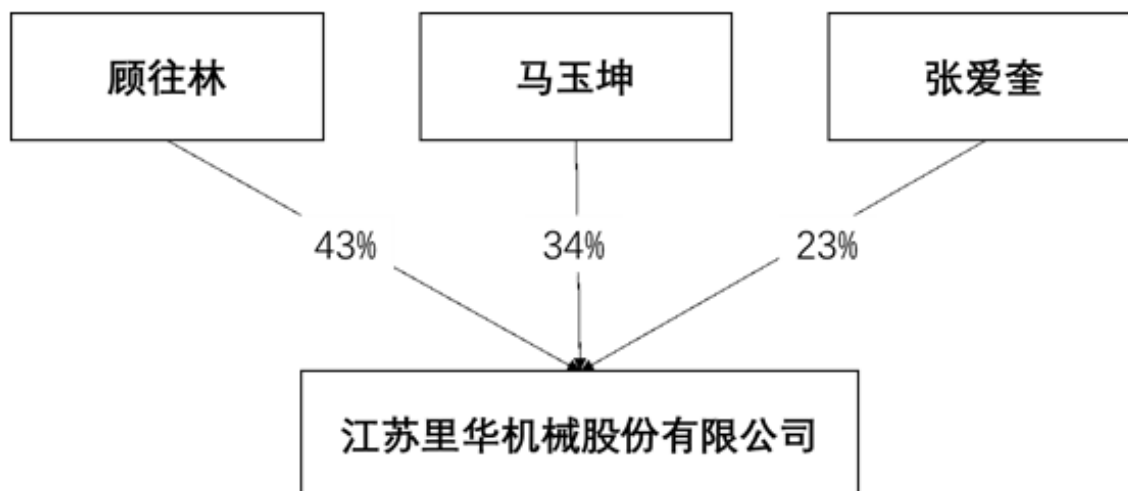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为董 事、监事 及高管持 股	是否为控 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 一致行动 人	是否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内受 让自控股 股东、实际 控制人的 股份数量	因司法裁 决、继承等 原因而获 得有限售 条件股票 的数量	质押股份 数量	司法冻结 股份数量	本次可公 开转让股 份数量 (股)
1	顾往林	6,278,000	43.00%	是	是	否	0	0	0	0	0
2	马玉坤	4,964,000	34.00%	是	是	否	0	0	0	0	0
3	张爱奎	3,358,000	23.00%	是	否	否	0	0	0	0	0
合计	-	14,600,000	100.00%	-	-	-	0	0	0	0	0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为顾往林。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为：顾往林持有公司 43.00%的股份；马玉坤持有公司 34.00%的股份；张爱奎持有 23.00%的股份。2018 年 7 月 10 日，顾往林与马玉坤之间签有《一致行动人协议》，其中规定：“两人在公司经营管理中作为一致行动人，对于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一致行动人中所持股份最多的股东意见为准。”

综上，依据公司目前的股东持股情况、股东之间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顾往林享有的表决权已达到 77.00%，因此，公司控股股东为顾往林。认定公司控股股东的依据如下：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四十八条之（五）规定：“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顾往林
国籍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53 年 5 月 5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大专
任职情况	2018年7月至今，任江苏里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职业经历	1972年3月至1999年7月历任泰县里华农机厂员工、副厂长；1999年8月至2001年11月任姜堰市里华机械厂副厂长；1998年4月至2000年4月兼任四川峨柴集团江苏泰州动力机械有限公司董事；2001年12月至2002年7月任泰州市里华机械厂执行董事；2002年8月至2014年1月任泰州市里华机械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2月至2018年4月任泰州市里华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年5月股份公司成立后至2018年6月，任江苏里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为其他主体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顾往林。依据公司目前的股东持股情况、股东之间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顾往林享有的表决权已达到77.00%，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且任公司董事长，决定公司的人事任命、重大决策，能够实际控制公司经营。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顾往林。综上，顾往林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顾往林
国籍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65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大专
任职情况	2018年7月至今，任江苏里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职业经历	1972年3月至1999年7月历任泰县里华农机厂员工、副厂长；1999年8月至2001年11月任姜堰市里华机械厂副厂长；1998年4月至2000年4月兼任四川峨柴集团江苏泰州动力机械有限公司董事；2001年12月至2002年7月任泰州市里华机械厂执行董事；2002年8月至2014年1月任泰州市里华机械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2月至2018年4月任泰州市里华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年5月股份公司成立后至2018年6月，任江苏里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序号	2
姓名	马玉坤
国籍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55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大专
任职情况	2018 年 7 月至今，任江苏里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职业经历	1979 年 10 月至 1981 年 9 月任泰县里庄中学教师；1981 年 10 月至 1982 年 10 月任泰县李庄村记者；1982 年 11 月至 1999 年 7 月历任泰县里华农机厂员工、厂长；1998 年 4 月至 2000 年 4 月兼任四川峨柴集团江苏泰州动力机械有限公司董事；1999 年 8 月至 2018 年 4 月历任有限公司销售经理、经理；2018 年 5 月股份公司成立后至 2018 年 6 月，任江苏里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为其他主体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多个一致行动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时间期限（如有）：（2）年，2018 年 7 月 10 日至 2020 年 7 月 9 日

3、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1、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顾往林	6,278,000	43.00%	境内自然人	否
2	马玉坤	4,964,000	34.00%	境内自然人	否
3	张爱奎	3,358,000	23.00%	境内自然人	否

☐适用 ☒不适用

2、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3、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私募 股东	是否为三类 股东	具体情况
1	顾往林	是	否	否	境内自然人
2	马玉坤	是	否	否	境内自然人
3	张爱奎	是	否	否	境内自然人

（五）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对赌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历史沿革

1、企业设立

1999 年姜堰市市政府为落实党的十五大精神，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为方向，组织当地人民建立股份合作制企业。

1999年8月6日，企业召开股东大会。作出如下决议：由葛明坤、马玉坤、左晓芳、左忠庭、陆宝贤、颜丹桂、葛永英与成桂平共同出资设立股份合作制企业，不涉及集体股权，拟用名称“姜堰市里华机械厂”；通过股份合作制章程；企业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由股东大会选举葛明坤任执行董事；任命葛明坤为企业厂长；企业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由股东大会选举马玉坤为监事。

1999年7月22日，姜堰市审计事务所出具的编号为【姜审所验1999（98）号】的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1999年7月22日，姜堰市里华机械厂已收到投资人葛明坤等八人货币资金3万元，所投资本已缴存该厂在建行姜堰里华办事处开设的临时账户。

1999年8月26日，姜堰市里华镇人民政府核准企业成立，并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12841103373。

设立时姜堰市里华机械厂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葛明坤	货币	1.00	33.34
2	马玉坤	货币	1.00	33.34
3	左晓芳	货币	0.50	16.67
4	左忠庭	货币	0.10	3.33
5	颜丹桂	货币	0.10	3.33
6	成桂平	货币	0.10	3.33
7	葛永英	货币	0.10	3.33
8	陆宝贤	货币	0.10	3.33
合计		--	3.00	100.00

2、第一次增资

2001年12月6日，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姜堰市里华机械厂注册资本增加至108万元。增资部分，新增股东顾往林以实物出资49万元，田士云以货币形式出资11万元，葛明坤以实物出资10万元，马玉坤以实物出资35万元。姜堰市里华机械厂企业名称变更为泰州市里华机械厂。

本次变更后姜堰市里华机械厂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实收资本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货币	实物			
1	葛明坤	1.00	10.00	11.00	10.19	货币+实物
2	马玉坤	1.00	35.00	36.00	33.34	货币+实物
3	左晓芳	0.50	-	0.50	0.46	货币
4	左忠庭	0.10	-	0.10	0.09	货币
5	颜丹桂	0.10	-	0.10	0.09	货币
6	成桂平	0.10	-	0.10	0.09	货币
7	葛永英	0.10	-	0.10	0.09	货币
8	陆宝贤	0.10	-	0.10	0.09	货币
9	顾往林	-	49	49.00	45.37	实物
10	田士云	11.00	-	11.00	10.19	货币
合 计		14.00	94.00	108.00	100.00	--

2001年12月7日，姜堰市公信联合会计事务所出具的编号为【姜公信联验（2001）4号】的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01年12月7日，姜堰市里华机械厂已收到出资人增加投入的资本108万元（含第一次投资款），其中实收资本108万元。

2001年11月8日，姜堰市公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姜公信联评【2001】6号），评估结果为：“所评实物价值为玖拾肆万元整（940000.00元），评估现值为玖拾肆万元整（940000.00元）。”

3、第一次股权转让

（1）本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2002年7月20日，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股东田士云所持11万元股权、左晓芳所持0.50万元股权、左忠庭、陆宝贤、葛永英、成桂平、颜丹桂所持的各0.10万元股权、顾往林所持的49万元股权中的16万元股权、马玉坤所持的36万元股权中的4万股权，以上合计32万元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葛明坤。

2002年7月20日，泰州市里华机械厂转让方股东左晓芳、田士云、左忠庭、陆宝贤、葛永英、成桂平、颜丹桂、顾往林、马玉坤与公司受让方股东葛明坤签署了《泰州市里华机械厂股东股权转让协议书》，确认葛明坤以货币形式认购由左晓芳等人转让的股权。

本次变更后泰州市里华机械厂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实收资本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葛明坤	43.00	43.00	39.81	货币+实物
2	顾往林	33.00	33.00	30.56	实物
3	马玉坤	32.00	32.00	29.63	货币+实物
合 计		108.00	108.00	100.00	--

2002年8月27日，里华有限取得泰州市姜堰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和完税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为股东葛明坤、顾往林、马玉坤出于公司经营原因，收购了其他股东的股权。转让款为1.00元/股平价转让，价格是公允的。本次股权转让真实有效，由于是平价转让，不涉及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情况。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股权代持或潜在纠纷。

4、有限公司设立

2002年8月11日，企业召开股东大会，参会股东为葛明坤、顾往林和马玉坤，作出如下决议：企业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拟用名称“泰州市里华机械有限公司”；通过有限公司章程；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由股东会选举葛明坤任执行董事，同时出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由公司股东会选举顾往林为监事。

2002年8月27日，姜堰市光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姜会审（2002）第215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02年7月31日，泰州市里华机械厂净资产额为人民币108.00万元。

2002年8月31日，姜堰市光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姜会验（2002）第19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确认，截至2002年8月31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8.00万元，均为泰州市里华机械厂净资产出资。

2002年9月6日，里华有限取得泰州市姜堰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设立后后泰州市里华机械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实收资本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葛明坤	43.00	43.00	39.81	净资产
2	顾往林	33.00	33.00	30.56	净资产
3	马玉坤	32.00	32.00	29.63	净资产
合 计		108.00	108.00	100.00	--

5、第二次增资

（1）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2005年5月16日，里华有限全体股东签订股东增资扩股协议书，同意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108万元增加至1460万元。同日，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1、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460万元，增加的1352万元由原公司三名股东追加投资，其中葛明坤以实物追加投资524.67万元，顾往林以实物追加投资422.04万元，马玉坤以实物追加投资405.29万元，追加投资后，葛明坤的出资总额为567.67万元，占公司出资总额38.88%，顾往林出资总额均为455.04万元，占公司出资总额的31.17%，马玉坤的出资总额为437.29万元，出资总额29.95%。

本次变更后泰州市里华机械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实 资本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葛明坤	567.67	567.67	38.88	净资产+实
2	顾往林	455.04	455.04	31.17	净资产+实物
3	马玉坤	437.29	437.29	29.95	净资产+实物
合 计		1,460.00	1,460.00	100.00	--

2005年5月17日，南京正一联合会计事务所出具的编号为【宁正一验（2005）143号】的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05年4月18日，泰州市里华机械有限公司已收到葛明坤、顾往林、马玉坤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仟叁佰伍拾贰万元，并于2005年5月16日办理了财产交接手续。

2005年4月19日，南京正一联合会计事务所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宁正一评报【2005】

第49号），评估结果为：“所评固定资产的重置完全价值为贰仟贰佰伍拾捌万零陆百叁拾叁元叁角叁分（22,580,633.33元），评估现值为壹仟叁佰伍拾肆万捌仟叁佰捌拾元整（13,548,380.00元）。”

2005年5月19日，有限公司取得泰州市姜堰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中的实物均为机器设备，与公司的生产经营相关，出资真实有效，不存在出资不实、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存在的风险及整改情况

上述增资，根据增资时点适用的《公司法》规定“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里华有限存在增资的实物资产超比例问题。

鉴于2013年底颁布、2014年开始实施的公司法已取消“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由于上述增资情况发生至今已满两年，股份公司不存在因该等行为招致行政处罚的风险。

因此，公司上述增资瑕疵问题未影响公司的设立及合法经营，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的“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6、第二次股权转让

（1）本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2014年2月10日，葛明坤、顾往林、马玉坤达成股权转让协议书，葛明坤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顾往林和马玉坤。同日，三方签署了股权转让交割书，股东葛明坤所持567.67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顾往林、马玉坤各283.84万元股权，股权受让方马玉坤、顾往林二人已将转让金567.67万元正式交付给葛明坤。

本次变更后泰州市里华机械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实收资本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顾往林	738.87	738.87	50.61	净资产+实物
2	马玉坤	721.13	721.13	49.39	净资产+实物
合 计		1,460.00	1,460.00	100.00	--

2014年2月11日，有限公司取得泰州市姜堰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和完税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为管理层的调整，原执行董事葛明坤因为精力的问题放弃对公司的运营管理，由年富力更强的顾往林、马玉坤进行实际经营，故自愿进行股权转让。转让的股权为1.00元/股平价转让，价格是公允的。本次股权转让真实有效，由于是平价转让，不涉及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情况。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股权代持或潜在纠纷。

7、第三次股权转让

（1）本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2014年3月30日，泰州市里华机械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股东马玉坤所持721.13万元股权中的266.09万元股权、股东顾往林所持的738.87万元股权中的171.20万元股权，合计437.29万元股权转让给葛明坤。2014年4月2日，顾往林、马玉坤和葛明坤达成股权转让协议书，葛明坤持437.29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29.95%。

2014年4月2日，有限公司股东顾往林、马玉坤与葛明坤签署了《泰州市里华机械有限公司股东股权转让协议书》，同日，股权转让方顾往林、马玉坤与股权受让方葛明坤签署了《股权转让交割书》，确认股权受让方葛明坤已将转让金437.29万元正式交付给马玉坤、顾往林二人。

本次股权转让后，泰州市里华机械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实收资本	出资比例(%)	出 方式
1	顾往林	567.67	567.67	38.88	净资产+实物
2	马玉坤	55.037	455.037	31.17	净资产+实物
3	葛明坤	437.293	437.293	29.95	净资产+实物
合 计		1,460.00	1,460.00	100.00	--

2014年4月4日，有限公司取得泰州市姜堰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和完税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为原股东葛明坤希望可以持有少量股权，并担任监事，来继续帮助企业运转，故又进行了股权转让，重新做回股东。转让的股权为1.00元/股平价转让，价格是公允的。本次股权转让真实有效，由于是平价转让，不涉及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情况。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股权代持或潜在纠纷。

8、第四次股权转让

(1) 本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2016年6月23日，里华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股东葛明坤所持的437.29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顾往林60.13万元股权，转让给马玉坤41.36万元股权、转让给张爱奎335.80万元股权。

2016年6月26日，葛明坤、顾往林、马玉坤、张爱奎就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泰州市里华机械有限公司股东股权转让协议书》。

本次股权转让后，泰州市里华机械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实收资本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顾往林	627.80	627.80	43.00	净资产+实物
2	马玉坤	496.40	496.40	34.00	净资产+实物
3	张爱奎	335.80	335.80	23.00	货币
合 计		1,460.00	1,460.00	100.00	--

2016年9月19日，有限公司取得泰州市姜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和完税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为原股东葛明坤不能兼顾公司的相关业务，于是经股东顾往林和马玉坤同意的情况下将股权进行了对外转让来继续帮助企业运转。转让的股权为1.00元/股平价转让，价格是公允的。本次股权转让真实有效，由于是平价转让，不涉及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情况。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股权代持或潜在纠纷。

9、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8年5月1日，山东和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和信审字（2018）第110034号《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42,010,713.41 元。

2018年5月2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里华有限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万隆评报字（2018）第1265号《评估报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里华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8,013.77万元。

2018年5月2日，里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同意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经审计的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人民币42,010,713.41元按比例整体折合股份公司的股本14,600,000.00元，超出注册资本部分27,410,713.41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同日，全体股东签署了《江苏里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2018年5月2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8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公司名称、公司营业期限以及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以及第一届监事会成员，通过了《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

2018年5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董事长，聘任了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以及财务负责人。

2018年5月25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018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8年5月29日，公司在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企业类型等的相关工商变更。领取了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1204748176102R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8年6月20日，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变更出具了编号为和信验字（2018）第000055号《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公司已经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里华有限的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1,460.00万元。全体股东以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人民币42,010,713.41元出资，按照2.88:1的比例折14,600,000.00股普通股股份，每股面值1元。折合股份后剩余净资产27,410,713.41元转作资本公积。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顾林	627.80	43.00	净资产折股
2	马玉坤	496.40	34.00	净资产折股
3	张爱奎	335.80	23.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460.00	100.00	--

（二） 批复文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区域股权市场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非货币资产出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出资瑕疵	是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2005年的增资，根据增资时点适用的《公司法》规定“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里华有限存在增资的实物资产超比例问题。

鉴于2013年底颁布、2014 年开始实施的公司法已取消“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有限

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由于上述增资情况发生至今已满两年，股份公司不存在因该等行为招致行政处罚的风险。

因此，公司上述增资瑕疵问题未影响公司的设立及合法经营，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的“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及任期	国籍及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职业经历
1	顾往林	董事长	中国、无境外居留权	男	1953年5月	大专	无	1972年3月至1999年7月历任泰县里华农机厂员工、副厂长；1999年8月至2001年11月任姜堰市里华机械厂副厂长；1998年4月至2000年4月兼任四川峨柴集团江苏泰州动力机械有限公司董事；2001年12月至2002年7月任泰州市里华机械厂执行董事；2002年8月至2014年1月任泰州市里华机械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2月至2018年4月任泰州市里华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年5月股份公司成立后至2018年6月，任江苏里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8年7月至今，任江苏里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	马玉坤	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	中国、无境外居留权	男	1963年7月	大专	无	1979年10月至1981年9月任泰县里庄中学教师；1981年10月至1982年10月任泰县李庄村记者；1982年11月至1999年7月历任泰县里华农机厂员工、厂长；1998年4月至2000年4月兼任四川峨柴集团江苏泰州动力机械有限公司董事；1999年8月至2018年4月历任有限公司销售经理、经理；2018年5月股份公司成立后至2018年6月，任江苏里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2018年7月至今，任江苏里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3	田拥梅	董事	中国、无境外居留权	女	1978年7月	中专	无	2000年7月至今，任姜堰区华港镇镇南超市总经理。2018年5月至今，任江苏里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	许洁茹	董事	中国、无境外居留权	女	1989年2月	本科		2009年7月进入邮储银行工作，历任员工、行长。2018年5月至今，任江苏里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	汤春宏	董事、董事会秘书	中国、无境外居留权	男	1955年2月	大专	无	1977年7月至1996年3月任泰县精锻齿轮厂销售员；1996年4月至1999年9月任扬州市第一汽车齿轮厂副厂长；1999年10月至今任江苏飞船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3月至2018年5月任泰州市里华机械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8年5月股份公司成立后至今，任江苏里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6	张爱奎	监事会主席	中国、无境外居留权	男	1963年11月	大专	无	1979年7月至1979年12月任湖北武汉中央公路二交工程一处员工；1980年1月至1984年9月为自由职业；1984年10月至1999年7月任泰县里华农机厂销售员；1999年8月至2016年5月任泰州市里华机械有限公司员工；2016年6月至2018年4月任泰州市里华机械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5月股份公司成立后至今，任江苏里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7	张琴	监事	中国、无境外居留权	女	1989年9月	研究生	无	2014年7月至2015年3月任联迪恒星泰州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开发员；2015年4月至2015年8月为自由职业；2015年9月至今任南京中医药大学翰林学院教师，2018年5月至今，任江苏里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8	秦国玉	职工代表监事	中国、无境外居留权	男	1956年7月	初中	无	1973年4月至2016年7月任江苏飞船股份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16年8月至2017年1月为自由职业，2017年2月至

								2018年4月任泰州市里华机械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18年5月股份公司成立后至今，任江苏里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	--	--	--	--	--	--	--	---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8年9月	2017年度期末	2016年度期末
资产总计（万元）	14,348.18	13,662.53	12,628.2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446.96	4,201.07	3,941.7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446.96	4,201.07	3,941.76
每股净资产（元）	3.05	2.88	2.7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05	2.88	2.7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9.01	69.25	68.79
流动比率（倍）	1.09	1.04	0.96
速动比率（倍）	0.43	0.40	0.29
项目	2018年1月—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0,423.18	10,818.48	4,612.84
净利润（万元）	245.89	259.31	-450.1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45.89	259.31	-450.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95.29	257.71	-463.5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06.81	257.71	-453.01
毛利率（%）	16.38%	14.66	15.83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5.69	6.37	-10.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4.52	6.33	-11.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8	-0.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8	-0.3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84	3.36	1.88
存货周转率（次）	1.37	1.57	0.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29.13	8.10	-324.2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0	0.01	-0.22

注：计算公式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6、每股净资产=当期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

7、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8、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及计算过程如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9、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及计算过程如下：

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八、 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智河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1号4楼
联系电话	010-83991888
传真	010-88086637
项目负责人	陈立先
项目组成员	陈立先、王瑞、李纪中、孙一婷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江苏弘泰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袁艺
住所	泰州市恒景国际花园 C16 幢 10 层
联系电话	0523-82161689
传真	0523-82161689
经办律师	袁艺、李文龙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晖
住所	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 59 号盐业大厦 7 层 1201 室
联系电话	0531-81666288

传真	0531-81666227
经办注册会计师	姚宏伟、吴军

(四) 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宏
住所	嘉定区南翔镇真南路 4980 号
联系电话	021-63767768
传真	021-63788398
经办注册评估师	马晓光、马文勤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彦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庚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一) 主营业务

圆柱齿轮和电动车车桥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主营业务为圆柱齿轮和电动车车桥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圆柱齿轮和电动车车桥。其中圆柱齿轮主要用于卡车、工程车的生产，电动车车桥主要用于电动观光车。
----------------------	---

公司主营业务为圆柱齿轮和电动车车桥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自设立以来，业务结构稳定，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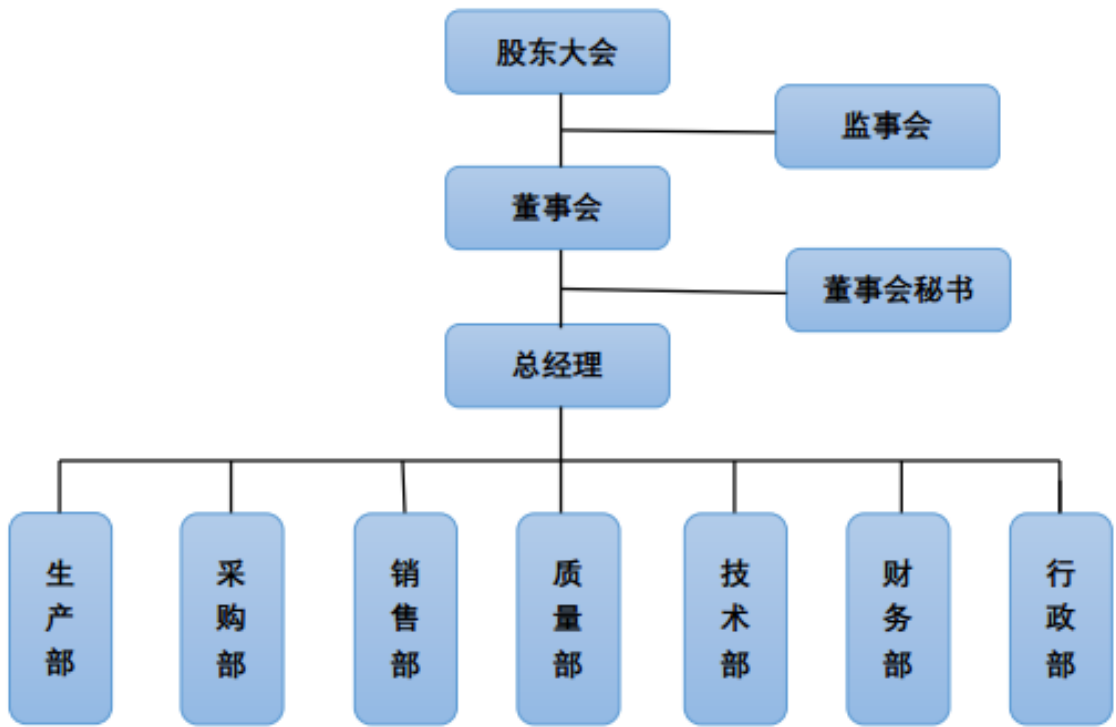
公司主营业务为圆柱齿轮和电动车车桥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自设立以来，业务结构稳定，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描述
------	------	------

圆柱齿轮	齿圈		公司共有 88 种不同品种的齿圈，主要用于重卡、矿车和工程车的轮边减速器。
	支架		公司生产的支架为嵌在齿圈内的内支架，与齿圈为配套产品，用于轮边减速器。
	太阳轮		公司的齿轮产品主要有太阳轮和行星轮两大类。一套齿圈支架配有 1-2 个太阳轮和 4-5 个行星轮。公司共有 3 种太阳轮和 85 种行星轮，产品具有耐磨损的特点。
	行星轮		
车桥			车桥是电动车的重要零部件，用于承受汽车的载荷，维持汽车在道路上的正常行驶。公司共有 10 种车桥品种，主要用于观光车等小型电动车。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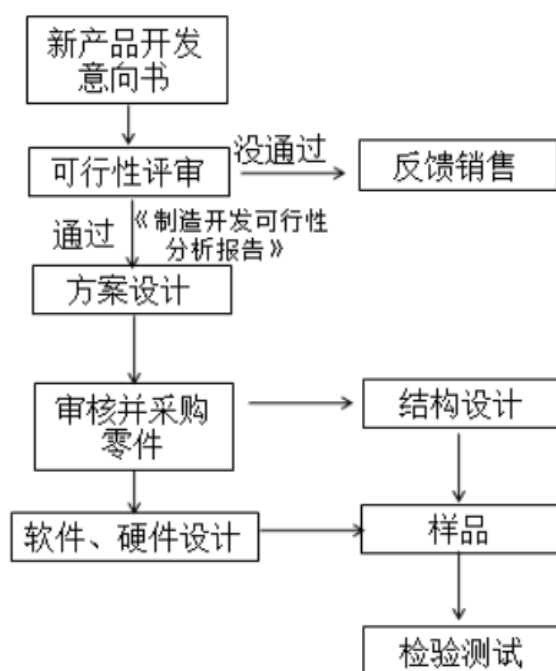
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目前公司共设立 7 个职能部门，具体内部组织结构及部门职责如下：

部门	部门职
生产部	负责组织完成公司下达的各项生产任务、成本指标、质量指标、技术指标、安全指标；负责建立健全质量控制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组织制定有关质量管理规章制度，监督检查各项制度执行情况；负责抓好生产安全教育，加强安全生产的控制、实施、严格执行安全法规、生产操作规程，即时监督检查，确保安全生产；负责生产工艺调整和技术改造工作。
采购部	负责原辅材料等的供应工作，保证经营过程中的物资供应；严格执行企业制定的物资供应制度，按照采购原则进行采购作业，根据生产安排做好物资供应的进度控制，实现物流的优化管理。
销 部	负责公司市场开拓和市场维护工作，提高公司销售业绩等相关及管理工作；组织制定公司每个年、季、月度销售计划、市场开拓计划、营销费用预算等，报批总经理，并组织实施； 组织制定公司的市场开拓、展示会、促销会等相关营销战略与政策，报批总经理，并严格执行；定期组织公司品牌和竞争品牌在市场上 售情况的调查，综合客户的意见，向总经理提交市场调查报告。
质量部	负责进行全方位的质量控制工作。根据公司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质量管理体系，开展经常性的质量检查和质量督导活动，保证本公司的质量管理工作有效运行。
技术部	负责开展产品设计和开发工作,负责新产品配方的设计、确定（小试）、中试和生产指导；负责原有产品的维护和持续改进工作及引进产品的转化、定型产品；负责质

	量管理体系的内审、管理评审、监审、复审和体系维护等有关工作，保证质量管理工作持续有效；负责完成原辅料进厂、验收、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成品出厂的质量检验和质量管理工作。
财务部	负责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的财务管理制度和税收制度，执行公司的财务制度。做好财务管理基础工作、建立健全财务管理的各种规章制度，编制财务计划，加强经营核算管理，反映、分析财务计划的执行情况，检查监督财务纪律的执行情况。努力筹集资金和有效使用资金，监督资金正常运行，维护资金安全，努力提高公司经济效益。
行政部	负责办公用品、设备、安全保卫、后勤、考勤、卫生等公司日常事务工作；负责公司行政、人事、招聘、考核、培训管理工作；负责公司规章制度的修订；负责公司企业文化的建立及引导。负责监督、协调公司各部门的管理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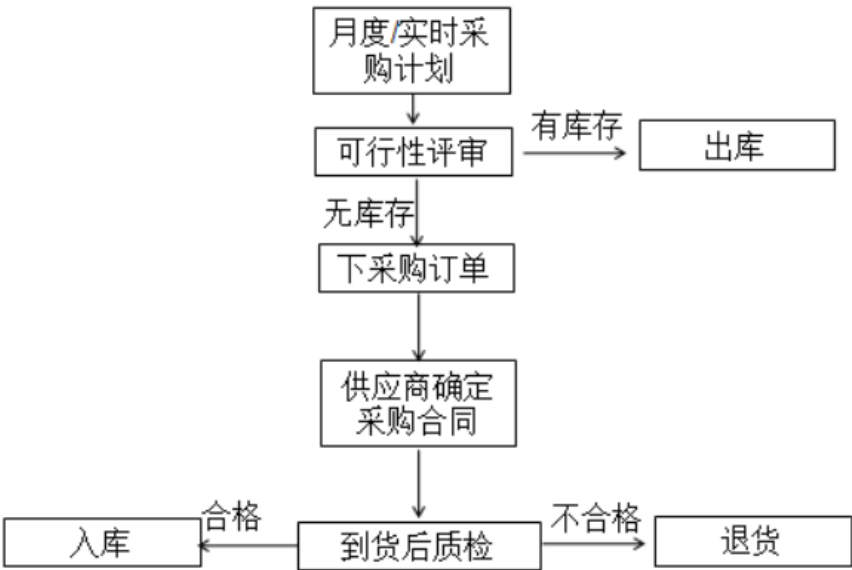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研发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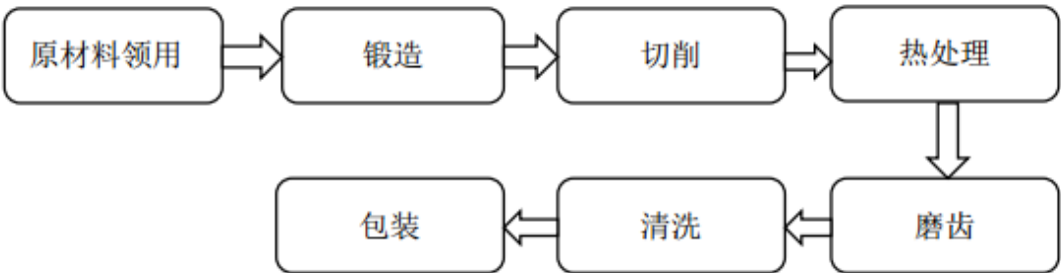
2、采购流程

采购部负责所有采购归口管理工作，并组织相关部门对供应商进行评价。每经营年度最后一个月，针对公司年度采购管理要求、生产规划/计划，采购部对年度采购工作进行策划，确定年度采购工作原则，制订年度采购工作计划。针对具体生产要求，采购部做好采购安排，确保生产需要，主要包括：（1）根据月度生产计划安排，制订月度采购计划；（2）根据特殊情况下（如生产追加或增补计划）的生产需要，制订实时采购计划。采购部根据上述原则制订月度或实时采购计划，交公司领导批准。批准后采购员按所确定的采购订单向合格供应商传达订货要求。到货后，由公司质量部和生产部进行入库检验，若检测合格则安排入库，若不合格则退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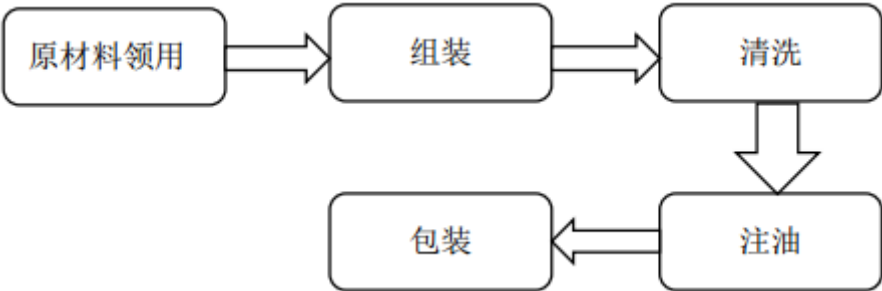


3、产品生产流程

(1) 圆柱齿轮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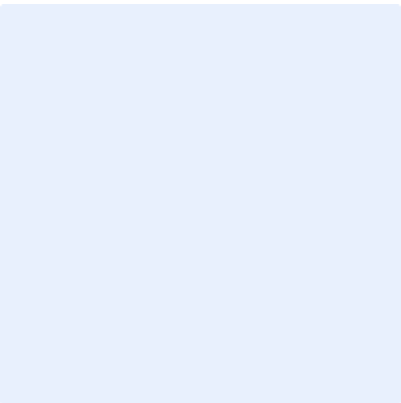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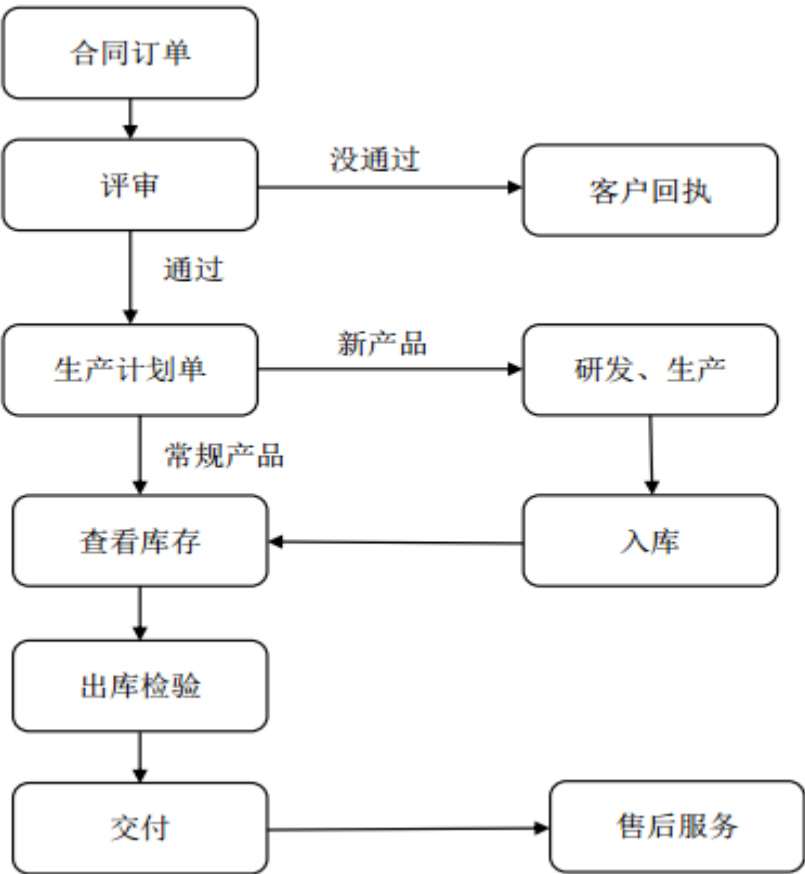


(2) 电动车车桥生产工艺流程图



4、产品销售流程

公司销售模式为直销，公司销售部接到客户常规产品订单通知后，确认客户订单品种、数量、相关要求，下发生产计划单传递给生产部、质量部进行订单评审，确定后回复客户。若无成品库存，由生产部按照评审确定的发货时间按期按量生产出合格成品，交由质量部检验合格后，质量部出示检验报告和合格证，销售部按照订单评审上的客户要求清点货物、进行包装、安排发货；若有成品库存，质量部按照订单评审上的要求进行抽检，出示检验报告和合格证，销售部安排发货。货物发出后销售部负责落实物流到货情况，与客户进行收货确认。



1、外协或外包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定价机制	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同类业务环节成本比重		对外协（或外包）的质量控制措施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金额（万元）	占比（%）		
1	泰州市华兴车件厂	非关联方	市场价	941.95	38.15	外协厂商按照公司制定的标准提供外协服务，公司对委托加工物资在入库时进行检验，以保障产品质量。	否

2	泰州市镇南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关联方	市场价	686.57	27.82	外协厂商按照公司制定的标准提供外协服务，公司对委托加工物资在入库时进行检验，以保障产品质量。	否
3	泰州市弘亚机械厂	非关联方	市场价	131.15	5.31	外协厂商按照公司制定的标准提供外协服务，公司对委托加工物资在入库时进行检验，以保障产品质量。	否
4	姜堰区华港镇志林汽配厂	非关联方	市场价	130.56	5.29	外协厂商按照公司制定的标准提供外协服务，公司对委托加工物资在入库时进行检验，以保障产品质量。	否
5	江苏天瑞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市场价	125.53	5.09	外协厂商按照公司制定的标准提供外协服务，公司对委托加工物资在入库时进行检验，以保障产品质量。	否
6	海陵区日坤机械配件加工部	非关联方	市场价	61.29	2.48	外协厂商按照公司制定的标准提供外协服务，公司对委托加工物资在入库时进行检验，以保障产品质量。	否
7	泰州市全鑫机械厂	非关联方	市场价	58.38	2.37	外协厂商按照公司制定的标准提供外协服务，公司对委托加工物资在入库时进行检验，以保障产品质量。	否
8	苏州川轮红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市场价	52.94	2.14	外协厂商按照公司制定的标准提供外协服务，公司对委托加工物资在入库时进行检验，以保障产品质量。	否
9	泰州市爱国机械有限公司	关联方	市场价	52.09	2.11	外协厂商按照公司制定的标准提供外协服务，公司对委托加工物资在入库时进行检验，以保障产品质量。	否
10	姜堰区飞驰机械厂	非关联方	市场价	43.88	1.78	外协厂商按照公司制定的标准提供外协服务，公司对委托加工物资在入库时进行检验，以保障产品质量。	否
11	姜堰区金生汽车配件厂	非关联方	市场价	31.00	1.26	外协厂商按照公司制定的标准提供外协服务，公司对委托加工物资在入库时进行检验，以保障产品质量。	否

12	盐城成盛祥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市场价	28.20	1.14	外协厂商按照公司制定的标准提供外协服务，公司对委托加工物资在入库时进行检验，以保障产品质量。	否
13	泰州市吉恒船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市场价	23.83	0.97	外协厂商按照公司制定的标准提供外协服务，公司对委托加工物资在入库时进行检验，以保障产品质量。	否
14	泰州市春阳机械厂	关联方	市场价	23.71	0.96	外协厂商按照公司制定的标准提供外协服务，公司对委托加工物资在入库时进行检验，以保障产品质量。	否
15	姜堰区大忠机械配件厂	非关联方	市场价	22.65	0.92	外协厂商按照公司制定的标准提供外协服务，公司对委托加工物资在入库时进行检验，以保障产品质量。	否
16	姜堰市华港镇齐立车件厂	非关联方	市场价	19.44	0.79	外协厂商按照公司制定的标准提供外协服务，公司对委托加工物资在入库时进行检验，以保障产品质量。	否
17	泰州市宏强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市场价	12.39	0.5	外协厂商按照公司制定的标准提供外协服务，公司对委托加工物资在入库时进行检验，以保障产品质量。	否
18	姜堰区华港镇伟立机械配件厂	非关联方	市场价	11.90	0.48	外协厂商按照公司制定的标准提供外协服务，公司对委托加工物资在入库时进行检验，以保障产品质量。	否
19	姜堰区华港镇马双机械配件厂	非关联方	市场价	10.83	0.44	外协厂商按照公司制定的标准提供外协服务，公司对委托加工物资在入库时进行检验，以保障产品质量。	否
20	泰州永林机械有限公司	关联方	市场价	-	-	外协厂商按照公司制定的标准提供外协服务，公司对委托加工物资在入库时进行检验，以保障产品质量。	否

报告期内，公司 2018 年 1-9 月、2017 年、2016 年外加工发生额为 2,468.29 万元、2,031.93 万元、1,596.80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26.26%、24.02%、29.58%。

(1) 外协厂商与公司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外协厂商中，泰州市镇南机械配件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顾往林之子顾志勇持股 50%

的企业、泰州市春阳机械厂为股东、董事马玉坤之子马春晖的独资企业、泰州市爱国机械有限公司为股东、董事马玉坤妻子之弟葛爱国的独资企业、泰州永林机械有限公司为股东、董事马玉坤妻子之弟葛永林的独资企业。

除此之外，公司与外协厂商之间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对方股权或在对方享有其他任何权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外协厂商股权或在对方享有其他任何权益；公司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外协厂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外协服务的定价机制与成本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外协厂商主要协助公司完成锻造、铝压铸等毛坯件制作、热处理、配件加工等替代性较高的常规工作任务，因此公司与外协厂商的定价较为市场化。公司一般参考同行业相同或相似业务情况，结合价格、服务水平、合作关系等综合因素，与外协厂商进行充分沟通协商，经由采购部门评定和公司管理层审批后方提出采购需求。外协厂商按照公司制定的标准提供外协服务，公司对委托加工物资在入库时进行检验，以保障产品质量。

(3) 外协厂商在公司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重要性与公司对外协厂商的依赖性

因外协厂商的工作主要是协助公司进行毛坯件的制作、热处理、配件加工等替代性较高的常规工作任务，而生产环节中插齿、滚齿、磨齿等精加工核心环节均由公司完成。因此公司对外协厂商均不存在依赖。

2、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渐切式推刀	本技术轴向尺寸短，刚性好，不易损坏，而且在推力作用下切削，刀体可承受切削载荷大，故切削效率高，切削质量稳定。采用串套结构，制作容易，易实现高精度制造，特别适合作大批量生产内齿圈的专用刀具。	自主技术	已应用	是
2	内齿圈齿部成形推削工艺	本技术中推刀轴向尺寸短，刚性好，推削速度快，质量稳定，生产效率高，对压床的压头行程要求短，设备易购。	自主技术	已应用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专利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1821261744.9	一种改进的太阳轮	实用新型	-	-	还未开始审查流程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2	201810888951.5	一种特殊的改进的太阳轮	发明专利	2018 年 12 月 18 日	等待实审提案	-
3	201821261781.X	一种改进的齿轮	实用新型	-	-	还未开始审查流程
4	201810853458.X	一种特殊的齿轮结构防护连续稳定垫	发明专利	-	-	还未开始审查流程
5	201810888952.X	一种特殊的改进的齿圈	发明专利	2018 年 12 月 21 日	等待实审提案	-
6	201810888953.4	一种特殊的改进的齿轮	发明专利	2018 年 12 月 18 日	等待实审提案	-
7	201810888775.5	一种特殊的改进的太阳轮垫片	发明专利	2018 年 11 月 30 日	等待实审提案	-
8	201821261743.4	一种改进的太阳轮垫片	实用新型	-	-	还未开始审查流程
9	201821261782.4	一种改进的齿圈	实用新型	-	-	还未开始审查流程
10	201821216025.5	一种大型齿轮箱升降式润滑油	实用新型	-	-	还未开始审查流程
11	201821216027.4	一种主动太阳轮连续稳定座	实用新型	-	-	还未开始审查流程
12	201821216099.9	一种太阳轮稳定轴支撑架	实用新型	-	-	还未开始审查流程
13	201821216102.7	一种齿轮结构防护连续稳定垫	实用新型	-	-	还未开始审查流程
14	201810853229.8	一种特殊的太阳轮稳定轴支撑架	发明专利	2018 年 11 月 6 日	等待实审提案	-
15	201810853446.7	一种特殊的大型齿轮箱升降式润滑油	发明专利	2018 年 11 月 6 日	等待实审提案	-
16	201710704494.5	一种特殊稳定齿轮轴结构	发明专利	2017 年 11 月 3 日	等待实审提案	-
17	201710704575.5	一种特殊动力传动齿轮结构	发明专利	2018 年 1 月 9 日	等待实审提案	-
18	201710704601.4	一种特殊的紧密型螺旋齿轮结构	发明专利	2017 年 10 月 24 日	等待实审提案	-
19	201710700784.2	一种特殊高强	发明专	2017 年 10 月 17 日	等待实审	--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度螺旋齿轮结构	利		提案	
20	201710700896.8	一种特殊齿轮固定结构	发明专利	2017 年 12 月 12 日	等待实审提案	-
21	201710700899.1	一种特殊齿轮装配法兰盘	发明专利	2017 年 11 月 3 日	等待实审提案	-
22	201710649582.X	一种特殊简易齿轮剃齿面去毛刺机	发明专利	2017 年 10 月 20 日	等待实审提案	-
23	201710649583.4	一种特殊齿轮放置架	发明专利	2017 年 9 月 29 日	等待实审提案	-
24	201511019363.0	用于电动汽车配件的冷却装置	发明专利	2017 年 7 月 7 日	等待实审请求	-
25	201511019460.X	一种改进结构的电动汽车配件浸油装置	发明专利	2017 年 7 月 7 日	等待实审请求	-
26	201511022427.2	一种铝液料斗	发明专利	2017 年 7 月 7 日	等待实审请求	-
27	201511022456.9	一种铝液净化装置	发明专利	2017 年 7 月 7 日	等待实审请求	-
28	201511022887.5	一种电动汽车后桥总成	发明专利	2017 年 7 月 7 日	等待实审请求	-
29	201511023057.4	电动汽车配件浸油装置	发明专利	2017 年 7 月 7 日	等待实审请求	-
30	201511025442.2	一种铸件浸油装置	发明专利	2017 年 7 月 7 日	等待实审请求	-
31	201510969400.8	一种铸件冷却装置	发明专利	2017 年 6 月 30 日	等待实审请求	-
32	201510969566.X	改进结构的电动汽车配件冷却装置	发明专利	2017 年 6 月 30 日	等待实审请求	-
33	201510861501.3	一种齿轮内孔去毛刺机	发明专利	2017 年 6 月 9 日	等待实审请求	-
34	201510862351.8	一种齿轮去毛刺机	发明专利	2017 年 6 月 9 日	等待实审请求	-
35	201510862822.5	一种铝液储存箱	发明专利	2017 年 6 月 9 日	等待实审请求	-
36	201510863921.5	一种大型齿轮毛边去除机	发明专利	2017 年 6 月 9 日	等待实审请求	-
37	201510869088.5	一种齿轮钻孔机	发明专利	2017 年 6 月 9 日	等待实审请求	-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38	201510870276.X	一种铝液过滤除气设备	发明专利	2017年6月9日	等待实审请求	-
39	201510402084.6	电动车桥毂专用三孔镗床	发明专利	2017年1月11日	实审请求 实审视撤 实审失效	-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1210027435.6	兼可收集纳米材料的发动机PM2.5清除器	发明专利	2018年8月31日	里华机械	里华机械	原始取得	-
2	ZL201010599892.3	渐切式推刀	发明专利	2012年8月22日	里华机械	里华机械	原始取得	-
3	ZL201010599901.9	内齿圈齿部成形推销工艺	发明专利	2012年8月22日	里华机械	里华机械	原始取得	-
4	ZL201721023949.9	一种齿轮装配法兰盘	实用新型	2018年4月13日	里华机械	里华机械	原始取得	-
5	ZL201721028440.3	一种紧密型螺旋齿轮结构	实用新型	2018年4月13日	里华机械	里华机械	原始取得	-
6	ZL201721028439.0	一种稳定齿轮轴结构	实用新型	2018年4月13日	里华机械	里华机械	原始取得	-
7	ZL201721028313.3	一种动力传动齿轮结构	实用新型	2018年4月13日	里华机械	里华机械	原始取得	-
8	ZL201720953142.9	一种齿轮放置架	实用新型	2018年4月13日	里华机械	里华机械	原始取得	-
9	ZL201720953116.6	一种简易齿轮剃齿面去毛刺机	实用新型	2018年4月13日	里华机械	里华机械	原始取得	-
10	ZL201721023940.8	一种齿轮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2018年4月13日	里华机械	里华机械	原始取得	-
11	ZL201721023937.6	一种高强度螺旋齿轮结构	实用新型	2018年4月13日	里华机械	里华机械	原始取得	-
12	ZL201520983732.7	一种铝液储存箱	实用新型	2016年9月7日	里华机械	里华机械	原始取得	-
13	ZL201520977683.6	一种齿轮去毛刺机	实用新型	2016年8月3日	里华机械	里华机械	原始取得	-
14	ZL201520977444.0	一种齿轮内孔去毛刺机	实用新型	2016年6月22日	里华机械	里华机械	原始取得	-
15	ZL201520978364.7	一种铝液过滤除气设备	实用新型	2016年6月15日	里华机械	里华机械	原始取得	-
16	ZL2015	一种齿轮钻孔机	实用新型	2016年6	里华机械	里华机械	原始取得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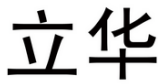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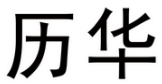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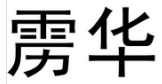
	20979428.5		型	月 15 日	械	械	得	
17	ZL2015 20977921.3	一种大型齿轮毛 边去除机	实用新 型	2016 年 6 月 15 日	里华机 械	里华机 械	原始取 得	-
18	ZL2015 20493101.7	电动车桥毂专用 三孔镗床	实用新 型	2015 年 12 月 16 日	里华机 械	里华机 械	原始取 得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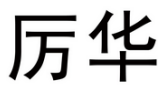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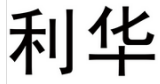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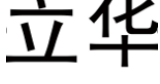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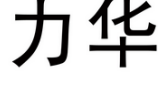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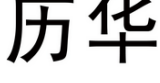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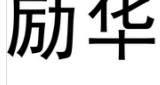
2、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3、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里华	6629973	12	2010.03.28-2020.03.27	原始取得	使用	
2		力华	11471597	7	2014.07.07-2024.07.06	原始取得	未使用	
3		立华	11471664	7	2014.07.07-2024.07.06	原始取得	未使用	-
4		厉华	11471692	7	2014.04.21-2024.04.20	原始取得	未使用	-
5		骊华	11471753	7	2014.04.21-2024.04.20	原始取得	未使用	-
6		励华	11471786	7	2014.02.14-2024.02.13	原始取得	未使用	-
7		笠华	11471807	7	2014.02.14-2024.02.13	原始取得	未使用	-
8		雳华	11471837	7	2014.02.14-2024.02.13	原始取得	未使用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9		厉华	11471902	7	2014.04.21-2024.04.20	原始取得	未使用	-
10		莉华	11471930	7	2014.02.14-2024.02.13	原始取得	未使用	-
11		丽华	11471949	7	2014.02.28-2024.02.27	原始取得	未使用	-
12		利华	11478833	7	2014.06.21-2024.06.20	原始取得	未使用	-
13		立华	11478876	12	2014.07.07-2024.07.06	原始取得	未使用	-
14		力华	11478922	12	2014.06.21-2024.06.20	原始取得	未使用	-
15		历华	11478972	12	2014.02.14-2024.02.13	原始取得	未使用	-
16		骊华	11479240	12	2014.02.14-2024.02.13	原始取得	未使用	-
17		丽华	11479291	12	2014.02.14-2024.02.13	原始取得	未使用	-
18		迺华	11479340	12	2014.02.14-2024.02.13	原始取得	未使用	-
19		励华	11479398	12	2014.02.14-2024.02.13	原始取得	未使用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20		厉华	11479436	12	2014.02.14-2024.02.13	原始取得	未使用	-
21		笠华	11479438	12	2014.02.14-2024.02.13	原始取得	未使用	-
22		利华	11483364	12	2014.07.28-2024.07.27	原始取得	未使用	-
23		莉华	11483437	12	2014.07.07-2024.07.06	原始取得	未使用	-
24		雳华	11483548	12	2014.02.14-2024.02.13	原始取得	未使用	-

4、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www.lhix1984.com	www.lhix1984.com	苏 ICP 备 14041402 号	2017.9.22	--
2	www.tzlhix.cn	www.tzlhix.cn	苏 ICP 备 14041402 号	2017.9.22	--

5、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姜土国用（籍04）第 2006007 号	工业用地	股份公司	19,306.00	泰州市姜堰区华港镇李家庄村	50 年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
2	(2016)姜堰不动产权第 0008442 号	工业用地	股份公司	8,400.00	泰州市姜堰区华港镇李家庄村	50 年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上述两项土地使用权均处于抵押状态，具体抵押情况如下：

2016 年 12 月 30 日，公司作为抵押人与姜堰农村商业银行分别签订了编号为姜堰农村商业银行（2016）第 7219030031 号和姜堰农村商业银行（2016）第 7219030032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同

意自 2016 年 12 月 30 日起至 2019 年 11 月 15 日,分别以权利号为姜土国用(籍 04)第 2006007 号、权利号(2016)姜堰不动产权第 0008442 号的土地及房产作为抵押物,抵押担保金额最高分别为 1100 万元和 650 万元。

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均取得了权属证书,权属清晰,权证齐备,使用符合规定用途。

(2) 公司租赁的土地使用权

出租方:姜堰市华港镇李家庄村民委员会;取得方式:租赁;签约日期:2012.1.6;到期日期:2028.9.20;面积(亩):29.90;租金(元/每年每亩):1,300.00。

注:上述租赁的土地使用权中已有 8,400 平方米的土地办理了土地产权证明。

2012 年 1 月 6 日,姜堰市华港镇李家庄村民委员会与公司签订《土地租赁协议书》,同意将公司西侧原六组村民相关土地共计 29.9 亩出租给公司用于兴办企业,租赁期限为 2012 年 1 月 6 日至 2028 年 9 月 20 日,租赁价格为每亩每年 1300 元,一次性计算 17 年,租赁费用总计 660,790 元。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7 日一次性付清了租赁费用。

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的《关于转发全市工业企业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两证”遗留问题的处理意见通知》:“二、土地使用权问题处理办法(一)对未取得合法用地手续,符合办理条件的项目用地,可按以下方式分类处理:用地行为发生在 1986 年 12 月 31 日前的,由市(区)国土资源部门出具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审核意见,按照原国家土地管理局《确定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若干规定》进行确权登记;用地行为发生在 1987 年 1 月 1 日之后、200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确认符合现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政策处理(处罚)后,按照土地利用现状办理用地手续;用地行为发生在 2010 年 1 月 1 日之后的,按现行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办理。”

公司租赁的上述集体土地,属于用地行为发生在 2010 年 1 月 1 日之后,已根据现行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于 2016 年取得其中 8400 m 的土地使用权证,权利号“(2016)姜堰不动产权第 0008442 号”,剩余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仍在办理中, **办理进展主要看公司的资金情况,在满足公司业务发展资金需要后,有剩余的资金即可办理。**根据姜堰市华港镇李家庄村民委员会出具的《土地转让证明》,对公司在该土地获得的土地使用权和在该土地上建设的厂房车间予以认可,并保证公司对上述土地和厂房的合法权益;待土地征收后优先提供给公司,已缴纳租金抵减相关土地出让金。根据泰州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止期间无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国土资源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自公司经营以来,未发生过任何关于上述土地使用权的纠纷,未因土地使用权问题对公司的经营产生过任何影响。泰州市华港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承诺如国家土地承包政策不变,到期后将继续流转该 29.9 亩土地给公司;公司可在该租赁土地上建设相关厂房。待土地征收后优先提供给公司,已缴纳租金抵减相关土地出让金。公司实际控制人顾往林出具《承诺》,承诺“如因公司土地使用权权属问题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承诺人将就该损失全额补偿公司”。

6、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7、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18年1月—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太阳轮改进项目	内部研发	120,394.57	69,775.19	33,717.01
传动齿轮改进项目	内部研发			41,209.69
铝液装置改进项目	内部研发	98,504.64	85,280.79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收入的比重（%）	-			
合计	-	218,899.21	155,055.98	74,926.70

(2) 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内容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ISO/TS16949:2009	IATF0275427	里华机械	Intertek	公司符合IATF管理体系的标准	2018年10月4日	2021.10.3
2	计量合格确认证书	2016量认企泰字131060号	里华机械	泰州市质量监督局	公司在质量和经营管理等方面的计量工作符合要求	2016年12月15日	2019.12.14
3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姜环证第1517103号	里华机械	泰州市姜堰区环境保护局	公司符合排污标准	2015年1月7日	2018.1.6
4	江苏省著名商标证书	【2016】0926	里华机械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商标里华及图被认定为江苏省著名商标	2016年12月30日	2019.12.30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公司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江苏省环保厅要求取得的排污许可证（编号姜环证第1517103号）于2018年1月6日

有效期满。期满后公司及时向环保局提出了申请，经过环保局的查验，公司从事的经营范围和日常生产，不在环保部第 45 号令通过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版）内，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泰州市姜堰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出具了《关于排污许可证核发的情况说明》，明确了公司不需办理新的排污许可证。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7,943,510.15	5,298,905.51	12,644,604.64	70.47%
机器设备	67,315,398.43	50,601,046.19	16,714,352.24	24.83%
电子设备	685,522.41	625,860.24	59,662.17	8.70%
运输设备	1,254,966.15	1,114,461.96	140,504.19	11.20%
合计	87,199,397.14	57,640,273.90	29,559,123.24	33.90%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资产净值	成新率（%）	是否闲置
数控成型砂轮磨齿机	1	1,026,380.23	138,133.67	888,246.56	86.54	否
数控成形磨床	1	1,200,000.00	342,000.00	858,000.00	71.50	否
高速数控插齿机	2	2,150,000.00	1,004,228.97	1,145,771.03	53.29	否
大型插齿机	2	1,410,000.00	781,375.00	628,625.00	44.58	否
数控蜗杆砂轮磨齿机	2	5,300,993.30	1,384,884.60	3,916,108.70	73.87	否
剃刀磨床	1	800,000.00	227,999.88	572,000.12	71.50	否
滚齿机	6	1,151,230.76	573,947.16	577,283.60	50.14	否
蜗杆砂轮磨齿机	2	1,650,000.00	901,312.50	748,687.50	45.38	否
滚齿机	9	1,474,359.00	922,088.69	552,270.31	37.46	否
正火生产线	1	965,812.00	336,424.44	629,387.56	65.17	否
数控插齿机	4	1,435,897.44	886,666.56	549,230.88	38.25	否
合计	-	18,564,672.73	7,499,061.47	11,065,611.26	59.61	-

3、 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	------	------	-----------	---------	----

1	姜房权证华港字第 80000739 号	华港镇李家村	2,956.07	2016 年 3 月 25 日	生产经营
2	姜房权证华港字第 80000689 号	华港镇李家村	5,241.58	2015 年 4 月 29 日	生产经营
3	姜房权证华港字第 80000743 号	华港镇李家村	1,681.84	2016 年 4 月 29 日	生产经营
4	(2016)姜堰不动产权第 0008442 号	华港镇李家村	5,426.89	2016 年 3 月 24 日	生产经营

4、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里华机械	姜堰市华港镇李家庄村民委员会	华港镇李家村	19,931.34	2012.1.6-2028.9.20	生产经营

5、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012 年 1 月 6 日，姜堰市华港镇李家庄村民委员会与公司签订《土地租赁协议书》，同意将公司西侧原六组村民相关土地共计 29.9 亩出租给公司用于兴办企业，租赁期限为 2012 年 1 月 6 日至 2028 年 9 月 20 日，公司在该土地上建设了厂房车间，建筑面积为 10447.98 m²。公司于 2016 年取得了上述土地中 8400 m²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证和建筑面积 5426.89m²的房屋产权证，二证合一，权利号“(2016)姜堰不动产权第 0008442 号”，剩余建筑面积为 5021.09m²的厂房尚未获得房屋产权证。根据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的《关于转发全市工业企业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两证”遗留问题的处理意见通知》：“三、房屋所有权问题处理方法（一）企业无土地使用权证的，先按本意见第二条土地使用权问题处理办法处理后，符合房产登记条件的，再行办理建筑用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不动产统一登记。”

上述房屋因所在土地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无法正常办理房屋产权手续。但根据 2018 年 11 月 23 日泰州市华港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承诺如国家土地承包政策不变，到期后将继续流转该 29.9 亩土地给公司；公司可在该租赁土地上建设相关厂房，对于公司已建设的厂房车间予以认可，并保证公司对上述土地和厂房的合法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顾往林出具《承诺》，承诺“如因公司土地使用权权属问题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承诺人将就损失全额补偿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顾往林出具承诺：若公司因上述建筑物未办理规划建设手续而导致公司被有关部门给予罚款，或前述建筑被认定为违章建筑而予以拆除，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及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款、建设成本、拆除费用、停产损失等，均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承担。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66	52.38%
41-50 岁	45	35.71%
31-40 岁	12	9.52%

21-30 岁	3	2.38%
21 岁以下	-	-
合计	126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
博士	-	-
硕士	-	-
本科	12	9.52%
专科及以下	114	90.48%
合计	126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
管理	14	11.11
财务	3	2.38
研发	6	4.76
生产	89	70.63
销售	11	8.73
采购	3	2.38
合计	126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劳动用工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元

产品或业务	2018 年 1 月—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圆柱齿轮	103,619,559.25	99.41	105,615,325.66	97.62	37,142,266.07	80.52
电动车车桥	435,643.59	0.42	1,870,249.00	1.73	7,377,130.14	15.99

其他业务收入	176,611.30	0.17	699,248.56	0.65	1,609,044.44	3.49
合计	104,231,814.14	100.00	108,184,823.22	100.00	46,128,440.65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圆柱齿轮和电动车车桥的销售；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废料和钢材销售。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圆柱齿轮和电动车车桥，其中圆柱齿轮主要用于卡车、工程车的生产，电动车车桥主要用于电动观光车。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大型的卡车、工程车生产企业。

4、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8年1月—9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山东临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否	圆柱齿轮	27,087,332.92	25.99%
2	上汽依维柯红岩车桥有限公司	否	圆柱齿轮	20,059,870.72	19.25%
3	陕西汉德车桥有限公司	否	圆柱齿轮	16,352,814.37	15.69%
4	包头北奔重汽桥箱有限公司	否	圆柱齿轮	13,145,970.87	12.61%
5	徐州美驰车桥有限公司	否	圆柱齿轮	6,948,546.83	6.67%
合计		-	-	83,594,535.71	80.20%

2017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山东临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否	圆柱齿轮	25,767,632.48	23.82%
2	上汽依维柯红岩车桥有限公司	否	圆柱齿轮	20,259,671.48	18.73%
3	陕西汉德车桥有限公司	否	圆柱齿轮	14,329,008.03	13.24%
4	包头北奔重汽桥箱有限公司	否	圆柱齿轮	13,678,148.27	12.64%
5	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车桥分公司	否	圆柱齿轮	5,830,481.99	5.39%
合计		-	-	79,864,942.25	73.82%

2016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山东临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否	圆柱齿轮	12,197,929.30	26.44%
2	南京依维柯汽车有限公司	否	圆柱齿轮	6,156,318.74	13.35%
3	泰州市爱国机械有限公司	是	电动车车桥	5,147,216.70	11.16%
4	包头北奔重汽桥箱有限公司	否	圆柱齿轮	4,463,032.31	9.68%
5	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车桥分公司	否	圆柱齿轮	3,588,366.19	7.78%
合计		-	-	31,552,863.24	68.4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圆柱齿轮，圆柱齿轮主要用于卡车、工程车的生产。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大型的卡车、工程车生产企业。2018 年 1-9 月、2017 年、2016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0.20%、73.82%、68.40%。如果公司不能拓展销售渠道，开发新客户，降低对主要客户依赖的情况，一旦主要客户出现经营问题或者更换采购产品，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较大不利影响。

公司是给重型卡车提供齿轮等配件，我国的重型汽车生产行业集中度非常高，主要是北奔、汉德、重汽、东风、五菱等十余家企业，必然导致客户集中度高。公司与客户签订框架合同，实际中是将生产产品放置于客户公司的专属仓库中，客户使用多少，按月进行结算。入围合格供应商的流程是首先经过客户的一个系统考察，然后开始互相报价，根据报价的高低来确定在客户的供应商中产品所占的份额，多个供应商之间最终会形成一个稳定的定价动态平衡，完全符合市场的定价。信用政策由合同中规定，一般客户会有 3 个月的付款期，多以银行承兑汇票结算。

6、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包括钢材、齿轮等零部件毛坯料，主要采购的服务为热处理加工。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和服务均为市场化产品，国内市场供应充足稳定。

2018 年 1 月—9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泰州市华佑港务储运有限公司	否	钢材	16,417,490.47	17.71%
2	泰州市华兴车件厂	否	行星轮	16,148,458.69	17.42%
3	泰州浙华机械精锻有限公司	否	支架、齿套	13,287,537.17	14.33%
4	靖江市三菱暖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否	设备	7,439,865.02	8.03%
5	泰州市镇南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否	配件加工	6,865,715.31	7.41%
合计		-	-	60,159,066.66	64.90%

2017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泰州市华兴车件厂	否	行星轮	16,274,103.78	17.07%
2	泰州浙华机械精锻有限公司	否	支架、齿套	9,882,848.41	10.37%
3	泰州市跃邦贸易有限公司	否	钢材	9,039,372.16	9.48%
4	泰州市华佑港务储运有限公司	否	钢材	8,416,974.54	8.36%
5	泰州市镇南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是	配件加工	5,560,341.84	5.83%
合计		-	-	49,173,640.73	51.59%

2016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泰州市华兴车件厂	否	行星轮	5,783,859.76	11.04
2	泰州市爱国机械有限公司	是	配件加工	2,692,275.42	5.14
3	泰州市镇南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否	配件加工	2,394,725.80	4.57
4	泰州市跃邦贸易有限公司	否	钢材	1,815,969.23	3.47
5	泰州市海陵区罡杨布机铸件厂	否	支架	1,808,346.58	3.45

合计	-	-	14,495,176.79	27.68
----	---	---	---------------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占有权益供应商	权益内容
1	顾往林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泰州市镇南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马玉坤妻子之弟葛爱国的独资企业
2	马玉坤	股东、董事	泰州市爱国机械有限公司	马玉坤妻子之弟葛爱国的独资企业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2018 年 1-9 月、2017 年度、2016 年度泰州市爱国机械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配件加工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供应商	采购内容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泰州市爱国机械有限公司	配件加工	520,879.58	2,362,346.17	2,692,275.42

同时 2016 年度公司存在向泰州市爱国机械有限公司销售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	销售内容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泰州市爱国机械有限公司	电动车车桥	-	-	5,147,216.70

泰州市爱国机械有限公司为股东、董事马玉坤妻子之弟葛爱国的独资企业，长期为公司提供配件加工服务。因为生产环节中插齿、滚齿、磨齿等精加工核心环节均由公司完成，但是公司需要外协厂商协助公司完成锻造、铝压铸等毛坯件制作、热处理、配件加工等替代性较高的常规工作任务。公司采购泰州市爱国机械有限公司的具体内容是齿套加工，对方按 1.9 元/公斤进行收费，经与其他非关联方供应商询价，其他非关联方供应商报价为 1.8 元/公斤，选择泰州市爱国机械有限公司的原因是质量和交付期有保障且距离近，与公司相距 100 米。

公司 2016 年度销售电动车车桥 7,377,130.14 元，关联方销售占比达 69.77%，主要原因是电动车车桥属于公司新开展业务，没有稳定的客户，爱国机械有电动车车桥相关客户，故向公司采购。定价依据为在参考市场同类产品销售价格的基础上给予合理的商业折扣。由于是公司的主要客户，所以价格相较其他非关联方客户低。

公司收款与付款分开核算、不存在收付款相抵的情况；上述交易是必要的、真实且公允的，不存在利益输送、虚构收入或成本的情况等。

（五） 收付款方式

1. 按照收款方式披露销售构成

□适用 √不适用

2. 按照付款方式披露采购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六)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包头北奔重汽桥箱有限公司外协产品买卖合同	包头北奔重汽桥箱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圆柱齿轮	1,660.53	正在履行
2	采购商务合同	上汽依维柯红岩车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圆柱齿轮	2,565.13	履行完毕
3	包头北奔重汽桥箱有限公司外协产品买卖合同	包头北奔重汽桥箱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圆柱齿轮	1,068.71	履行完毕
4	包头北奔重汽桥箱有限公司外协产品买卖合同	包头北奔重汽桥箱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圆柱齿轮	619.49	履行完毕
5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泰州市爱国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电动车车桥	544.00	履行完毕

注：重大销售合同的披露标准为报告期内签署的 50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

2、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长期合作协议	泰州市华佑港务储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钢材	1,785.00	正在履行
2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泰州市华兴车件厂	非关联方	行星轮	1,700.00	正在履行
3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泰州市荣兴锻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齿圈	950.00	正在履行
4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泰州市浙华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支架、齿套	875.00	正在履行
5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江苏天瑞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齿圈	850.00	正在履行
6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泰州市海陵	非关联方	支架	760.00	正在履行

	同	区罡杨布机铸件厂				
7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泰州市钜鑫动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支架	720.00	正在履行
8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泰州市爱国机械有限公司	关联方	齿套	690.00	正在履行
9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泰州市全鑫机械厂	非关联方	齿圈	540.00	正在履行
10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泰州市弘亚机械厂	非关联方	支架	560.00	履行完毕
11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泰州市荣兴锻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齿圈	1,380.00	履行完毕
12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江苏天瑞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齿圈	1,150.00	履行完毕
13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泰州市海陵区罡杨布机铸件厂	非关联方	支架	1,305.00	履行完毕
14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泰州市弘亚机械厂	非关联方	支架	560.00	履行完毕
15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泰州市海陵区罡杨布机铸件厂	非关联方	齿圈	1,305.00	履行完毕

注：重大采购合同的披露标准为报告期内签署的 50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

3、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姜堰农商行流借字（2018）第 629902007 号	姜堰农村商业银行	非关联方	700.00	2018.9.19 到 2019.9.15	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2	姜堰农商行流借字（2018）第 629902008 号	姜堰农村商业银行	非关联方	600.00	2018.9.19 到 2019.9.15	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3	姜堰农商行流借字（2017）第 7219020003 号	姜堰农村商业银行	非关联方	750.00	2017.10.11 到 2018.10.10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4	姜堰农商行流借字（2017）第 7219020004 号	姜堰农村商业银行	非关联方	400.00	2017.10.12 到 2018.10.11	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5	姜堰农商行流借字 (2017)第 7219020005号	姜堰农村商业银行	非关联 方	600.00	2017.10.12 到 2018.10.11	保证 担保	履行完 毕
6	姜堰农商行流借借 字(2016)第 7219030031号	姜堰农村商业银行	非关联 方	1,100.00	2016.12.30 到 2019.11.15	抵押 担保	正在履 行
7	姜堰农商行流借借 字(2016)第 7219030032号	姜堰农村商业银行	非关联 方	650.00	2016.12.30 到 2019.11.15	抵押 担保	正在履 行
8	姜堰农商银行借字 (2016)第 7219020023号	姜堰农村商业银行	非关联 方	500.00	2016.11.12 到 2017.10.20	保证 担保	履行完 毕
9	姜堰农商银行借字 (2016)第 7219020024号	姜堰农村商业银行	非关联 方	250.00	2016.1.30到 2017.10.20	保证 担保	履行完 毕
10	姜堰农商银行借字 (2016)第 7219020025号	姜堰农村商业银行	非关联 方	250.00	2016.11.3到 2017.6.20	保证 担保	履行完 毕
11	姜堰农商银行借字 (2016)第 7219020026号	姜堰农村商业银行	非关联 方	750.00	2016.11.4到 2017.10.25	保证 担保	履行完 毕
12	姜堰农商银行借字 (2015)第 72190212号	姜堰农村商业银行	非关联 方	250.00	2016.11.5到 2017.11.5	保证 担保	履行完 毕
13	32010120180015271	中国农业银行 泰州姜堰支行	非关联 方	209.80	2018.9.30到 2019.3.29	质押 担保	正在履 行
14	32010120160017504	中国农业银行 泰州姜堰支行	非关联 方	150.00	2016.11.22 到 2017.11.21	抵押 担保	履行完 毕
15	32010120160013284	中国农业银行 泰州姜堰支行	非关联 方	100.00	2016.9.8到 2017.9.7	抵押 担保	履行完 毕
16	32010120160004996	中国农业银行 泰州姜堰支行	非关联 方	200.00	2016.4.8到 2017.4.7	抵押 担保	履行完 毕
17	32010120160000556	中国农业银行 泰州姜堰支行	非关联 方	150.00	2016.1.12到 2017.1.11	抵押 担保	履行完 毕
18	(2018)长商银姜高 借字第 1201040号	江苏长江商业 银行姜堰支行	非关联 方	300.00	2018.1.20到 2019.1.19	保证 担保	正在履 行
19	(2017)长商银姜高 借字第 1201018号	江苏长江商业 银行姜堰支行	非关联 方	300.00	2017.1.18到 2018.1.17	保证 担保	履行完 毕
20	(2016)长商银姜高 借字 1201040号	江苏长江商业 银行姜堰支行	非关联 方	300.00	2016.1.25到 2017.1.24	保证 担保	履行完 毕

4、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姜堰农商银行 行流借字 (2018)第 629902024	江苏天瑞 机械有限公司	姜堰农商 银行	600.00	2018.3.6 到 2020.3.15	最高额担 保	正在履行
2	姜堰农商银行 行流借字 (2018)第 629902023	江苏天瑞 机械有限公司	姜堰农商 银行	500.00	2018.6.6 到 2020.5.15	最高额担 保	正在履行
3	姜堰农商银行 行高保字 (2017)第 0571020096	泰州市镇 南机械配 件有限公 司	姜堰农商 银行	300.00	2017.11.23 到 2019.9.15	最高额担 保	正在履行
4	姜堰农商银行 行高保字 (2017)第 7219030013	泰州市永 林机械有 限公司	姜堰农商 银行	550.00	2017.11.17 到 2019.11.15	最高额担 保	正在履行
5	姜堰农商银行 行高保字 (2016)第 3689030008	江苏天瑞 机械有限公司	姜堰农商 银行	600.00	2017.3.7 到 2018.4.15	最高额担 保	履行完毕
6	姜堰农商银行 行高保字个 借字(2017) 第 2309020028	华茜	姜堰农商 银行	500.00	2017.6.14 到 2018.6.15	最高额担 保	履行完毕
7	姜堰农商银行 行高保字个 借字(2016) 第 7219020028	泰州市镇 南机械配 件有限公 司	姜堰农商 银行	300.00	2016.12.15 到 2017.12.15	最高额担 保	履行完毕
8	姜堰农商银行 行高保字个 借字(2015) 第 7219020013	泰州市永 林机械有 限公司	姜堰农商 银行	450.00	2015.12.14 到 2017.11.15	最高额担 保	履行完毕

5、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 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32010120180036256	农业银行江苏 省分行	权利质押合同	票据权利	2018.9.30 到 2019.3.29	正在履行
2	姜堰农商银行高抵 字(2016)第 7219030031	姜堰农村商 业银行	最高额抵押 合同	房产、土地	2016.12.30 到 2019.11.15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3	姜堰农商银行高抵字(2016)第7219030032	姜堰农村商业银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	房产、土地	2016.12.30 到 2019.11.15	正在履行

6、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因银行借款签署的反担保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编号	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类型	担保金额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1	[2018]浮押反保字第 144 号	里华机械	泰州市国信担保有限公司	浮动抵押反担保合同	1,700.00	2018.9.19	2019.9.15
2	[2018]浮押反保字第 145 号	里华机械	泰州市国信担保有限公司	浮动抵押反担保合同	1,700.00	2018.9.19	2019.9.15
3	[2018]押反保字第 144 号	里华机械	泰州市国信担保有限公司	抵押反担保合同	700.00	2018.9.19	2019.9.15
4	[2018]押反保字第 145 号	里华机械	泰州市国信担保有限公司	抵押反担保合同	600.00	2018.9.19	2019.9.15
5	[2018]应质反保字第 179 号	里华机械	泰州市国信担保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质押反担保合同	1,000.00	2018.9.19	2019.9.15
6	[2018]应质反保字第 180 号	里华机械	泰州市国信担保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质押反担保合同	1,000.00	2018.9.19	2019.9.15
7	[2017]浮押反保字第 139 号	里华机械	泰州市国信担保有限公司	浮动抵押反担保合同	1,700.00	2017.10.10	2018.10.11
8	[2017]押反保字第 140 号	里华机械	泰州市国信担保有限公司	抵押反担保合同	600.00	2017.10.10	2018.10.11
9	[2017]押反保字第 141 号	里华机械	泰州市国信担保有限公司	抵押反担保合同	700.00	2017.10.10	2018.10.11
10	[2017]应质反保字第 181 号	里华机械	泰州市国信担保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质押反担保合同	400.00	2017.10.10	2018.10.11
11	[2017]质反保第 182 号	里华机械	泰州市国信担保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反担保合同	400.00	2017.10.12	2018.10.11
12	[2017]应质反保字第 183 号	里华机械	泰州市国信担保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质押反担保合同	600.00	2017.10.12	2018.10.11
13	[2017]应质反保字第 184 号	里华机械	泰州市国信担保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质押反担保合同	750.00	2017.10.12	2018.10.11
14	[2016]浮押反保第 160 号	里华机械	泰州市国信担保有限公司	浮动抵押反担保合同	1,750.00	2016.11.3	2017.11.2
15	[2016]押反保字第 157 号	里华机械	泰州市国信担保有限公司	抵押反担保合同	2,000.00	2016.11.3	2017.11.2
16	[2016]押反保字第 158 号	里华机械	泰州市国信担保有限公司	抵押反担保合同	2,000.00	2016.11.3	2017.11.2

17	[2016]押反保字第 159 号	里华机械	泰州市国信担保有限公司	抵押反担保合同	2,000.00	2016.11.3	2017.11.2
18	[2016]押反保字第 160 号	里华机械	泰州市国信担保有限公司	抵押反担保合同	2,000.00	2016.11.3	2017.11.2
19	[2016]应质反保字第 198 号	里华机械	泰州市国信担保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质押反担保合同	2,000.00	2016.11.3	2017.11.2
20	[2016]应质反保字第 199 号	里华机械	泰州市国信担保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质押反担保合同	2,000.00	2016.11.3	2017.11.2
21	[2016]应质反保字第 200 号	里华机械	泰州市国信担保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质押反担保合同	2,000.00	2016.11.3	2017.11.2
22	[2016]应质反保字第 201 号	里华机械	泰州市国信担保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质押反担保合同	1,000.00	2016.11.3	2017.11.2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无需取得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原环境保护部《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造纸、酿造、发酵、纺织和制革业为重污染行业。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2013）》第三条第（三）款，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公司所处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不属于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认定的冶金、化工、石化、煤炭、造纸等重污染行业。

虽然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相关实施细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5）》、《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国办发〔2016〕81号）、《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环水体〔2016〕186号）等文件，公司应当编制相应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取得环评验收。但由于公司项目建设较早，项目建设时期，公司发起人环保意识薄弱公司未能履行“三同时制度”、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评验收。

在与当地政府进行充分沟通后，泰州市人民政府决定大力支持公司本次补办环保手续。2018年8月29日，泰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关于江苏里华股份有限公司车桥、齿轮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保护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泰行审批（姜堰）(2018)20122号）。

2018年10月15日，泰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关于江苏里华股份有限公司车桥、齿轮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泰行审批（姜堰）(2018)20171号），其中载明：“原则同意江苏里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车桥、齿轮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公司出具了《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起至今，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根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公司相关情况的声明》，公司业务经营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自公司设立以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2018年11月23日，泰州市姜堰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起至今遵守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标准，没有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止污染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综上，公司虽然在项目建设初期存在环境违法违规的情况，但自公司运营以来，未受到任何第三方的关于环境保护问题的投诉或信访情况，也不存在受到当地环境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未给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公司环保信用良好。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环保合法合规。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否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汽车零部件的生产不在上述范围，因此公司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书。

2018年11月23日，公司取得泰州市姜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以来，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三） 质量监督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无需取得
是否存在质量监督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不适用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消防合规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条规定，“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除本法第十一条另有规定的外，建设单位应当自依法取得施工许可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消防设计文件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进行抽查。”第十三条规定，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竣工，依照规定进行消防验收、备案。“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

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对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以外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取得施工许可、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七日内，通过省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网站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或者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业务受理场所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有限公司阶段，因缺乏规范经营意识，公司生产经营使用的厂房在设计及竣工后未及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消防设计及竣工验收消防备案，2016年11月14日，泰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姜堰区大队就公司未经消防验收对公司分别作出“泰姜公(消)行罚决字〔2016〕0093号”、“泰姜公(消)行罚决字〔2016〕0094号”、“泰姜公(消)行罚决字〔2016〕0095号”的行政处罚，分别处以5,000.00元、2,000.00元、2,000.00元，合计9,000.00元的罚款。

公司未及时办理厂房建筑工程的消防设计及竣工验收消防备案，虽然不符合相关消防法律法规的规定，但最终公司全部厂房建筑工程均通过了泰州市公安消防大队整体验收；自公司厂房建筑投入使用以来，未发生过任何因消防问题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情况。根据2018年11月23日泰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姜堰区大队出具的《证明》，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重大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消防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大队行政处罚的记录”。公司实际控制人顾往林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如公司因消防合规性问题受到任何处罚或损失，相关损失均由承诺人承担”。

六、 商业模式

（一）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部负责所有产品和原材料的采购入库管理工作，针对具体生产要求，制订月度、年度或实时采购计划，按所确定的采购订单向合格供应商传达订货要求，到货后由公司质量部和生产部进行入库检验，若检测合格则安排入库，若不合格则退货。

（二）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部根据销售部下发新产品开发意向书对客户要求新产品进行可行性评估，制定开发的可行性分析。可行性评估通过后，研发部组织相关设计人员进行新产品开发方案设计，项目负责人填写开模申请单（如需开模）及零件采购申请单经研发部部门审核后报总经理或其授权人批准，交由采购部组织进行开模或零件采购用来制造工程样机。工程样件制造完毕，经试验验证通过后，样件入库。

（三）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每年根据与下游客户签订的产品销售框架协议及客户的采购惯例制定年度生产计划，公司针对常规产品，采用大批量进行标准化与系列化生产的方式，针对特殊产品，先由研发部负责新产品开发并生产样品，待样品检测通过后再进行批量生产，生产完成后进行成品检测并将合格品入库。

（四）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部根据客户常规产品订单通知，确认客户订单品种、数量、相关要求，下发生产计划单传递给生产部、质量部进行订单评审，确定后回复客户。若无成品库存，由生产部按期按量生产出合格成品，交由质量部检验合格后，销售部安排发货；若有成品库存，质量部按照订单评审上的要求进行抽检，出示检验报告和合格证，销售部安排发货。货物发出后销售部负责与客户进行收货确认。

（五）盈利模式

公司的盈利模式为通过圆柱齿轮和电动车车桥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实现盈利。作为一家专注于圆柱齿轮和电动车车桥生产、销售和研发的企业，公司将结合市场需求及行业发展趋势，通过不断研发新产品、不断改进工艺，提升公司产品的品质，扩大市场份额，实现盈利最大化。

七、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一） 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 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改委	国家发改委为汽车行业宏观职能管理部门，主要负责各产业政策的制订，指导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以及审批和管理投资项目。
2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拟订汽车零部件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 and 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等。
3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CAAM）为行业自律监管机构，主要负责产业及市场调查研究、技术标准的起草和制定、产品质量的监督、信息服务、咨询服务与项目论证、贸易争端调查与协调、专业培训、国际交流、会展服务、行业自律等。

2、 主要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	国发〔2017〕1号	发改委	2017年1月25日	旧件无损检测与寿命评估技术、高效环保拆解清洗设备，纳米颗粒复合电刷镀、高速电弧喷涂、等离子熔覆等关键技术和装备，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机床和基础制造装备、办公设备等产品再制造和轮胎翻新
2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发〔2016〕67号	国务院	2016年11月29日	实现新能源汽车规模应用。到2020年，实现当年产销200万辆以上，累计产销超过500万辆，整体技术水平保持与国际同步，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新能源汽车整车和关键零部件企业
3	《关于加快居民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通知》	发改、能源〔2016〕1611号	发改委、能源局、工信部、住建部	2016年9月12日	切实解决当前居民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难题,加强现有居民区设施改造及规范新建居住区设施建设。
4	《“十三五”汽车工业发展规划意见》	无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2016年3月17日	汽车产销量保持稳定增长, 2020年产销规模达到2800万~3000万辆,建成5~6家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世界知名企业《世界汽车企业前20强》;中国品牌汽车占据市场主导地位(占国内市场份额50%以上),有5~10款中国品牌汽车成为世界知名产品;实现汽车产品海外销售(包括生产)占总规模的10%;2020年中国品牌新能源汽车销量达到100万辆。此外,还对油耗、本地开发车型销量、智能网联汽车等提出了一系列发展目标。
5	《汽车产业发展政策》(2009年修订)	工信部、发改委令第10号	工信部、发改委	2009年8月15日	培育一批有比较优势的零部件企业实现规模生产并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支持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开发具有当代先进水平和自主知识产权的部件总成。在关键汽车零部件领域要逐步形成系统开发能力,在一般汽车零部件领域要形成先进的产品开发和制造能力,满足国内外市场的需要,努力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
6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	交通运输部令	交通部	2016年8月	规定了各类机动

	路管理规定》	(2016) 62 号		19 日	车的“退休”年限，对已注册机动车应当强制报废的情况进行了详细说明；同年，环保部发布《关于实施国家第三阶段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排放标准的公告》，规定除农用机械外，所有制造、进口和销售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不装用不符合《非道路标准》第三阶段要求的柴油机
--	--------	-------------	--	------	--

3、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 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汽车产业是国民经济支柱产业之一，而汽车零部件行业作为汽车工业发展的基础，对国家经济的发展和就业具有重大的促进作用，国家出台一系列政策支持和促进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近年来，在国家政策的支持下，汽车零配件行业稳步发展，围绕整车配套和国际市场全国形成了京津冀、东北、川渝、两湖、长三角、珠三角等六大零部件生产聚集地和 11 个国家级汽车零部件出口基地。汽车零配件销售收入和出口金额稳步增加。

为了响应节能环保，减少废气排放，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 and 环境保护部于 2016 年联合公布《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规定了各类机动车的“退休”年限，对已注册机动车应当强制报废的情况进行了详细说明；同年，环保部发布《关于实施国家第三阶段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排放标准的公告》，规定除农用机械外，所有制造、进口和销售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不装用不符合《非道路标准》第三阶段要求的柴油机。这意味着将有 700 万台非道路移动机械会被强制报废。

2016 年 8 月，交通部颁发了修订后的《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强调了超限认定标准，要求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超限超载治理工作中要严格按照《规定》的超限认定标准执行。我国对重卡工程车荷载标准为 31 吨，但过去普遍超载达 100 吨；新的《规定》颁布后，严格规定了载重标准和超载处罚标准，使得卡车按荷载情况越来越规范，超载情况有所控制，从而使得工程车的需求增长也大幅提升。

(2) 产业转移和全球化采购为汽车零部件企业带来发展机遇

汽车产业是劳动密集型产业，随着欧美等西方发达国家劳动力成本的上升，欧美等国家汽车产业不断向中国、印度等国转移，中国汽车整车生产企业不断增加，为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机会。另外，世界主要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为了获得更多利润，减少甚至停止不占优势的部分汽车零部件生产，通过全球化采购的模式来获得更多利润。全球化采购为中国汽车零部件企业的发展带来了重大发展机遇。

4、行业竞争格局

(1) 行业竞争加剧

近年来，虽然汽车市场需求的不断增加，但是汽车制造业企业和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数量也在不断的增加。据统计，2015 年汽车零部件企业数量 12093 家，由于起步晚，规模较小，技术实力较弱，不但要面对国内企业的竞争，而且要在国际知名汽车零部件企业的竞争压力下求发展。另外，下游整车的竞争也在不断加大，整车面临着不断降低成本的方式来增加竞争力，这必然要求上游的汽车零部件企业不断降低成本，从而压缩了汽车零部件企业的利润空间。

(2) 环保、交通问题日益突出

社会经济的发展使得汽车普及率不断提高，汽车数量的增加带来日益严重的环保和交通问题。在大城市，甚至中小城市，由于城市规划不合理，面对汽车数量的迅猛增加，交通拥堵问题严重。另外，由于汽车数量的增加和交通拥堵问题，汽车尾气排放造成严重的环境问题，雾霾问题频繁出现。为了整治交通拥堵和环境污染问题，近年来政府出台政策提高尾气排放标准和限发牌照等政策，制约了汽车行业的需求，同时也不利于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

5、行业壁垒

(1) 人才壁垒

汽车零配件作为中高端工业制造业，部分汽车零配件制造具有较高的技术要求和生产工艺制约，需要相当数量的技术研发人才、产品设计人才以及熟练的技术工人。因此，专业人才的培养和挖掘成为进入该行业 and 实现稳步发展不可忽视的壁垒。

(2) 客户资源壁垒

汽车工业有着稳定的分工协作体系，整车制造企业特别是全球知名品牌的合资企业对进入其供应商体系的零部件制造企业认证考核时间较长，要求严格，整车制造企业会从供应商历史交付业绩、质量管理、生产能力控制的角度考虑，倾向于保持现有的供应商数量和供应链体系的稳定，以上因素使得客户资源壁垒成为潜在进入者的重要壁垒。

(3) 技术壁垒

随着汽车工业的不断发展，整车制造企业对零部件的技术含量、可靠性、精度和节能环保等要求越来越高，在选择供应商时技术实力、产品质量、制造能力、供货能力和成本控制都是其重要的考虑因素。汽车零部件行业涉及到材料科学、铸造技术、金属加工、汽车电子、产品检测等一系列跨学科的知识和技术，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企业需要有深厚的技术积累和优秀的研发团队支持，才能制造出质量达到客户标准的产品。近年来，汽车车型的更新换代周期逐步缩短，各大整车制造企业为了保证市场竞争力，往往要求供应商参与到整车产品的同步开发过程中，以保证零部件能与整车同步推出，同步升级，这就要求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具备较强的技术开发、生产工艺优化能力。只有那些具有较强技术能力的企业，才有能力根据整车制造企业提供的要求来进行设计及工艺技术开发。这类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大多形成了独特的生产工艺技术，这些生产工艺技术在提高产品性能、产品可靠性、生产效率及降低成本等方面具备独特的竞争优势。因此，汽车零部件行业存在较高的技术壁垒。

(4) 资金壁垒

汽车零部件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的制造行业，前期需投入大量资金购置国内外先进的铸造和机械加工生产设备、实验设备、检测仪器设备及各种工程软件等，产品生产涉及到的模具设计开发及制造、产品的开发设计、样品试制和检测的成本也较高。同时，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又需要垫付较多的营运资金以保证原材料采购等日常经营活动的开展。因此，较大的资金投入对新进入的投资者形成了较高的资金壁垒。

(5) 严格的质量体系认证

整车厂商在选择上游零部件配套供应商过程中，往往建立有一整套严格的质量体系认证标准。通常情况下，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通过国际组织、国家和地区汽车协会组织建立的零部件质量管理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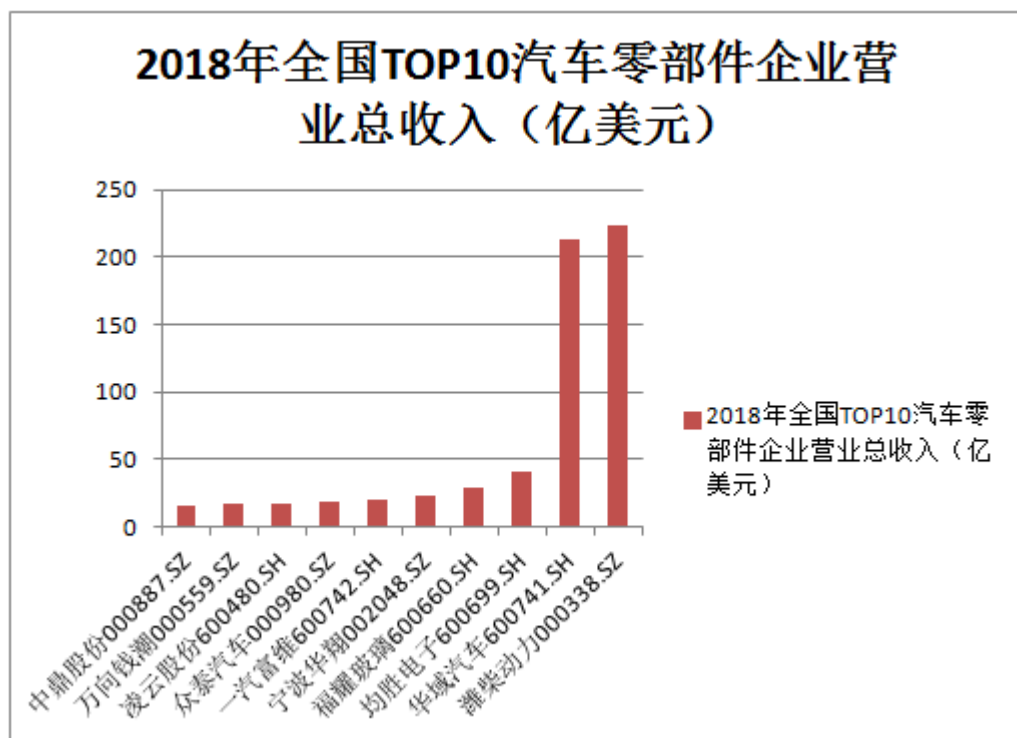
系认证审核后方可成为整车厂商的候选供应商；然后，整车厂商按照各自建立的供应商选择标准，对零部件供应商的各生产管理环节进行现场制造工艺审核和打分审核；最后，在相关配套零部件进行批量生产前还需要履行严格的产品质量试生产、检测和生产件批准程序，并经过反复的试装车验证。

（二） 市场规模

在国内汽车零部件行业起步时期，汽车零部件的本土化程度很低。1994 年国家颁布的汽车产业政策，提出了国产化要求，实施了国产化率与优惠级差进口税率挂钩的政策，为零部件的国产化及发展打下坚实基础。桑塔纳的国产化为上海及全国其他地区培养了一大批较高水平的配套企业，大多数新车起步时就能满足 40 %以上的国内配套率的要求。随着中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快速发展，以及国外零部件企业进入中国，汽车零部件本土化取得明显进展，进而汽车零部件材料也逐步实现本土化，实现进口替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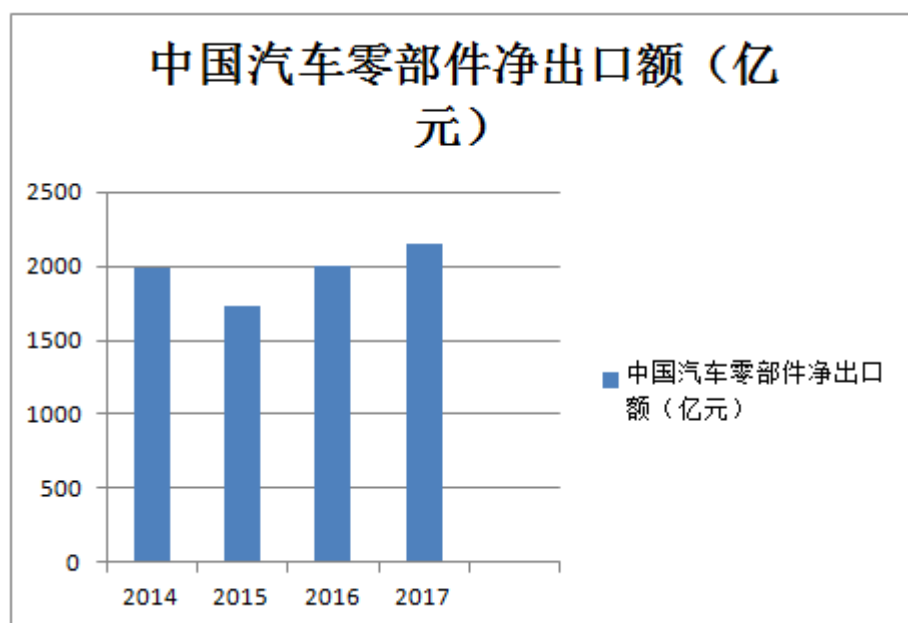
在全球经济一体化的趋势下，市场竞争日益激烈，世界各大汽车公司和零部件供应商在专注于自身核心业务和优势业务的同时，为了降低成本，逐渐减少汽车零部件的自制率，越来越多的整车厂开始在全球范围内进行零部件采购，在世界范围内采购有比较优势的汽车零部件产品，汽车配件全球化采购成为潮流。汽车零部件企业与整车厂之间关系的调整，打破了原有的全球配套体系，推动了汽车产业链的全球化发展。整车厂将自身核心优势以外的零部件设计开发交给零部件供应商，无疑会给零部件企业带来更多机遇。

近年来，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规模不断提升。汽车零部件行业自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已经形成全球生产、全球采购的体系。整车商按照 QCDS 或 QCDD（Quality、Cost、Delivery、Service 或 Design）的原则在全球范围内对汽车零部件实行统一采购，也使汽车成为了典型的国际化产品。而基于汽车零部件本身的专业性与复杂性，使整车厂的自制率受到了约束，更多的是寻求外部独立零部件供应商的供货，从而产生了金字塔式的多层供应商体系。中国作为汽车产业供给体系的重要一环，汽车零部件行业也得以大力发展。规模以上企业数从 2011 年的 8396 家上升到了 2016 年的 12723 家，复合增长率高达 8.69%。总产值从 2011 年的 20568 亿元以平均每年 13.49%的增长速度上升到了 38455 亿元。



资料来源：公开数据

中国作为汽车零部件全球生产和采购的重要一环，贸易顺差逐步提高。我国汽车零部件净出口额从2014年的3037亿元上升到了2017年的3346亿元。同时，中国汽车零部件出口相对进口的比重逐年增加，到2017年已经达到了39.07%。而这主要是由于金融危机以来，以美国为首的成熟市场，以俄罗斯为首的新兴市场，汽车销量正在恢复。另一方面，后危机时代进一步控制成本的要求也迫使通用、大众等欧美整车厂寻求加大对信心市场零部件采购的比例。而中国较为低廉的人工费用以及场地费用，都使得汽车零部件企业在国际上具备价格优势。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汽车业协会

随着全球汽车产业链向新兴国家转移，未来我国本土汽车零部件企业将迎来新一轮的发展机

遇。若国内汽车零配件企业能够乘机加强自身综合竞争力，将有望在全球市场上占得一席之地，借此进入汽车产业全球配套体系。

我国自主品牌车发展迅速，而零部件产品的生产水平是在和整车互动中逐步提高的。随着国内自主品牌汽车企业的快速发展，必然将带动一批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的快速发展。同时，国家对汽车零部件产业支持力度逐渐加大，未来汽车关键领零部件的核心技术将逐步为国内零部件企业所掌握，一批市场领先的本土自主生产企业将获得发展。

我国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起步比较晚，但近几年来，随着中国自主品牌车的快速发展，国际市场采购全球化以及国际品牌的整车企业进行本土化发展，我国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开始起飞，形成了环渤海地区，长三角地区，珠三角地区，湖北地区，中西部地区五大板块。整个行业呈现快速增长趋势，部分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实力大幅提升，出现了一些在分市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企业。我国政府近年来在全球范围内推广的新能源汽车产业也给国内汽车零部件行业带来莫大的发展机遇和前景。

（三）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市场需求风险

整车市场是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主要用户，整车市场虽然整体上前景非常乐观，规模巨大，但是对于汽车零部件行业仍然存在着市场需求的风险。汽车零部件行业是竞争性行业，中小型企业数量众多，供大于求的矛盾始终存在，同时还要独自承担因车型停产带来的市场需求损失，再加上大型整车企业给零部件企业的利润空间比较少，对于长期配套型的零部件企业仍然存在一定的风险。

2、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市场竞争激烈，行业竞争格局呈现企业规模小、企业数量多，市场集中度低的特点。虽然国内汽车零部件制造商在中低端产品上具有一定的成本优势，但是整体利润率较低。

3、技术开发风险

我国汽车零部件制造业技术基础薄弱，专业人才也相对缺乏，加之目前国内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产品定位集中于中低端，利润空间有限，技术研发和新产品设计开发的投入有限，因此在技术开发上仍然存在一定的风险。

（四） 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公司专注于汽车零部件领域中的圆柱齿轮和电动车车桥的研发和生产，通过了 ISO 公布的管理体系认证，拥有 3 项发明专利和 15 项新型实用型专利，并有 39 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中。

公司与和上汽依维柯有限公司、山东临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陕西汉德车桥有限公司、包头北奔重汽车桥有限公司等国内知名汽车生产销售厂商稳定合作多年。圆柱齿轮、车桥都属于定制型产品，下游厂商为了降低协调、沟通和采购的成本，倾向于向固定的供应商合作。品牌的建立和维系需要公司长时间持之以恒地保持有竞争力的产品质量和价格，并对市场后来者构成一定的进入障碍。

公司成立 20 多年来通过自己的专业技术能力和对上下游产品及市场需求的了解，为大客户提供质量稳定、性能良好的产品，不断得到大客户的认可，并在一定程度上锁定住客户的订单。

（五） 其他情况

1、公司的竞争优势

(1) 技术和工艺优势

技术和工艺水平是本行业竞争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在发展过程中重视技术的研发，重视产品制造过程中的工艺改进，不但在研发制造上具有一定的行业领先性，而且在客户服务等方面保持行业领先水平，公司不断进行研发探索，为未来持续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技术条件。

(2) 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通过对原材料采购、设计、研发、销售等各个环节进行标准化的管理和控制，有效地保障了公司产品质量和公司声誉。公司通过了 ISO 公布的国际汽车质量的技术规范称为 ISO/TS16949:2009 体系认证，并将质量管理贯穿于公司生产经营各个环节，塑造了良好的产品品牌市场认知度。

(3) 客户优势

公司的汽车配件产品已经和上汽依维柯红岩车桥有限公司、山东临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陕西汉德车桥有限公司、包头北奔重汽车桥有限公司等国内知名汽车厂商达成了长期稳定合作。

(4) 经营管理优势

为保障、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公司实行了严格的日常经营管理制度。在原材料存货管理上，公司严格控制库存数量，整体较好地控制了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在产品生产上，公司严格要求生产必须与订单相对应，较好地规避了公司产品生产的盲目性。

2、公司的竞争劣势

(1) 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融资渠道单一，主要依靠自身的资金积累发展业务。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融资渠道单一限制了公司进一步扩大产能和市场规模。

(2) 整体规模相对较小

近年来，公司在经营规模和资本实力上取得了快速的发展，但整体规模仍然偏小，不利于公司新业务的开拓和公司产品的推广。

八、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都存在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	是
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是否累计不低于1000万元	是
公司是否存在因研发周期较长，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低于1000万元，但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3000万	否
公司期末股本是否不少于500万元	是
公司期末每股净资产是否不低于1元/股	是

公司主营业务为圆柱齿轮和电动车车桥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圆柱齿轮业务收入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5.29%。公司自设立以来，业务结构稳定，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圆柱齿轮和电动车车桥。其中圆柱齿轮主要用于卡车、工程车的生产，电动车车桥主要用于电动观光车。

公司 2018 年 1-9 月、2017 年度、2016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04 亿元、1.08 亿元、0.46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245.89 万元、259.31 万元、-450.14 万元，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具体情况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股东实行回避表决制度。《公司章程》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和义务，以及股东大会的职权。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并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控管理制度。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股东大会对列入议程的决议事项均采取表决通过的形式。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表决的方式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股东大会主要对《公司章程》的制定、董事与监事选举、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和修改以及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决策等重大事宜进行了审议并作出了合法及有效的决议。股东大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公司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负责制定财务预算和财务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实行回避表决制度。 股份公司董事会现由五名董事组成，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并由董事会聘任了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 公司通过《公司章程》及在其基础上制订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确立了董事会机制建立及运行的指引准则。依其规定，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实行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或其他方式进行并作

		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或弃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上述会议决议制度能够保证董事会决策机制运行的有效性。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股份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公司管理层的聘任以及基本制度的制定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合法及有效的决议。同时，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按规定拟定议案并提交了股东大会审议，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公司监事会是公司内部的专职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监事会可行使包括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等职权。 股份公司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监事会主席为张爱奎，职工代表监事为秦国玉，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通过《公司章程》及在其基础上制订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确立了监事会机制建立及运行的指引准则。依其规定，监事会会议应由监事会全体监事超过半数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由全体监事超过半数同意。上述会议决议制度能够保证监事会决策机制运行的有效性。 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监事会的运行逐步规范，对公司规范运行形成有效监督。
职工代表监事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履行责任	是	公司监事会是公司内部的专职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监事会可行使包括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等职权。 股份公司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监事会主席为张爱奎，职工代表监事为秦国玉，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通过《公司章程》及在其基础上制订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确立了监事会机制建立及运行的指引准则。依其规定，监事会会议应由监事会全体监事超过半数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由全体监事超过半数同意。上述会议决议制度能够保证监事会决策机制运行的有效性。

		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监事会的运行逐步规范，对公司规范运行形成有效监督。
--	--	---

二、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项目	是/否	规范文件
治理机制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是	《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五十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	是	《公司章程》第十一章
纠纷解决机制	是	《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条
累计投票制	是	无
独立董事制度	是	无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是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第一百零三条
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是	《公司章程》第八章、《财务管理制度》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	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便于接受未来机构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鉴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具体的运用及执行中尚缺乏实际经验，董事会针对该问题，在未来将继续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及表决权；通过发挥监事会的作用，以督促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各尽其职，勤勉、忠诚的履行义务，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规范化管理，保证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 最近两年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时间	处罚部门	处罚对象	事由	处罚形式	金额
2017-11-22	泰州姜堰区地税局	里华机械	泰地税姜堰稽罚〔2017〕24号	行政罚款	60,100.00
2016-11-14	泰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姜堰区大队	里华机械	泰姜公(消)行罚决字〔2016〕0093号	行政罚款	5,000.00
2016-11-14	泰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姜堰区大队	里华机械	泰姜公(消)行罚决字〔2016〕0094号	行政罚款	2,000.00
2016-11-14	泰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姜堰区大队	里华机械	泰姜公(消)行罚决字〔2016〕0095号	行政罚款	2,000.00

1、税收罚款

2017年11月22日，里华机械因2014年-2015年间少缴城镇土地税合计118,800.60元、少缴印花税1,440.20元，泰州市姜堰地方税务局稽查局作出“泰地税姜堰稽罚(2017)24号”的一般处罚，处以6.01万元人民币罚款。

2018年11月23日，国家税务总局泰州市姜堰区税务局出具《税务罚款证明》，确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消防罚款

2016年11月14日，泰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姜堰区大队就里华机械未经消防验收擅自投入使用或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对里华机械分别作出“泰姜公(消)行罚决字〔2016〕0093号”、“泰姜公(消)行罚决字〔2016〕0094号”、“泰姜公(消)行罚决字〔2016〕0095号”的行政处罚，分别处以5,000.00元、2,000.00元、2,000.00元，合计9,000.00元的罚款。

2018年11月23日，泰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姜堰区大队出具《消防罚款证明》，确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针对上述处罚，公司已及时缴纳了上述罚款，完善了各项财务规章制度，并积极配合监管部门进行整改工作。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经营。最近两年一期内，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经营受到工商、税务、社保、质监、国土、规划、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下属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滞纳金缴纳情况：

年份	合计额(元)	明细金额(元)	产生滞纳金原因
2016年	1,239.05	1,239.05	房产税、土地使用税滞纳金
2017年	64,361.00	8,412.67	城镇土地使用税滞纳金
		7,759.17	城镇土地使用税滞纳金
		7,016.66	城镇土地使用税滞纳金
		3,645.69	城镇土地使用税滞纳金
		6,363.26	城镇土地使用税滞纳金
		5,695.01	城镇土地使用税滞纳金
		5,049.03	城镇土地使用税滞纳金
		4,284.25	城镇土地使用税滞纳金

		485.35	印花税滞纳金
		14,209.81	税款滞纳金
		1,440.20	税款滞纳金

上述滞纳金的产生是由于公司财务基础薄弱，财务人员专业知识不足，并非主观故意所为。事后，公司对公司财务人员进行专项培训和教育。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完善的内部治理机制，制定了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采取有效的整改措施以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公司实际控制人顾往林出具《承诺函》，“如果公司因税务滞纳金问题而引发法律风险或潜在法律风险进而产生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法律责任，均由本人承担。”

同时，公司也出具《声明》，“报告期内，由于公司财务基础薄弱，财务人员专业知识不足，公司产生滞纳金。为防止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并会采取有效的整改措施，严格执行税法等法律法规，落实公司财务制度，强化财务管理”。

四、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分开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设置了完整的组织架构，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业务渠道，取得了各项独立的业务资质证书，能够对外独立开展业务，不依赖于股东和其他任何关联方。公司具有独立的主营业务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业务具有独立性。
资产	是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清晰的资产结构，与公司业务经营相关主要资产所有权或使用权均归属于公司。公司对拥有的资产独立登记、建账、核算和管理。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形成重大依赖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不存在以自身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资产具有独立性。
人员	是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清晰的资产结构，与公司业务经营相关主要资产所有权或使用权均归属于公司。公司对拥有的资产独立登记、建账、核算和管理。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形成重大依赖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不存在以自身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资产具有独立性。
财务	是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符合有关会计制度要求的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用银行账号，独立支配公司资金和其他资产。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持有税务主管部门颁发的《税务登记证》，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公司财务具有独立性。
机构	是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符合有关会计制度要求的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用银行账

		号，独立支配公司资金和其他资产。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持有税务主管部门颁发的《税务登记证》，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公司财务具有独立性。
--	--	--

五、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三） 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里华机械存在同业竞争的活动，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和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其本人关系亲密的家庭成员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或本公司）及本人关系亲密的家庭成员按照如下方式退出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本人将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地位，通过任何途径或方式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获得的利益及权益将归股份公司及其控股企业所有；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及其控股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以及股份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为主张其经济损失而支出的所有费用。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是否解除担保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	------	------	------	------	------------	--------	--------------------

泰州市镇南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7/11/23到 2019/9/15	保证	连带	是	否	无重大不利影响
泰州永林机械有限公司	5,500,000.00	2017/11/17到 2019/11/15	保证	连带	是	否	无重大不利影响
总计		-	-	-	-	-	-

鉴于关联担保在报告期内已经形成，当时未考虑将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挂牌；公司于2018年初计划在新三板挂牌，就与债权人、债务人江苏姜堰农村商业银行、泰州市镇南机械配件有限公司、泰州永林机械有限公司协商解除解除关联担保；由于关联担保已经形成，债权人是银行，解除担保难以实现。

（1）上述关联担保履行的相应决策程序；

公司为泰州市镇南机械配件有限公司、泰州市永林机械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各项治理机制不健全，其当时使用的公司章程未就关联担保应履行的程序及原则作出特别的约定，在关联担保发生时，未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2018年5月23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一致同意追认为泰州市镇南机械配件有限公司、泰州市永林机械有限公司向姜堰农商行申请借款提供最高额担保，公司全体股东顾往林、马玉坤、张爱奎均在本次股东会决议中签字。

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后，公司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关联制度》，弥补了有限公司阶段治理机制不健全。

（2）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及履约还款能力；

截至2018年9月30日，被担保方的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①泰州市镇南机械配件有限公司：资产总计1,829.52万元，担保占比16.40%；负债总计415.62万元；股东权益合计1,413.90万元，担保占比21.22%；资产负债率22.72%；

②泰州市永林机械有限公司：资产总计2,774.57万元，担保占比19.82%；负债总计1,161.66万元；股东权益合计1,612.91万元，担保占比34.10%；资产负债率41.87%。

注：上述关联方数据均未经审计

截至2018年9月30日，泰州市镇南机械配件有限公司、泰州市永林机械有限公司的总资产分别是1,829.52万元、2,774.57万元，担保金额占总资产的比例是16.40%、19.82%，股东权益分别是1,413.90万元、1,612.91万元，担保金额占股东权益的比例是21.22%、34.10%，资产负债率分别是22.72%、41.87%。公司对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占关联方的总资产、股东权益均未超过50%，被担保关联方对自身的债务具备偿债能力。

2018年1-9月，泰州市镇南机械配件有限公司、泰州市永林机械有限公司的净利润分别是169.27万元、378.29万元，被担保公司均处于盈利状态，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情况。

（3）该关联担保不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2018年9月30日，泰州市镇南机械配件有限公司、泰州市永林机械有限公司的总资产分别是1,829.52万元、2,774.57万元，担保金额占总资产的比例是16.40%、19.82%，股东权益分别是1,413.90万元、1,612.91万元，担保金额占股东权益的比例是21.22%、34.10%。公司对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占关联方的总资产、股东权益均未超过50%，被担保关联方对自身的债务具备偿债能力。

公司对关联方提供担保金额是850.00万元，公司的总资产、股东权益的金额是14,348.18万元、4,446.96万元，担保占总资产、股东权益的比分别是5.92%、19.11%；若被担保人到期不能偿还债务，公司代被担保人偿还债务对公司的影响较小，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欠股东顾往林、马玉坤、张爱奎的金额分别是5,670,020.40元、10,787,514.70元、1,550,000.00元，合计18,007,535.10元；为避免公司的权益因关联担保受到损害，股东顾往林、马玉坤、张爱奎作出如下承诺：“1、公司欠股东顾往林、马玉坤、张爱奎的借款因关联担保分别冻结3,000,000.00元、5,000,000.00元、500,000.00元，直至关联担保解除之前，公司不

能归还上述范围内的借款；因被担保方无法偿还到期债务，公司的利益因关联担保受到损失，股东顾往林、马玉坤、张爱奎在公司遭受损失的范围内，对公司予以补偿；针对上述冻结范围内的借款，公司可直接划转补充公司因关联担保的损失。

（4）关联方担保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8 日召开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担保的关联企业每年收取担保费用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8 日收到关联方泰州市镇南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担保费 6 万元、收到关联方泰州永林机械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担保费 11 万元，公司收到关联方担保费，不存在因关联担保公司利益受损。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理性，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的决策程序和办法。

除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的制度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承诺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之“（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所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之“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签署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顾往林	董事长	董事长	6,278,000	43.00
2	马玉坤	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	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	4,964,000	34.00
3	田拥梅	董事	董事	-	-
4	许洁茹	董事	董事	-	-
5	汤春宏	董事、董事会秘书	董事、董事会秘书	-	-
6	张爱奎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主席	3,358,000	23.00
7	张琴	监事	监事	-	-
8	秦国玉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监事	-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长顾往林系公司董事田拥梅配偶的父亲，公司监事会主席张爱奎与公司监事张琴系父女关系，公司董事、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马玉坤系公司董事许洁茹配偶的父亲，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1、签订的《劳动合同》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在公司有其他任职的董事、监事均与本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劳动合同》均得到了有效执行。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里华机械存在同业竞争的活动，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和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其本人关系亲密的家庭成员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或本公司）及本人关系亲密的家庭成员按照如下方式退出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本人将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地位，通过任何途径或方式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获得的利益及权益将归股份公司及其控股企业所有；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及其控股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以及股份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为主张其经济损失而支出的所有费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签署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关联交易、保障股份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郑重承诺如下：

“（1）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人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4）本人现在和将来在公司审议涉及股份公司的关联交易时均切实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

程》对关联交易回避制度的规定。

（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股份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顾往林	董事长	-	-	否	否
马玉坤	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	-	-	否	否
田拥梅	董事	姜堰区华港镇镇南超市	总经理	否	否
许洁茹	董事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泰州市姜堰区里华支行	行长	否	否
汤春宏	董事、董事会秘书	江苏飞船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张爱奎	监事会主席	-	-	否	否
张琴	监事	南京中医药大学翰林学院	教师	否	否
秦国玉	职工代表监事	-	-	否	否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顾往林	董事长	-	-	-	否	否
马玉坤	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	-	-	-	否	否
田拥梅	董事	姜堰区华港镇镇南超市	100.00%	食品、日用品销售	否	否
许洁茹	董事	-	-	-	否	否
汤春宏	董事、董事会秘书	江苏飞船股份有限公司	3.09%	齿轮、工程机械零部件制造	否	否
张爱奎	监事会主席	-	-	-	否	否
张琴	监事	-	-	-	否	否
秦国玉	职工代表监事	江苏飞船股份有限公司	0.53%	齿轮、工程机械零部件制造	否	否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董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监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八) 其他情况**☐适用 ☒不适用**八、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马玉坤	公司经理	新任	总经理、财务总监	负责公司经营
顾往林	董事长、总经理	离任	董事长	不再直接负责经营
汤春宏	车间主任	新任	董事会秘书	新设立
葛明坤	监事	离任	无	退休
张爱奎	员工	新任	监事会主席	新设立

九、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是否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是否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是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是否存在申报财务报表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导致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否
公司是否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否
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财务信息披露不规范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坐支情形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98,012.88	316,527.71	324,384.8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9,781,490.07	36,782,978.26	23,649,939.88
预付款项	323,413.62	910,947.54	813,819.1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780,500.00	262,554.46	355,3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5,416,872.24	60,112,981.99	57,822,590.2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08,400,288.81	98,385,989.96	82,966,034.1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400,000.00	2,400,000.00	2,4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8,725,290.25	32,488,500.60	37,524,073.1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286,793.01	2,331,369.26	2,390,804.2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62,815.51	495,313.95	538,645.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06,612.51	524,128.83	462,809.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081,511.28	38,239,312.64	43,316,332.29
资产总计	143,481,800.09	136,625,302.60	126,282,366.4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9,598,000.00	38,000,000.00	29,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0,398,847.00	34,311,665.46	30,428,765.34
预收款项			278,693.6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995,556.51	489,747.00	490,393.48
应交税费	12,253.80	449,616.10	346,731.59
其他应付款	18,007,535.10	21,363,560.63	26,320,210.1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9,012,192.41	94,614,589.19	86,864,794.1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99,012,192.41	94,614,589.19	86,864,794.1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4,600,000.00	14,600,000.00	14,6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7,410,713.4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601,752.71	7,342,438.5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458,894.27	19,808,960.70	17,475,133.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469,607.68	42,010,713.41	39,417,572.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3,481,800.09	136,625,302.60	126,282,366.40
------------	----------------	----------------	----------------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月—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4,231,814.14	108,184,823.22	46,128,440.65
其中：营业收入	104,231,814.14	108,184,823.22	46,128,440.6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2,961,350.72	105,669,019.76	50,730,591.38
其中：营业成本	87,159,254.95	92,320,557.48	38,824,360.0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57,744.14	733,874.35	287,786.02
销售费用	4,262,313.17	3,937,597.43	4,136,465.82
管理费用	4,400,225.97	3,859,875.99	4,257,556.59
研发费用	218,899.21	155,055.98	74,926.70
财务费用	3,632,978.60	4,416,782.03	3,283,774.43
其中：利息收入	1,846.68	22,809.13	50,976.20
利息费用	2,185,368.37	2,836,852.26	2,199,377.94
资产减值损失	2,729,934.68	245,276.50	-134,278.20
加：其他收益	183,200.00	149,5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5,200.00		105,6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68,863.42	2,665,303.46	-4,496,550.73
加：营业外收入	207,547.17		3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33,481.42	1,239.0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76,410.59	2,531,822.04	-4,467,789.78
减：所得税费用	-682,483.68	-61,319.13	33,569.5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58,894.27	2,593,141.17	-4,501,359.33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2,458,894.27	2,593,141.17	-4,501,359.33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58,894.27	2,593,141.17	-4,501,359.3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458,894.27	2,593,141.17	-4,501,359.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458,894.27	2,593,141.17	-4,501,359.3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17	0.18	-0.31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17	0.18	-0.31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8年1月—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6,492,589.78	111,954,686.71	53,517,940.6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2,051.38	686,378.12	967,118.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954,641.16	112,641,064.83	54,485,059.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3,427,311.11	96,026,188.06	44,798,859.7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13,486.64	6,015,746.97	5,472,679.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95,441.66	4,393,904.91	1,284,608.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27,058.35	6,124,226.52	6,171,805.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663,297.76	112,560,066.46	57,727,953.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91,343.40	80,998.37	-3,242,894.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5,200.00		105,6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200.00		105,6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00,718.42	692,452.97	804,871.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0,718.42	692,452.97	804,871.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5,518.42	-692,452.97	-699,271.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598,000.00	38,000,000.00	29,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76,174.81	33,439,895.31	24,417,554.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674,174.81	71,439,895.31	53,417,554.6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000,000.00	29,000,000.00	2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19,368.37	3,466,852.26	2,199,377.9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379,146.25	38,369,445.56	19,015,445.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798,514.62	70,836,297.82	49,214,823.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24,339.81	603,597.49	4,202,731.3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81,485.17	-7,857.11	260,565.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6,527.71	324,384.82	63,819.2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98,012.88	316,527.71	324,384.82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8年1月—9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600,000.00								7,601,752.71		19,808,960.70		42,010,713.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600,000.00								7,601,752.71		19,808,960.70		42,010,713.4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7,410,713.41				-7,601,752.71		-17,350,066.43		2,458,894.2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458,894.27		2,458,894.2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7,410,713.41				-7,601,752.71		-19,808,960.7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27,410,713.41				-7,601,752.71		-19,808,960.70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4,600,000.00				27,410,713.41						2,458,894.27		44,469,607.68

2017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600,000.00								7,342,438.59		17,475,133.65		39,417,572.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600,000.00								7,342,438.59		17,475,133.65		39,417,572.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9,314.12		2,333,827.05		2,593,141.1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593,141.17		2,593,141.1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59,314.12		-259,314.12		
1. 提取盈余公积									259,314.12		-259,314.1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4,600,000.00							7,601,752.71		19,808,960.70		42,010,713.41
----------	---------------	--	--	--	--	--	--	--------------	--	---------------	--	---------------

2016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600,000.00								7,342,438.59		21,976,492.98		43,918,931.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600,000.00								7,342,438.59		21,976,492.98		43,918,931.5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501,359.33		-4,501,359.33
（一）综合收益总额											-4,501,359.33		-4,501,359.3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4,600,000.00								7,342,438.59		17,475,133.65		39,417,572.24

（五）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公司 2018 年 1-9 月、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8 年 9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8 年 1-9 月、2017 年度、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

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如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本公司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本公司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本公司合并中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本公司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

本公司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中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本公司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八）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本公司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下列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下列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1)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2)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本公司将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允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与嵌入衍生工具相关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公司的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提示：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本公司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

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或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3）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负债：(1)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回购；(2)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可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和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负债所在的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允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与嵌入衍生工具相关的混合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外的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本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

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本公司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本公司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7）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日对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减值检查，当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应当对该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以根据测试结果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⑦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

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该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但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在确认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成本计量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对于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判断其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成本的计算方法、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以及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

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
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连续 12 个月出现下跌。
成本的计算方法	取得时按支付对价（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	连续下跌或在下跌趋势持续期间反弹上扬幅度低于 20%，反弹持续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的均作为持续下跌期间。

（九）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100 万元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 (2)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 加入组合中计提。
----------------------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下同)	5	5
1 至 2 年	20	20
2 至 3 年	50	50
3 至 4 年	80	80
4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计提比例%	方法说明
-	-	-
-	-	-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1) 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 (2) 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合计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4) 账龄 3 年以上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 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 (2) 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合计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4) 账龄 3 年以上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十)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包装物、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 (库存商品) 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①取得存货时, 按实际成本计价。

②存货领用或发出时，采用月末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可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本公司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本公司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如果某些存货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可以合并计量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本公司按照存货类别计量成本与可变现净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公司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本公司将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2) 包装物

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十一)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十二) 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本部分所指长期股权投资的范围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对于本公司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如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

②除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追加或收回投资外，账面价值一般不变。对被投资企业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本公司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确认为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十四）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3.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2)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10	5.00	9.50
电子设备	3	5.00	31.67
运输设备	4	5.00	23.75
其他设备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10	5.00	9.50
电子设备	3	5.00	31.67
运输设备	4	5.00	23.75
其他设备	20	5.00	4.75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固定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五)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

(2) 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 ①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 ②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 ③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 ④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本公司所建造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

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建工程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十六)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本公司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暂停资本化期间: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金额计算:①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②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③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七)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

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为：①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且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按不超过十年的期限摊销。
产品专利	10 年	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且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按不超过十年的期限摊销。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②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本公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4.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②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本公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5. 开发阶段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条件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6.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核算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年限

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二十） 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的各种形式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短期薪酬包括短期工资、奖金、津贴、补贴、职工福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等。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和权责发生制原则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企业年金等，按照本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受益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

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本公司在半年和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1）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2）设定受益义务的利息费用；（3）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负债导致的变动。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1)和(2)项计入当期损益；第(3)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

（二十二）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三）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公司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为：①货物直发：取得客户验收确认时确认销售收入；②货物代管：按客户实际领用时确认收入。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本公司在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3.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不适用

4. 未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收入的依据及方法

不适用

5. 其他特殊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不适用

（二十四）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主要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对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对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①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②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①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②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

补助。

(5)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

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本公司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二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 本公司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2)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4) 本公司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二十六)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1) 经营租赁

①本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本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本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②本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本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本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

①融资租入资产：本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

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②融资租出资产：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七） 所得税

√适用 □不适用

（1）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2）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八）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单位：元

期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2018 年 1-9 月	在利润表中单独列报研发费用，不再和管理费用一起列报。	董事会已批准	管理费用、研发费用	218,899.21
2017 年度	在利润表中单独列报研发费用，不再和管理费用一起列报。	董事会已批准	管理费用、研发费用	155,055.98
2016 年度	在利润表中单独列报研发费用，不再和管理费用一起列报。	董事会已批准	管理费用、研发费用	74,926.7
2018 年 1-9 月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董事会已批准	持续经营净利润	-

2017 年度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 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董事会已批准	持续经营净利润	-
2018 年 1-9 月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从“营业外收入”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收益”项目。比较数据不调整。	董事会已批准	营业外收入、其他收益	183200.00
2017 年度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从“营业外收入”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收益”项目。比较数据不调整。	董事会已批准	营业外收入、其他收益	149,500.00
2018 年 1-9 月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 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董事会已批准	营业外收入、资产处置收益。	-
2017 年度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 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董事会已批准	营业外收入、资产处置收益。	-
2016 年度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 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董事会已批准	营业外收入、资产处置收益。	-

2. 会计估计变更

无

单位：元

期间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适用时点
-	-	-	-	-	-

(二十九)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十) 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 盈利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8 年 1 月—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	----------------	---------	---------

营业收入（元）	104,231,814.14	108,184,823.22	46,128,440.65
净利润（元）	2,458,894.27	2,593,141.17	-4,501,359.33
毛利率（%）	16.38%	14.66%	15.83%
期间费用率（%）	12.01%	11.43%	25.48%
净利率（%）	2.36%	2.40%	-9.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9%	6.37%	-10.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2%	6.33%	-11.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8	-0.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8	-0.31

2. 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比较稳定；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扩大和净利润的增长，2017 年度大幅提升。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二） 偿债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8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69.01	69.25	68.79
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	69.01	69.25	68.79
流动比率（倍）	1.09	1.04	0.96
速动比率（倍）	0.43	0.40	0.29

2. 波动原因分析

（1）长期偿债能力

2017 年末、2016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挂牌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小小科技（836155）	46.99	62.48
四川名齿（835050）	14.06	19.21
汇锋传动（834137）	50.48	53.07
东方传动（831671）	83.11	74.17
中德股份（837441）	51.11	50.91
同行业公司平均值	49.15	51.97
里华机械	69.25	68.79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大型的卡车、工程车生产企业。公司账期一般是 3 个月，但是由于客户主要为大型企业，付款申请时间较长，存在逾期未结算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基本上符合 3 个月账期的情况。同时客户要求零件供应商必须在其仓库内保有一定量的安全库存。由此，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和存货余额均较大，占用了公司大量的运营资金。而公司股本规模较小，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以债务融资为主，由此造成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公司长期偿债能力偏弱。

(2) 短期偿债能力

2017 年末、2016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同行业挂牌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小小科 (836155)	1.44	1.77	1.10	1.28
四川名 (835050)	5.09	3.31	3.41	1.88
汇锋传 (834137)	1.17	1.12	0.71	0.51
东方传 (831671)	0.72	0.90	0.49	0.63
中德股 (837441)	1.31	1.33	0.81	1.05
同行业公司平均值	1.95	1.69	1.30	1.07
里华机械	1.04	0.96	0.40	0.29

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低的原因主要是公司股本规模较小，公司年产值上亿规模，而股本仅为 1,460.00 万元，股东通过资金拆入的方式为公司提供运营资金，从而导致流动负债偏大。公司销售模式对短期营运资金需求较大，而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2017 年较 2016 年已有所优化，然而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依然偏弱。

(三) 营运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8 年 1 月—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年)	2.84	3.36	1.88
存货周转率 (次/年)	1.37	1.57	0.72
总资产周转率 (次/年)	0.74	0.82	0.36

2. 波动原因分析

2017 年度、2016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挂牌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7年度	2016年度
小小科技 (836155)	4.21	3.49
四川名齿 (835050)	4.11	2.87
汇锋传动 (834137)	2.26	2.25
东方传动 (831671)	4.26	4.31
中德股份 (837441)	1.19	0.84
同行业公司平均值	3.21	2.75
里华机械	3.36	1.88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行业平均水平相当，2017 年较 2016 年有较大提升。

2017 年度、2016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挂牌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7年度	2016年度
小小科技 (836155)	2.83	1.54
四川名齿 (835050)	3.40	3.40
汇锋传动 (834137)	4.20	5.11
东方传动 (831671)	1.78	1.22

中德股份（837441）	2.06	1.89
同行业公司平均值	2.85	2.01
里华机械	1.57	0.72

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低，公司的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其中库存商品占比较大。公司的生产模式主要是以销定产，公司每年根据与下游客户签订的产品销售框架协议合作协议制定年度生产计划，但是主要客户要求零件供应商必须在其仓库内保有一定的安全库存，所以公司期末库存商品余额较大。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8年1月—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291,343.40	80,998.37	-3,242,894.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85,518.42	-692,452.97	-699,271.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124,339.81	603,597.49	4,202,731.3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1,781,485.17	-7,857.11	260,565.62

2. 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2017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2016年度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2017年度扭亏为盈，但是由于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所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大幅低于盈利的增加；2018年1-9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2017年度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同时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由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导致，主要是购置机器设备。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2016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主要是非关联方资金净拆入较大；2018年1-9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较大负数主要是归还非关联方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正常，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特点。

（4）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匹配情况如下：

补充资料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458,894.27	2,593,141.17	-4,501,359.33
加：资产减值准备	2,729,934.68	245,276.50	-134,278.2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930,095.78	5,728,025.55	5,804,409.03
无形资产摊销	44,576.25	59,434.95	52,310.7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2,498.44	43,331.25	43,331.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419,368.37	3,466,852.26	2,199,377.9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5,200.00		-105,6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82,483.68	-61,319.13	33,569.5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894,058.76	-2,290,391.76	-7,224,933.4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35,055.64	-13,412,697.70	-1,416,195.5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602,773.69	3,709,345.28	2,006,473.78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91,343.40	80,998.37	-3,242,894.1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098,012.88	316,527.71	324,384.82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316,527.71	324,384.82	63,819.20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81,485.17	-7,857.11	260,565.62

(五)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收入类型	收入确认方法描述
销售商品收入	①货物直发: 取得客户验收确认时确认销售收入; ②货物代管: 按客户实际领用时确认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 元

项目	2018年1月—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圆柱齿轮	103,619,559.25	99.41	105,615,325.66	97.62	37,142,266.07	80.52
电动车车桥	435,643.59	0.42	1,870,249.00	1.73	7,377,130.14	15.99

其他业务收入	176,611.30	0.17	699,248.56	0.65	1,609,044.44	3.49
合计	104,231,814.14	100.00	108,184,823.22	100.00	46,128,440.65	100.00
波动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圆柱齿轮和电动车车桥的销售；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废料和钢材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圆柱齿轮的生产与销售。 2018 年 1-9 月、2017 年度、2016 年度公司圆柱齿轮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103,619,559.25 元、105,615,325.66 元、37,142,266.07 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58%、98.26%、83.43%。 公司 2017 年度圆柱齿轮产品销售收入相比 2016 年度增长 68,473,059.59 元，增长幅度达 184.35%，且占主营业务比例相比 2016 年度上升 14.83%。 公司与和上汽依维柯有限公司、山东临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陕西汉德车桥有限公司、包头北奔重汽车桥有限公司等国内知名汽车生产销售厂商稳定合作多年。圆柱齿轮属于定制型产品，下游厂商为了降低协调、沟通和采购的成本，倾向于向固定的供应商合作。因此，公司的主要客户比较稳定。 公司 2017 年营业收入的大幅增加得益于重卡工程车行业于当年出台的强制报废政策，该政策的出台使得使用期限达一定年限以上的重卡工程车均需集中强制报废，故市场对于重卡工程车的需求出现了较大增长，进而使重卡工程车生产商对于圆柱齿轮这一重要配件的引致需求大幅上升。营业收入的大幅上升，净利润也随之大幅上升。 报告期内圆柱齿轮和电动车车桥销售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只/套、元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数量	增长	销售数量	增长	销售数量
	圆柱齿轮	1,431,336.00	-65,577.00	1,496,913.00	815,908.00	681,005.00
电动车车桥	1,707.00	-600.00	2,307.00	1,148.00	1,159.00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的生产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直接材料成本按生产过程中实际耗用情况计入相关产品成本，发生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根据相应产品分配率，分配至各品种产品成本中。公司存货采用月末加权平均法，在产品销售确认收入时结转相应成本。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月—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圆柱齿轮	86,608,787.48	99.36	90,467,810.64	97.99	32,435,125.15	83.55
电动车车桥	380,063.07	0.44	1,201,874.36	1.30	4,831,128.33	12.44
其他业务成本	170,404.40	0.20	650,872.48	0.71	1,558,106.54	4.01
合计	87,159,254.95	100.00	92,320,557.48	100.00	38,824,360.02	100.00
原因分析	由于低速电动车政策变化，监管趋严，低速电动车销量逐步下滑，与之相关的电动车车桥业务报告期内有较大下滑。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月—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74,180,518.46	85.11	77,836,747.25	84.32	30,333,717.82	78.14
直接人工	3,340,371.86	3.83	3,327,609.57	3.60	1,904,305.55	4.90
制造费用	9,638,364.63	11.06	11,156,200.66	12.08	6,586,336.65	16.96
合计	87,159,254.95	100.00	92,320,557.48	100.00	38,824,360.02	100.00
原因分析	2018年1-9月、2017年度、2016年度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85.11%、84.32%、78.14%。公司2017年度直接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相比2016年度上升6.18%，其主要原因如下：公司主要的直接材料为钢铁及经外协加工后的各类齿轮、齿圈半成品。作为制造型企业，直接材料在公司生产成本中占比较高。2017年度随着钢材价格的上涨导致公司直接材料单价上升。（2）2017年度较2016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了134.53%，营业收入大幅度上升，公司机器设备产能利用程度提高，致使制造费用占营业成本比下降，直接材料占比上升。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18年1月—9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圆柱齿轮	103,619,559.25	86,608,787.48	16.42
电动车车桥	435,643.59	380,063.07	12.76
其他业务	176,611.30	170,404.40	3.51

合计	104,231,814.14	87,159,254.95	16.38
原因分析	-		
2017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圆柱齿轮	105,615,325.66	90,467,810.64	14.34
电动车车桥	1,870,249.00	1,201,874.36	35.73
其他业务	699,248.56	650,872.48	6.92
合计	108,184,823.22	92,320,557.48	14.66
原因分析	-		
2016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圆柱齿轮	37,142,266.07	32,435,125.15	12.67
电动车车桥	7,377,130.14	4,831,128.33	34.51
其他业务	1,609,044.44	1,558,106.54	3.17
合计	46,128,440.65	38,824,360.02	15.83
原因分析	-		

2018 年 1-9 月、2017 年度、2016 年度公司圆柱齿轮销售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16.42%、14.34%、12.67%，呈逐步上升趋势，其主要原因如下：

收入方面，在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和环境保护部、交通部于 2017 年先后公布《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后，市场对于重卡工程车的需求大幅上升，进而使得重卡工程车生产商对于圆柱齿轮这一重要配件的引致需求大幅上升，公司的议价能力得以增强，公司于 2017 年度、2018 年 1-9 月分别上调了圆柱齿轮的销售价格。成本方面，虽然 2017 年度、2018 年 1-9 月圆柱齿轮的原材料单价也有一定的上升，由于生产工人主要以计件工资为主，单件工资保持稳定，从而构成成本的职工薪酬保持稳定；公司机器设备产能利用程度提高，制造费用单价下降，使得公司圆柱齿轮业务的成本上涨幅度小于收入，故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呈逐步上升趋势。

2018 年 1-9 月、2017 年度、2016 年度公司电动车车桥销售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12.76%、35.73%、34.51%。2018 年 1-9 月公司电动车车桥销售业务毛利率相比 2017 年度下降 22.97%，其主要原因如下：

收入方面，公司生产、销售的电动车车桥产品主要为低速电动车配件，而山东、河南等多地政府接连出台新政策，对当地的低速电动车施行“限行、禁行、禁售”等一系列管制措施，导致 2018 年 1-9 月市场对于低速电动车的需求量出现下滑，致使订单价格下降。成本方面，公司新建车桥车间的折旧提高了电动车车桥单位成本。故 2018 年 1-9 月公司电动车车桥销售业务毛利率相比 2017 年度出现较大幅度下降。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18 年 1 月—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16.38%	14.66%	15.83%
小小科技（836155）	-	28.46%	29.29%
四川名齿（835050）	-	28.26%	16.78%
汇锋传动（834137）	-	23.12%	24.85%

东方传动（831671）	-	8.55%	3.45%
中德股份（837441）	-	13.03%	22.96%
同行业公司平均值	-	20.28%	19.46%
原因分析	公司总体毛利率与同行业比较分析 2017 年度、2016 年度公司毛利率稍低于同行业挂牌公司平均值，其主要原因系公司大部分产品系销售给山东临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包头北奔重汽桥箱有限公司、南京依维柯汽车有限公司、上汽依维柯红岩车桥有限公司、陕西汉德车桥有限公司等国内综合实力较强的客户，作为该等大型客户的众多供应商之一，公司的议价能力相对较弱，导致其毛利率偏低，且较为稳定。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18 年 1 月—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04,231,814.14	108,184,823.22	46,128,440.65
销售费用（元）	4,262,313.17	3,937,597.43	4,136,465.82
管理费用（元）	4,400,225.97	3,859,875.99	4,257,556.59
研发费用（元）	218,899.21	155,055.98	74,926.70
财务费用（元）	3,632,978.60	4,416,782.03	3,283,774.43
期间费用总计（元）	12,514,416.95	12,369,311.43	11,752,723.54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09	3.64	8.97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22	3.57	9.23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21	0.14	0.16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49	4.08	7.12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12.01	11.43	25.48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2016 年度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大主要是因为收入规模较小，而固定性费用支出变动不大。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 月—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商品维修费	1,195,879.05	1,034,882.97	2,272,144.13
运输费	2,143,651.91	1,546,670.67	795,178.97
差旅费	180,237.26	324,086.87	388,631.10
仓储费	579,468.95	705,332.92	331,503.62

职工薪酬	163,076.00	326,624.00	349,008.00
合计	4,262,313.17	3,937,597.43	4,136,465.82
原因分析	2018 年 1-9 月、2017 年度、2016 年度销售费用分别为 4,262,313.17 元、3,937,597.43 元、4,136,465.82 元。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总体趋势比较平稳，其中运输费用与营业收入匹配度较高。2016 年度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主要是因为一方面，当期营业收入较少；另一方面，商品维修费用较大。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 月—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折旧费	1,503,525.84	1,793,973.50	2,316,651.80
修理费	50,845.37	67,406.62	113,093.07
办公费	199,299.31	407,012.20	115,746.67
差旅费	347,422.89	185,968.16	355,343.96
职工薪酬	62,490.09	90,568.53	104,109.70
咨询服务费	1,237,854.01	553,877.71	138,461.51
业务招待费	892,288.46	655,731.74	929,787.69
税费	106,500.00	30,000.00	142,360.00
工会经费		71,000.00	24,800.00
福利费		4,337.53	17,202.19
合计	4,400,225.97	3,859,875.99	4,257,556.59
原因分析	2018 年 1-9 月、2017 年度、2016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4,400,225.97 元、4,014,931.97 元、4,332,483.29 元。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总体趋势比较平稳，2018 年 1-9 月咨询服务费较多，主要是新三板挂牌中介机构财务顾问费、律师费、审计费及评估费等导致。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 月—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研发人员工资	216,189.00	147,408.00	64,800.00
折旧及物料耗用	2,710.21	7,647.98	10,126.70
合计	218,899.21	155,055.98	74,926.70
原因分析	2018 年 1-9 月、2017 年度、2016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18,899.21 元、155,055.98 元、74,926.70 元。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月—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利息支出	2,185,368.37	2,836,852.26	2,199,377.94
票据贴现利息	1,213,097.41	963,298.48	1,011,677.98
减：利息收入	1,846.68	22,809.13	50,976.20
银行手续费			
汇兑损益			
手续费	2,359.50	9,440.42	123,694.71
担保费用	234,000.00	630,000.00	-
合计	3,632,978.60	4,416,782.03	3,283,774.43
原因分析	2018年1-9月、2017年度、2016年度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3,632,978.60元、4,416,782.03元、3,283,774.43元。公司2017年度利息支出相比2016年度上升637,474.32元，上升幅度为28.98%的主要原因系公司2017年增加了8,000,000.00元银行借款所致。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月—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政府补助	183,200.00	149,500.00	-
合计	183,200.00	149,500.00	-

具体情况披露

政府补贴明细及依据如下：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来源和依据
工业经济转型升级项目	67,000.00	11,500.00		《区政府印发关于深入推进工业经济转型升级的政策意见的通知》
企业优惠政策奖励	30,000.00	30,000.00		《市政府关于印发推进泰州市工业经济加快转型升级若干意见的通知》
泰州市姜堰区华港镇纳税销售增幅项目	10,000.00	8,000.00		《中共泰州市姜堰区华港镇委员会 泰州市姜堰区华港镇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和鼓励企业做大做强的鼓励意见》
泰州市姜堰区华港镇财税贡献增幅项目	20,000.00			《中共泰州市姜堰区华港镇委员会 泰州市姜堰区华港镇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7年度工业企业做大做强先进单位的决定》
泰州市姜堰区华港镇科技创新项目	3,000.00			《中共泰州市姜堰区华港镇委员会 泰州市姜堰区华港镇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和鼓励企业做大做强的鼓励意见》
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项目	49,000.00			《关于公示泰州市2017年度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拟分配方案的通知》

企业实施科技创新项目	4,200.00			《区政府印发关于深入推进工业经济转型升级的政策意见的通知》
泰州市科技创新券项目		100,000.00		《市政府关于印发泰州市科技创新券实施办法的通知》
合计	183,200.00	149,500.00	-	

(六)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月—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15,200.00		105,600.00
合计	115,200.00		105,600.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持有江苏姜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18%的股份，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9/30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9/30		
江苏姜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00			2,400,000.00	2,400,000.00			2,400,000.00	0.18	115,200.00
合计	2,400,000.00			2,400,000.00	2,400,000.00			2,400,000.00	0.18	115,200.00

(续)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江苏姜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00			2,400,000.00	2,400,000.00			2,400,000.00	0.18	
合计	2,400,000.00			2,400,000.00	2,400,000.00			2,400,000.00	0.18	

(续)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江苏姜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00			2,400,000.00	2,400,000.00			2,400,000.00	0.18	105,600.00

合计	2,400,000.00			2,400,000.00	2,400,000.00			2,400,000.00	0.18	105,600.00
----	--------------	--	--	--------------	--------------	--	--	--------------	------	------------

(七)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8 年 1 月—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对外担保费	207,547.17		
政府补助			30,000.00
合计	207,547.17		30,000.00

具体情况披露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2016 年度，依据《市政府关于印发推进泰州市工业经济加快转型升级若干意见的通知》，鼓励中小型企业加快发展项目收到政府补助 20,000.00 元；依据《区政府印发关于深入推进工业经济转型升级的政策意见的通知》，企业实施科技创新项目收到政府补助 10,000.00 元。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8 年 1 月—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税款滞纳金	-	64,361.00	1,239.05
税务罚款	-	60,120.42	
消防罚款	-	9,000.00	
合计	-	133,481.42	1,239.05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集中在 2017 年度，为税款滞纳金、税务罚款和消防罚款。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8 年 1 月—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坏账损失	305,933.18	245,276.50	-134,278.20
存货跌价准备	1,590,168.51	-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833,832.99	-	
合计	2,729,934.68	245,276.50	-134,278.20

具体情况披露

由于低速电动车政策变化，监管趋严，低速电动车销量逐步下滑，公司目前相关产品面临淘汰，现库存无法消化，遂将该批存货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计划在电动车车桥领域加强自身技

术能力建设，对原有生产设备进行更新，建设新的生产线，对公司相关产品进行升级换代，已满足市场需求的变化。因此，对公司原有生产电动车车桥的机器设备进行减值。

（九）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月—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3,200.00	149,500.00	3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			

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22,747.17	-133,481.42	104,360.95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505,947.17	16,018.58	134,360.95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05,947.17	16,018.58	134,360.95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与净利润对比的相关数据如下表：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	505,947.17	16,018.58	134,360.95
净利润	2,458,894.27	2,593,141.17	-4,501,359.33
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	20.58%	0.62%	-2.98%

2018 年 1-9 月、2017 年度、2016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分别是 20.58%、0.62%、-2.98%，且非经常性损益金额相对较小，对公司经营状况影响较小。

2.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8 年 1 月—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是否为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备注
工业经济转型升级项目	67,000.00	11,5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
企业优惠政策奖励	30,000.00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
泰州市姜堰区华港镇纳税销售增幅项目	10,000.00	8,0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
泰州市姜堰区华港镇财税贡献增幅项目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
泰州市姜堰区华港镇科技创新项目	3,0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
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企	49,0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

业培育项目						
企业实施科技创新项目	4,200.00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
泰州市科技创新券项目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
鼓励中小型企业加快发展项目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
合计	183,200.00	149,500.00	30,000.00			--

(十) 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货物及劳务	17%（2018年5月1日后税率为16%）
企业所得税	应交流转税	5%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	2%
环保税	污染物排放量折合的污染当量数	-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 税收优惠政策

无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 货币资金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012.41	60,348.19	111,458.98
银行存款	2,097,000.47	256,179.52	212,925.84
其他货币资金	-	-	-
合计	2,098,012.88	316,527.71	324,384.8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2018年9月30日、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2,098,012.88元、316,527.71元、324,384.82元，2018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大幅上涨主要是因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不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或有潜在回收

风险的款项，不存在存放境外的款项。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三)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7,564,172.30	-	-
应收账款	32,217,317.77	36,782,978.26	23,649,939.88
合计	39,781,490.07	36,782,978.26	23,649,939.88

2. 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6,048,272.30		
商业承兑汇票	1,515,900.00		
合计	7,564,172.30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山东临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1日	2019年3月21日	2,150,000.00
合计	-	-	2,150,000.00

2018年9月30日，公司以票面金额为215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泰州姜堰支行，为公司取得中国农业银行泰州姜堰支行借款209.80万元提供质押担保。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4月4日	2018年10月18日	1,000,000.00
合计	-	-	1,000,000.00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18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其中：账龄组合	34,456,666.24	100.00	2,239,348.47	6.50	32,217,317.77
组合小计	34,456,666.24	100.00	2,239,348.47	6.50	32,217,317.7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4,456,666.24	100.00	2,239,348.47	6.50	32,217,317.77

续：

种类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其中：账龄组合	38,862,043.31	100.00	2,079,065.05	5.35	36,782,978.26
组合小计	38,862,043.31	100.00	2,079,065.05	5.35	36,782,978.2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8,862,043.31	100.00	2,079,065.05	5.35	36,782,978.26

续：

种类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其中：账龄组合	25,482,478.67	100.00	1,832,538.79	7.19	23,649,939.88
组合小计	25,482,478.67	100.00	1,832,538.79	7.19	23,649,939.8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合计	25,482,478.67	100.00	1,832,538.79	7.19	23,649,939.88

(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3)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2018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2,736,650.66	95.01	1,636,832.53	5.00	31,099,818.13
1至2年	858,306.18	2.49	171,661.24	20.00	686,644.94
2至3年	861,709.40	2.50	430,854.70	50.00	430,854.70
3至4年	-	-	-	80.00	-
4年以上	-	-	-	100.00	-
合计	34,456,666.24	100.00	2,239,348.47		32,217,317.77

续：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7,955,624.11	97.67	1,897,781.21	5.00	36,057,842.90
1至2年	906,419.20	2.33	181,283.84	20.00	725,135.36
2至3年	-	-	-	50.00	-
3至4年	-	-	-	80.00	-
4年以上	-	-	-	100.00	-
合计	38,862,043.31	100.00	2,079,065.05		36,782,978.26

续：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1,759,712.98	85.39	1,087,985.65	5.00	20,671,727.33
1至2年	3,722,765.69	14.61	744,553.14	20.00	2,978,212.55
2至3年		-		50.00	-
3至4年		-		80.00	-
4年以上		-		100.00	-
合计	25,482,478.67	100.00	1,832,538.79		23,649,939.88

(4)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5)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18年9月30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包头北奔重汽桥箱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75,138.31	1年以内	22.56%
山东临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97,221.43	1年以内	15.95%
陕西汉德车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85,278.36	1年以内	14.76%
徐州美驰车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28,246.10	1年以内	9.95%
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车桥分公司	非关联方	3,368,664.65	1年以内	9.78%
合计	-	25,154,548.85	-	73.00%

续:

单位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汽依维柯红岩车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40,848.98	1年以内	23.52%
山东临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97,297.57	1年以内	20.84%
陕西汉德车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87,889.59	1年以内	10.52%
包头北奔重汽桥箱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49,685.39	1年以内	8.88%
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车桥分公司	非关联方	3,166,361.56	1年以内	8.15%
合计	-	27,942,083.09	-	71.91%

续:

单位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山东临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00,531.77	1年以内	13.74%

包头北奔重汽桥箱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27,058.78	1 年以内	13.06%
江苏陆地方舟新能源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79,360.00	1 至 2 年	9.73%
南京依维柯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61,144.52	1 年以内	8.87%
泰州市爱国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10,965.00	1 年以内	8.28%
合计	-	13,679,060.07	-	53.68%

(8)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2018 年 9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2,217,317.77 元、36,782,978.26 元、23,649,939.88 元，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逐步升高的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实现不断上升所致。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公司账期一般是 3 个月，但是由于客户主要为大型企业，付款申请时间较长，存在逾期未结算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基本上符合 3 个月账期的情况，2018 年 3 个月的销售收入为 34,743,938.05 元。因此，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水平合理。

①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的信用政策、信用期外的应收账款、结算方式及其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2018 年 9 月 30 日					
单位	当期收入	期末余额	信用政策	信用期外余额	结算方式
包头北奔重汽桥箱有限公司	13,145,970.87	7,775,138.31	90 天	3,492,169.28	未约定
山东临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7,087,332.92	5,497,221.43	60 天	-	未约定
陕西汉德车桥有限公司	16,352,814.37	5,085,278.36	90 天	684,779.04	银行承兑汇票
徐州美驰车桥有限公司	6,948,546.83	3,428,246.10	60 天	-	支票或承兑汇票
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车桥分公司	5,365,988.14	3,368,664.65	60 天	2,178,864.52	未约定

②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的信用政策、信用期外的应收账款、结算方式及其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当期收入	期末余额	信用政策	信用期外余额	结算方式

					式
上汽依维柯红岩车桥有限公司	20,259,671.48	9,140,848.98	90 天	-	承兑汇票
山东临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5,767,632.48	8,097,297.57	60 天	-	未约定
陕西汉德车桥有限公司	14,329,008.03	4,087,889.59	60 天	-	银行承兑汇票
包头北奔重汽桥箱有限公司	13,678,148.27	3,449,685.39	90 天	-	未约定
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车桥分公司	5,830,481.99	3,166,361.56	90 天	1,867,718.29	电汇、汇票或承兑汇票

③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的信用政策、信用期外的应收账款、结算方式及其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当期收入	期末余额	信用政策	信用期外余额	结算方式
山东临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2,197,929.30	3,500,531.77	60 天	-	未约定
包头北奔重汽桥箱有限公司	4,463,032.31	3,327,058.78	90 天	1,606,733.98	未约定
江苏陆地方舟新能源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	2,479,360.00	90 天	2,479,360.00	未约定
南京依维柯汽车有限公司	6,156,318.74	2,261,144.52	90 天	-	未约定
泰州市爱国机械有限公司	5,147,216.70	2,110,965.00	90 天	1,166,095.00	未约定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06%、35.92%及 55.24%。总体上各客户应收账款余额与其相应的交易额相一致，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呈下降趋势，2016 年指标较高主要因与江苏陆地方舟新能源电动汽车有限公司有合同纠纷致使往来未能及时收回，该款项已于 2017 年结清。

公司与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多为 90 天，主要结算方式为电子承兑和银行转账。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和结算方式未发生较大变动。公司按照客户平台领用产品时确认收入，待取得客户正式发送的开票确认单后开具发票，客户在收到发票后开始计算信用期，并按照约定的信用期进行付款结算，此外由于客户主要为大型企业，付款申请时间较长，亦存在逾期未结算的情况。因此，公司应收账款的实际回款周期较与客户约定的信用期更长。但客户主要为卡车、工程车大型生产企业，其资金实力雄厚，信誉度较高，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有较高保障。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收入相匹配。在卡车、工程车零配件行业中，由于客户规模较大，在产业链内处于强势地位，信用授予方面有较大的话语权，结算方式多为票据支付。因结算过程的特殊因素公司应收账款的实际回款周期较与客户约定的信用期更长。公司各期应收账款余额真实合理，符合行业特点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9)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客户销售产品的信用期一般在3个月左右。公司大部分产品销售给山东临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包头北奔重汽桥箱有限公司、南京依维柯汽车有限公司、上汽依维柯红岩车桥有限公司、陕西汉德车桥有限公司等国内综合实力较强的客户，客户信用较好，账龄合理，发生坏账可能性较小。

公司控制应收账款风险的措施主要有：

第一，评价客户信用筛选客户。公司注意对客户信用状况的考察。主要包括：客户盈利能力的考察、客户偿还能力的考察、客户信用状况的评价。选择财务状况良好，且一贯遵守信用，资信状况良好的客户销售产品。

第二，制定合理的信用政策。主要包括：包括信用期限政策、信用额度政策和收账政策。

第三，如客户延期支付货款，公司业务人员负责及时上门收款，保证资金安全。

(10)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2018年9月30日，应收关联方账款金额为0.00元；2017年12月31日，应收关联方账款金额为0.00元；2016年12月31日，应收关联方账款金额为2,110,965.00元。

(11)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38,413.62	73.72	701,615.54	77.02	813,819.18	100.00
1至2年	85,000.00	26.28	209,332.00	22.98		
合计	323,413.62	100.00	910,947.54	100.00	813,819.18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9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姜堰区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140,735.62	43.52%	1年以内	预付电费
江苏成泰机床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30.92%	1年以内： 15,000.00 1至2年： 85,000.00	预付采购设备款

泰州市中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9.28%	1 年以内	预付咨询费
兴化市利园金属制品厂	非关联方	9,462.00	2.93%	1 年以内	预付采购设备款
泰州市丰同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	2.47%	1 年以内	预付采购货款
合计	-	288,197.62	89.12%	-	-

续: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昆山诺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4,000.00	21.30%	1 年以内	预付采购货款
姜堰区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181,023.54	19.87%	1 年以内	预付电费
泰州市国宇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1,070.00	16.58%	1 年以内	预付采购货款
瑞安市振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600.00	13.24%	1 年以内： 90,600.00 1 至 2 年： 30,000.00	预付采购货款
江苏成泰机床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000.00	9.33%	1 年以内	预付采购设备款
合计	-	731,693.54	80.32%	-	-

续: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泰州市春阳机械厂	关联方	311,044.80	38.22%	1 年以内	预付采购货款
泰州市国宇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1,070.00	18.56%	1 年以内	预付采购货款
姜堰区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129,758.38	15.94%	1 年以内	预付电费
江苏振博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300.00	10.11%	1 年以内	预付采购货款
江苏金城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	4.92%	1 年以内	预付采购货款
合计	-	714,173.18	87.75%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未结算原因
江苏成泰机床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15,000.00 1至2年： 85,000.00	预付采购设备款	设备未交付
合计	-	100,000.00	-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18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其中：账龄组合	823,000.00	87.22	42,500.00	5.16	780,500.00
无风险组合					
组合小计	823,000.00	87.22	42,500.00	5.16	780,5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0,600.00	12.78	120,600.00	100.00	
合计	943,600.00	100.00	163,100.00	17.28	780,500.00

续：

种类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其中：账龄组合	280,004.70	100.00	17,450.24	6.23	262,554.46
无风险组合					
组合小计	280,004.70	100.00	17,450.24	6.23	262,554.4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其他应收款					
合计	280,004.70	100.00	17,450.24	6.23	262,554.46

续:

种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其中: 账龄组合	374,000.00	100.00	18,700.00	5.00	355,300.00
无风险组合					
组合小计	374,000.00	100.00	18,700.00	5.00	355,3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74,000.00	100.00	18,700.00	5.00	355,300.00

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3.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账龄	2018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820,000.00	99.64	41,000.00	5.00	779,000.00
1 至 2 年				20.00	
2 至 3 年	3,000.00	0.36	1,500.00	50.00	1,500.00
合计	823,000.00	100.00	42,500.00		780,500.00

续:

账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57,004.70	91.79	12,850.24	5.00	244,154.46
1 至 2 年	23,000.00	8.21	4,600.00	20.00	18,400.00
合计	280,004.70	100.00	17,450.24		262,554.46

续: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74,000.00	100.00	18,700.00	5.00	355,300.00
1 至 2 年				20.00	

合计	374,000.00	100.00	18,700.00		355,300.00
----	------------	--------	-----------	--	------------

4. 组合中,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5.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2018年9月30日					
序号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应收预付设备款	120,600.00	120,600.00	100.00%	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
合计	-	120,600.00	120,600.00	100.00%	-

续:

2017年12月31日					
序号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	-	-	-	-	-
合计	-	-	-	-	-

续:

2016年12月31日					
序号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	-	-	-	-	-
合计	-	-	-	-	-

6.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 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	603,000.00	31,500.00	571,500.00
员工借款	-		
预付设备款	120,600.00	120,600.00	-
担保费	220,000.00	11,000.00	209,000.00
合计	943,600.00	163,100.00	780,500.00

续: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	277,304.70	17,315.24	259,989.46
员工借款	2,700.00	135.00	2,565.00
合计	280,004.70	17,450.24	262,554.46

续: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	344,000.00	17,200.00	326,800.00
员工借款	30,000.00	1,500.00	28,500.00
合计	374,000.00	18,700.00	355,300.00

7.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18 年 9 月 30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车桥分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0	1 年以内	63.59
江苏天瑞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0,000.00	1 年以内	23.31
瑞安市振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600.00	1-2 年	12.78
潍坊瑞驰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	2-3 年	0.32
合计	-	943,600.00	-	100.00

续：

单位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泰州旭盛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0,000.00	1 年以内： 150,000.00 1 至 2 年： 20,000.00	60.71
姜堰市华港镇农经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103,500.00	1 年以内	36.96
潍坊瑞驰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	1 年以内	1.07
王明	非关联方	2,700.00	1 年以内	0.96
苏北航天信息公司泰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280.00	1 年以内	0.10
合计	-	279,480.00	-	99.80

续：

单位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泰州市国信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5,000.00	1 年以内	84.22
汤冬居	非关联方	30,000.00	1 年以内	8.02
泰州旭盛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1 年以内	5.35
泰州市恒泽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	1 年以内	1.34
潍坊瑞驰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	1 年以内	0.80
合计	-	373,000.00	-	99.73

9.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0.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488,458.16	-	4,488,458.16
在产品	3,456,959.93	-	3,456,959.93
库存商品	51,148,708.57	1,590,168.51	49,558,540.06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委托加工物资	7,912,914.09		7,912,914.09
合计	67,007,040.75	1,590,168.51	65,416,872.24

续：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754,351.24	-	4,754,351.24
在产品	1,709,257.46	-	1,709,257.46
库存商品	50,111,119.26	-	50,111,119.26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委托加工物资	3,538,254.03		3,538,254.03
合计	60,112,981.99	-	60,112,981.99

续：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006,098.46	-	6,006,098.46
在产品	2,947,007.29	-	2,947,007.29
库存商品	45,311,934.49	-	45,311,934.49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委托加工物资	3,557,549.99		3,557,549.99
合计	57,822,590.23	-	57,822,590.23

2. 存货项目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和库存商品。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来制定生产计划并安排生产。

2018年9月30日、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67,007,040.75元、60,112,981.99元、57,822,590.23元，报告期内存货余额基本保持稳定。

由于低速电动车政策变化，监管趋严，低速电动车销量逐步下滑，与之相关的电动车车桥业务较上年有较大下滑，预计本期销量本期无法达到上期水平，现存库存无法消化，遂将该批存货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存货结构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4,488,458.16	6.70	4,754,351.24	7.91	6,006,098.46	10.39
在产品	3,456,959.93	5.16	1,709,257.46	2.84	2,947,007.29	5.1
委托加工物资	7,912,914.09	11.81	3,538,254.03	5.89	3,557,549.99	6.15
库存商品	51,148,708.57	76.33	50,111,119.26	83.36	45,311,934.49	78.36
合计	67,007,040.75		60,112,981.99		57,822,590.23	
跌价准备	1,590,168.51					
账面价值	65,416,872.24	100.00	60,112,981.99	100.00	57,822,590.23	100.00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来制定生产计划并安排生产，下游厂商生产的卡车、工程车一旦定型量产，其零配件型号规格不再发生变化，客户根据型号的需求下达订单并要求供应商将零配件保存于客户指定仓库以备其生产领用，故公司库存商品结构比例较高，报告期内其结构比在75%-85%之间波动，较为稳定。由于公司生产周期两周之内，故原材料、在产品与委托加工物资比例较低，且报告期内结构波动较小，结构亦维持在一个稳定的状态。2018年9月30日委托加工物资较比往年有较大增幅，主要原因是2018年公司销售较同期有较大增幅，年中公司预计2018年全年销售额将达到1.2亿元，公司为此增加生产，但由于部分外协单位产能限制而出现了暂时性委托加工物资积压，公司后续通过按各单位产能合理分配委外加工量并增加新的供应商，积压问题目前已经得到缓解。除2018年9月30日委托加工物资略高外，存货期末各项目余额与年度订单计划基本匹配。

由于低速电动车政策变化，监管趋严，低速电动车销量逐步下滑，与之相关的电动车车桥业务较上年有较大下滑，预计本期销量本期无法达到上期水平，现存库存无法消化，遂将该批存货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可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本公司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公司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如果某些存货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可以合并计量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公司按照存货类别计量成本与可变现净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如果公司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公司将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库存商品中的车桥由于无法继续销售且部分车桥存在腐蚀、漏油状况，基本无转移价值，按照可能发生的损失和费用，不得多计资产或收益，少计负债或费用的谨慎性原则下，公司对该品类产品全额计提减值损失。

库存商品中的圆柱齿轮仍在持续销售中，且在市场行情趋好的状况下，不存在明显滞销或毁损的现象，存货结构合理，与公司产销规模相符，库存商品的单位账面价值低于市场销售单价，尚不存在发生减值的情况。

综上，公司已按照会计准则要求对存货进行测试并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符合谨慎性原则，存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未来存货不存在面临大幅减值的风险。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七)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八)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九)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400,000.00		2,400,000.00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2,400,000.00		2,400,000.00
其他			
合计	2,400,000.00		2,400,000.00

续：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400,000.00		2,400,000.00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2,400,000.00		2,400,000.00
其他			
合计	2,400,000.00		2,400,000.00

续：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400,000.00		2,400,000.00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2,400,000.00		2,400,000.00
其他			
合计	2,400,000.00		2,400,000.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9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86,198,678.72	1,000,718.42		87,199,397.14
房屋及建筑物	17,943,510.15			17,943,510.15
机器设备	66,314,680.01	1,000,718.42		67,315,398.43
运输工具	1,254,966.15			1,254,966.15
电子设备	685,522.41			685,522.41
二、累计折旧合计：	53,710,178.12	3,930,095.78		57,640,273.90
房屋及建筑物	4,659,668.59	639,236.92		5,298,905.51

机器设备	47,363,742.91	3,237,303.28		50,601,046.19
运输工具	1,082,216.20	32,245.76		1,114,461.96
电子设备	604,550.42	21,309.82		625,860.24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2,488,500.60			29,559,123.24
房屋及建筑物	13,283,841.56			12,644,604.64
机器设备	18,950,937.10			16,714,352.24
运输工具	172,749.95			140,504.19
电子设备	80,971.99			59,662.17
四、减值准备合计	-	833,832.99		833,832.99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833,832.99		833,832.99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2,488,500.60			28,725,290.25
房屋及建筑物	13,283,841.56			12,644,604.64
机器设备	18,950,937.10			15,880,519.25
运输工具	172,749.95			140,504.19
电子设备	80,971.99			59,662.17

续: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85,506,225.75	692,452.97	-	86,198,678.72
房屋及建筑物	17,943,510.15			17,943,510.15
机器设备	65,655,560.37	659,119.64		66,314,680.01
运输工具	1,254,966.15			1,254,966.15
电子设备	652,189.08	33,333.33		685,522.41
二、累计折旧合计:	47,982,152.57	5,728,025.55	-	53,710,178.12
房屋及建筑物	3,807,351.79	852,316.80		4,659,668.59
机器设备	42,563,088.76	4,800,654.15		47,363,742.91
运输工具	1,039,222.72	42,993.48		1,082,216.20
电子设备	572,489.30	32,061.12		604,550.42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7,524,073.18			32,488,500.60
房屋及建筑物	14,136,158.36			13,283,841.56
机器设备	23,092,471.61			18,950,937.10
运输工具	215,743.43			172,749.95
电子设备	79,699.78			80,971.9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7,524,073.18	-	-	32,488,500.60
房屋及建筑物	14,136,158.36			13,283,841.56

机器设备	23,092,471.61			18,950,937.10
运输工具	215,743.43			172,749.95
电子设备	79,699.78			80,971.99

2. 变动明细情况

资产名称	变动期间	原值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机器设备	2018 年 1-9 月	1,000,718.42	购置
机器设备	2017 年度	659,119.64	购置
电子设备	2017 年度	33,333.33	购置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和运输设备。2018年9月30日、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28,725,290.25元、32,488,500.60元、37,524,073.18元。

由于低速电动车政策变化，监管趋严，低速电动车销量逐步下滑，公司目前相关产品面临淘汰，现存库存无法消化，遂将该批存货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计划在电动车车桥领域加强自身技术能力建设，对原有生产设备进行更新，建设新的生产线，对公司相关产品进行升级换代，以满足市场需求的变化。因此，对公司原有生产电动车车桥的机器设备进行减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车桥车间	3,123,628.01	此部分厂房建造在租赁土地上，尚未办理产权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不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况。

固定资产受限情况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二）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十三）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8 年 9 月 30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续：

项目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	转入固	其他减	利息资	其中：	本期利	资金来	期末

	额	加	定资产	少	本化累 计金额	本年利 息资本 化金额	息资本 化率 (%)	源	余额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续:

项目 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 产	其他 减少	利息 资本 化累 计金 额	其中: 本年 利息 资本 化金 额	本期 利息 资本 化率 (%)	资金 来源	期末 余额
车桥 车间	4,423,414.20	2,076,290.63	6,499,704.83	-	-	-	-	自有 资金	-
合计	4,423,414.20	2,076,290.63	6,499,704.83	-	-	-	-	-	-

公司 2016 年在建工程项目为生产车间砖混排架结构厂房（独立 1 栋），该项目自 2015 年开始筹办建设，总建筑面积约为 11,000.00 平方米，该在建工程项目已于 2016 年完工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故转入固定资产。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9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636,550.00	-	-	2,636,550.00
土地使用权	2,552,750.00			2,552,750.00
商标权	83,800.00			83,8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305,180.74	44,576.25	-	349,756.99
土地使用权	261,185.82	38,291.25		299,477.07
商标权	43,994.92	6,285.00		50,279.92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331,369.26	-	-	2,286,793.01
土地使用权	2,291,564.18			2,253,272.93
商标权	39,805.08			33,520.08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土地使用权				
商标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331,369.26	-	-	2,286,793.01
土地使用权	2,291,564.18			2,253,272.93
商标权	39,805.08			33,520.08

续: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636,550.00	-	-	2,636,550.00
土地使用权	2,552,750.00			2,552,750.00
商标权	83,800.00			83,8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245,745.79	59,434.95	-	305,180.74
土地使用权	210,130.83	51,054.99		261,185.82
商标权	35,614.96	8,379.96		43,994.92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390,804.21	-	-	2,331,369.26
土地使用权	2,342,619.17			2,291,564.18
商标权	48,185.04			39,805.08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土地使用权				
商标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390,804.21	-	-	2,331,369.26
土地使用权	2,342,619.17			2,291,564.18
商标权	48,185.04			39,805.08

2. 变动明细情况

资产名称	变动期间	原值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受限情况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二）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十五）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9月30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2,079,065.05	160,283.42				2,239,348.47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17,450.24	161,600.00	15,950.24			163,100.00
存货跌价准备	-	1,590,168.51				1,590,168.51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833,832.99				833,832.99
合计	2,096,515.29	2,745,884.92	15,950.24	-	-	4,826,449.97

续: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1,832,538.79	246,526.26				2,079,065.05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18,700.00		1,249.76			17,450.24
存货跌价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合计	1,851,238.79	246,526.26	1,249.76	-	-	2,096,515.29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9月30日
			摊销	其他减少	
土地租金	495,313.95		32,498.44		462,815.51
合计	495,313.95		32,498.44		462,815.51

续: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土地租金	538,645.20		43,331.25		495,313.95
合计	538,645.20		43,331.25		495,313.95

2018年9月30日、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公司长期待摊费账面余额分别为462,815.51元、495,313.95元、538,645.20元。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为土地租金,该土地为公司西侧原六组村民相关土地共计29.9亩,于2012出租于公司,出租期限自2012年1月至2028年9月20日。公司将该土地用于建设厂房,相关摊销计入生产成本。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826,450.04	1,206,612.51
合计	4,826,450.04	1,206,612.51

续：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096,515.29	524,128.83
合计	2,096,515.29	524,128.83

续：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851,238.79	462,809.70
合计	1,851,238.79	462,809.7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及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情况如下：

(1)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可抵扣亏损	4,083,760.46	8,920,901.11	12,084,773.77
合计	4,083,760.46	8,920,901.11	12,084,773.77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9			511,663.47
2020		3,377,038.53	6,029,247.72
2021	4,083,760.46	5,543,862.58	5,543,862.58
合计	4,083,760.46	8,920,901.11	12,084,773.77

(十九) 其他主要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17,500,000.00	17,500,000.00	6,000,000.00
保证借款	20,000,000.00	20,500,000.00	23,000,000.00
质押借款	2,098,000.00		
合计	39,598,000.00	38,000,000.00	29,000,000.00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主要用于补充公司经营性流动资金，不存在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截止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合同金额	期限	备注
江苏姜堰农村商业银行	4,000,000.00	2017.10.12—2018.10.11	抵押担保见关联担保情况
江苏姜堰农村商业银行	7,000,000.00	2018.09.14—2019.09.10	土地、房产抵押（注 1）
江苏姜堰农村商业银行	4,000,000.00	2018.09.17—2019.09.15	土地、房产抵押（注 1）
江苏姜堰农村商业银行	6,500,000.00	2018.09.17—2019.09.15	土地、房产抵押（注 2）
江苏姜堰农村商业银行	7,000,000.00	2018.09.19—2019.09.15	抵押担保见关联担保情况
江苏姜堰农村商业银行	6,000,000.00	2018.09.20—2019.09.15	抵押担保见关联担保情况
中国农业银行里华支行	2,098,000.00	2018.09.30—2019.03.29	电子银行承兑汇票质押（注 3）
江苏长江商业银行姜堰支行	3,000,000.00	2018.01.20—2019.01.19	抵押担保见关联担保情况
合 计	39,598,000.00	--	--

注 1：2016 年 12 月 30 日，公司以土地证书编号为“姜土国用(籍 04) 第 2006007 号”的土地使用权，房产证编号为“姜房权证华港字第 80000689 号”、“姜房权证华港字第 80000739 号”、“姜房权证华港字第 80000743 号”的房产抵押给江苏姜堰农村商业银行，为公司取得江苏姜堰农村商业银行借款 700 万元、400 万元提供抵押担保，取得了泰州市国土资源局姜堰分局签发的“苏（2017）姜堰不动产证明第 0000455 号”、“苏（2017）姜堰不动产证明第 0000456 号”、“苏（2017）姜堰不动产证明第 0000458 号”抵押权证，抵押期限自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5 日。抵押合同编号姜堰农商银行高抵字（2016）7219030031 号。

注 2：2016 年 12 月 30 日，公司以土地证书编号为“（2016）姜堰不动产权第 0008442 号”、房

产证编号为“姜房权证华港字第 80000689 号”、“姜房权证华港字第 80000743 号”及“姜房权证华港字第 80000739 号”房产抵押给江苏姜堰农村商业银行，为公司取得江苏姜堰农村商业银行借款 650 万元提供抵押担保，取得了泰州市国土资源局姜堰分局签发的“苏（2017）姜堰不动产证明第 0000457 号”抵押权证，抵押期限自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5 日。抵押合同编号姜堰农商银行高抵字（2016）7219030032 号。

注 3：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以票面金额为 215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泰州姜堰支行，为公司取得中国农业银行泰州姜堰支行借款 209.80 万元提供质押担保。

（二）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

项目	2018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40,398,847.00	34,311,665.46	30,428,765.34
合计	40,398,847.00	34,311,665.46	30,428,765.34

2. 应付票据情况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8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8,956,639.50	96.43	32,354,583.91	94.30	26,808,064.97	88.10
1 至 2 年	1,009,301.35	2.50	1,927,851.55	5.62	3,620,700.37	11.90
2 至 3 年	432,906.15	1.07	29,230.00	0.09	-	-
合计	40,398,847.00	100.00	34,311,665.46	100.00	30,428,765.34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 9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泰州浙华机械精锻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货款	7,978,409.53	1 年以内	19.75%
泰州市华兴车	非关联方	采购货款	5,600,585.63	1 年以内	13.86%

件厂					
泰州市华佑港务储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仓储费	5,482,345.30	1 年以内	13.57%
靖江市三菱暖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货款	3,042,760.76	1 年以内	7.53%
泰州市荣兴锻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货款	1,941,359.28	1 年以内	4.81%
合计	-	-	24,045,460.50	-	59.52%

续: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泰州浙华机械精锻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货款	5,368,101.52	1 年以内	15.65%
泰州市华佑港务储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仓储费	5,185,825.34	1 年以内	15.11%
泰州市华兴车件厂	非关联方	采购货款	3,952,252.10	1 年以内	11.52%
泰州市荣兴锻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货款	2,435,581.45	1 年以内	7.10%
泰州市海陵区罡杨布机铸件厂	非关联方	采购货款	1,884,283.40	1 年以内	5.49%
合计	-	-	18,826,043.81	-	54.87%

续: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泰州市华兴车件厂	非关联方	采购货款	3,943,082.76	1 年以内	12.96
泰州浙华机械精锻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货款	3,470,869.84	1 年以内： 2,028,737.23 1 至 2 年： 1,442,132.61	11.41
泰州市爱国机械有限公司	关联方	采购货款	2,316,593.25	1 年以内	7.61
泰州市海陵区罡杨布机铸件厂	非关联方	采购货款	1,754,530.45	1 年以内	5.77
泰州市荣兴锻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货款	1,397,339.13	1 年以内	4.59
合计	-	-	12,882,415.43	-	42.34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收款项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78,693.65	100.00
1至2年						
合计					278,693.65	100.00

2. 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9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	-	-	-	-	-
合计	-	-	-	-	-

续：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	-	-	-	-	-
合计	-	-	-	-	-

续：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安徽安凯福田曙光车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货款	272,652.65	1年以内	97.83
山东永鼎联赢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济南分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货款	6,041.00	1年以内	2.17

合计	-	-	278,693.65	-	100.00
----	---	---	------------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8,007,535.10	100.00	18,419,226.33	86.22	12,831,602.18	48.75
1至2年	-	-	160,084.40	0.75	13,488,607.92	51.25
2至3年	-	-	2,784,249.90	13.03	-	-
合计	18,007,535.10	100.00	21,363,560.63	100.00	26,320,210.10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借款	18,007,535.10	100.00	21,119,924.29	98.86	26,079,474.54	99.09
员工往来	-	-	190,000.00	0.89	137,500.00	0.52
押金保证金	-	-	53,636.34	0.25	103,235.56	0.39
合计	18,007,535.10	100.00	21,363,560.63	100.00	26,320,210.10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9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马玉坤	股东	借款	10,787,514.70	1年以内	59.91
顾往林	股东	借款	5,670,020.40	1年以内	31.49
张爱奎	股东	借款	1,550,000.00	1年以内	8.61
合计	-	-	18,007,535.10	-	100.00

续: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陆仁	非关联方	借款	5,513,874.40	1年以内: 5,366,639.80 1至2年:	25.81%

				147,234.60	
马玉坤	股东	借款	5,454,059.89	1 年以内	25.53%
顾往林	股东	借款	5,181,981.00	1 年以内： 5,181,940.20 1 至 2 年：40.80	24.26%
葛明坤	关联方	借款	1,300,000.00	1 年以内	6.09%
田士云	非关联方	借款	1,100,000.00	2 至 3 年	5.15%
合计	-	-	18,549,915.29	-	86.83%

续：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陆仁	非关联方	借款	7,883,794.80	1 年以 内:5,415,310.50 1 至 2 年:2,468,484.30	29.95%
马玉坤	股东	借款	6,691,564.64	1 年以内	25.42%
顾往林	股东	借款	4,881,981.00	1 年以内:168,590.80 1 至 2 年:4,713,390.20	18.55%
葛明坤	关联方	借款	2,530,000.00	1 年以内:400,000.00 1 至 2 年:2,130,000.00	9.61%
左中亮	非关联方	借款	1,550,000.00	1 至 2 年	5.89%
合计	-	-	23,537,340.44	-	89.43%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 9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8,007,535.10 元、21,363,560.63 元、26,320,210.10 元，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性质主要为借款，系股东向公司提供的无偿借款，供公司用于日常经营活动。

（五） 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9 月 30 日
一、短期薪酬	489,747.00	5,213,268.56	4,731,587.65	971,427.9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406,027.59	381,898.99	24,128.60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489,747.00	5,619,296.15	5,113,486.64	995,556.51

续：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490,393.48	5,537,207.16	5,537,853.64	489,747.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477,893.33	477,893.33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490,393.48	6,015,100.49	6,015,746.97	489,747.00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9月30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89,747.00	4,546,534.28	4,119,703.28	916,578.00
2、职工福利费	-	115,720.86	115,720.86	-
3、社会保险费	-	508,413.42	496,163.51	12,249.91
其中：医疗保险费	-	420,176.38	409,040.12	11,136.26
工伤保险费	-	67,228.22	66,733.29	494.93
生育保险费	-	21,008.82	20,390.10	618.72
4、住房公积金	-	-	-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42,600.00	-	42,600.00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489,747.00	5,213,268.56	4,731,587.65	971,427.91

续：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90,393.48	4,795,000.00	4,795,646.48	489,747.00
2、职工福利费	-	72,805.98	72,805.98	-
3、社会保险费	-	598,401.18	598,401.18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494,546.43	494,546.43	-
工伤保险费	-	79,127.43	79,127.43	-
生育保险费	-	24,727.32	24,727.32	-
4、住房公积金	-	-	-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71,000.00	71,000.00	-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490,393.48	5,537,207.16	5,537,853.64	489,747.00

(六)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2,253.80	408,741.90	315,210.53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	20,437.10	15,760.53
教育费附加	-	12,262.26	9,456.32
地方教育费附加	-	8,174.84	6,304.21
合计	12,253.80	449,616.10	346,731.59

(七) 其他主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一) 所有者权益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股本/实收资本	14,600,000.00	14,600,000.00	14,600,000.00
资本公积	27,410,713.4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7,601,752.71	7,342,438.59
未分配利润	2,458,894.27	19,808,960.70	17,475,133.65
专项储备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4,469,607.68	42,010,713.41	39,417,572.24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469,607.68	42,010,713.41	39,417,572.24

(二)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40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二) 关联方信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顾往林	股东	43.00%	-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泰州市镇南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顾往林之子顾志勇持股 50%的企业
泰州市春阳机械厂	马玉坤之子马春晖的独资企业
泰州市爱国机械有限公司	马玉坤妻子之弟葛爱国的独资企业
泰州永林机械有限公司	马玉坤妻子之弟葛永林的独资企业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姜堰区华港镇镇南超市	董事田拥梅的个体工商户
韩巧凤	顾往林配偶
葛永英	马玉坤配偶
方巧明	张爱奎配偶
顾志勇	顾往林之子
马春晖	马玉坤之子
葛永林	马玉坤妻子的弟弟
葛爱国	马玉坤妻子的弟弟
葛明坤	公司前股东

4. 公司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马玉坤，持股股数 4,964,000 股，持股比例 34.00%；张爱奎，持股股数 3,358,000 股，持股比例 23.00%。

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 1 月—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泰州市镇南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6,865,715.31	27.82	5,560,341.84	27.37	2,394,725.80	15.00
泰州市春阳机械厂	276,606.60	0.96	500,700.15	2.46	1,582,060.64	9.91
泰州市爱国机械有限公司	520,879.58	2.11	2,362,346.17	11.63	2,692,275.42	16.86
泰州永林机械有限公司	-	-	1,752,128.21	8.62	280,493.59	1.76
姜堰区华港镇镇南超市	139,999.26	100.00	162,423.50	100.00	147,279.84	100.00
小计	7,803,200.75	--	10,337,939.87	--	7,096,835.29	--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1) 泰州市镇南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公司采购的具体内容是热处理，对方按 2.7 元/公斤进行收费，经与其他非关联方供应商询价，其他非关联方供应商报价为 2.8 元/公斤。 2) 泰州市春阳机械厂 公司采购的具体内容是锻造，对方按 1.75 元/公斤进行收费，经与其他非关联方供应商询价，其他非关联方供应商报价为 1.8 元/公斤。 3) 泰州市爱国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采购的具体内容是齿套加工，对方按 1.9 元/公斤进行收费，经与其他非关联方供应商询价，其他非关联方供应商报价为 1.8 元/公斤，选择泰州市爱国机械有限公司的原因是质量和交付期有保障且距离近，与公司相距 100 米。 4) 泰州永林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采购的具体内容是铝压铸，对方按 3 元/件进行收费，经与其他非关联方供应商询价，其他非关联方供应商报价为 3 元/件。 5) 姜堰区华港镇镇南超市 公司按店面批发价购买日常招待用烟酒。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 1 月—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泰州市爱国机械有限公司					5,147,216.70	
小计		--		--		--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公司 2016 年度销售电动车车桥 7,377,130.14 元，关联方销售占比达 69.77%，主要原因是电动车车桥属于公司新开展业务，没有稳定的客户，爱国机械有电动车车桥相关客户，故向公司采购。由于是公司的主要客户，所以价格相较其他非关联方客户低。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泰州市镇南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7/11/23 到 2019/9/15	保证	连带	是	正在履行中, 无重大影响
泰州永林机械有限公司	5,500,000.00	2017/11/17 到 2019/11/15	保证	连带	是	正在履行中, 无重大影响
泰州市镇南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7/11/23 到 2018/9/15	保证	连带	是	履行完毕
泰州永林机械有限公司	5,500,000.00	2017/11/17 到 2019/11/15	保证	连带	是	履行完毕
泰州市镇南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6/12/15 到 2017/12/15	保证	连带	是	履行完毕
泰州永林机械有限公司	4,500,000.00	2015/12/14 到 2017/11/15	保证	连带	是	履行完毕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A. 本公司反担保情况

(a) 2018年9月20日, 公司与泰州市国信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担保”)签订“姜堰农商银行保字[2018]第 629902008 号”《保证合同》: 由国信担保为本公司向江苏姜堰农村商业银行申请人民币借款 600 万元保证担保, 担保期间为 2018 年 9 月 20 日至 2019 年 9 月 15 日; 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物名称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编号	备注
----	-----	------	-------	------	--------	----

1	里华机械	国信担保	应 收 账 款	质押担保	[2018]应质反保字第 180 号	尚在履行
2	里华机械	国信担保	机 器 设 备	抵押担保	[2018]押反保字第 145 号	尚在履行
3	里华机械	国信担保	动产	抵押担保	[2018]浮押反保字第 145 号	尚在履行
4	顾往林、韩巧凤、马玉坤、葛永英、张爱奎、方巧明	国信担保	家 庭 财 产	保证担保	[2018]个信反保字第 210 号	尚在履行

(b) 2018 年 9 月 19 日，公司与国信担保签订“姜堰农商银行保字[2018]第 629902007 号”《保证合同》：由国信担保为本公司向江苏姜堰农村商业银行申请人民币借款 700 万元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 2018 年 9 月 19 日至 2019 年 9 月 15 日；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物名称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编号	备注
1	里华机械	国信担保	应 收 账 款	质押担保	[2018]应质反保字第 179 号	尚在履行
2	里华机械	国信担保	机 器 设 备	抵押担保	[2018]押反保字第 144 号	尚在履行
3	里华机械	国信担保	动产	抵押担保	[2018]浮押反保字第 144 号	尚在履行
4	顾往林、韩巧凤、马玉坤、葛永英、张爱奎、方巧明	国信担保	家 庭 财 产	保证担保	[2018]个信反保字第 209 号	尚在履行

(c) 2017 年 10 月 12 日，公司与国信担保签订“姜堰农商银行保字[2017]第 7219020005 号”《保证合同》：由国信担保为本公司向江苏姜堰农村商业银行申请人民币借款 600 万元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 2017 年 10 月 12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1 日；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物名称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编号	备注
1	里华机械	国信担保	应 收 账 款	质押担保	[2017]应质反保字第 183 号	尚在履行
2	里华机械	国信担保	机 器 设 备	抵押担保	[2017]押反保字第 140 号	尚在履行
3	里华机械	国信担保	动产	抵押担保	[2017]浮押反保字第 139 号	尚在履行
4	顾往林、韩巧凤、马玉坤、葛永英、张爱奎、方巧明	国信担保	家 庭 财 产	保证担保	[2017]个信反保字第 196 号	尚在履行

(d) 2017 年 10 月 12 日，公司与国信担保签订“姜堰农商银行保字[2017]第 7219020004 号”《保证合同》：由国信担保为本公司向江苏姜堰农村商业银行申请人民币借款 400 万元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 2017 年 10 月 12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1 日；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物名称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编号	备注
1	里华机械	国信担保	应 收 账 款	质押担保	[2017]应质反保字第 181 号	尚在履行

2	里华机械	国信担保	可供出售金额资产	质押担保	[2017]质反保第 182 号	尚在履行
3	里华机械	国信担保	动产	抵押担保	[2017]浮押反保字第 139 号	尚在履行
4	顾往林、韩巧凤、马玉坤、葛永英、张爱奎、方巧明	国信担保	家庭财产	保证担保	[2017]个信反保字第 195 号	尚在履行

(e) 2017 年 10 月 10 日，公司与国信担保签订“姜堰农商银行保字[2017]第 7219020003 号”《保证合同》：由国信担保为本公司向江苏姜堰农村商业银行申请人民币借款 750 万元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 2017 年 10 月 1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0 日；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物名称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编号	备注
1	里华机械	国信担保	应收账款	质押担保	[2017]应质反保字第 184 号	尚在履行
2	里华机械	国信担保	机器设备	抵押担保	[2017]押反保字第 141 号	尚在履行
3	里华机械	国信担保	动产	抵押担保	[2017]浮押反保字第 139 号	尚在履行
4	顾往林、韩巧凤、马玉坤、葛永英、张爱奎、方巧明	国信担保	家庭财产	保证担保	[2017]个信反保字第 197 号	尚在履行

(f) 2016 年 11 月 4 日，公司与国信担保签订“姜堰农商银行保字[2016]第 7219020026 号”《保证合同》：由国信担保为本公司向江苏姜堰农村商业银行申请人民币借款 750 万元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 2016 年 11 月 4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5 日；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物名称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编号	备注
1	里华机械	国信担保	应收账款	质押担保	[2016]应质反保字第 201 号	履行完毕
2	里华机械	国信担保	机器设备	抵押担保	[2016]押反保字第 160 号	履行完毕
3	里华机械	国信担保	存货	抵押担保	[2016]浮押反保字第 160 号	履行完毕
4	顾往林、韩巧凤、马玉坤、葛永英、张爱奎、方巧明	国信担保	家庭财产	保证担保	[2016]个信反保字第 225 号	履行完毕

(g) 2016 年 11 月 3 日，公司与国信担保签订“姜堰农商银行保字[2016]第 7219020025 号”《保证合同》：由国信担保为本公司向江苏姜堰农村商业银行申请人民币借款 250 万元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 2016 年 11 月 3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0 日；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物名称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编号	备注
1	里华机械	国信担保	应收账款	质押担保	[2016]应质反保字第 199 号	履行完毕

2	里华机械	国信担保	可供出售金额资产	抵押担保	[2016]押反保字第 158 号	履行完毕
3	里华机械	国信担保	动产	抵押担保	[2016]浮押反保第 160 号	履行完毕
4	顾往林、韩巧凤、马玉坤、葛永英、张爱奎、方巧明	国信担保	家庭财产	保证担保	[2016]个信反保字第 222 号	履行完毕

(h) 2016 年 11 月 3 日，公司与国信担保签订“姜堰农商银行保字[2016]第 7219020024 号”《保证合同》：由国信担保为本公司向江苏姜堰农村商业银行申请人民币借款 250 万元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 2016 年 11 月 3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0 日；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物名称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编号	备注
1	里华机械	国信担保	应收账款	质押担保	[2016]应质反保字第 198 号	履行完毕
2	里华机械	国信担保	机器设备	抵押担保	[2016]押反保字第 157 号	履行完毕
3	里华机械	国信担保	动产	抵押担保	[2016]浮押反保第 160 号	履行完毕
4	顾往林、韩巧凤、马玉坤、葛永英、张爱奎、方巧明	国信担保	家庭财产	保证担保	[2016]个信反保字第 222 号	履行完毕

(i) 2016 年 11 月 2 日，公司与国信担保签订“姜堰农商银行保字[2016]第 7219020023 号”《保证合同》：由国信担保为本公司向江苏姜堰农村商业银行申请人民币借款 500 万元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 2016 年 11 月 2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0 日；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物名称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编号	备注
1	里华机械	国信担保	应收账款	质押担保	[2016]应质反保字第 200 号	履行完毕
2	里华机械	国信担保	机器设备	抵押担保	[2016]押反保字第 159 号	履行完毕
3	里华机械	国信担保	存货	抵押担保	[2016]浮押反保第 160 号	履行完毕
4	顾往林、韩巧凤、马玉坤、葛永英、张爱奎、方巧明	国信担保	家庭财产	保证担保	[2016]个信反保字第 224 号	履行完毕

(j) 2015 年 11 月 13 日，公司与国信担保签订“姜堰农商银行保字[2015]721902008 号”《保证合同》：由国信担保为本公司向江苏姜堰农村商业银行申请人民币借款 250 万元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 2015 年 11 月 2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0 日；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物名称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编号	备注
1	本公司	国信担保	应收账款	质押担保	[2015]应质反保字第 215 号	履行完毕

2	本公司	国信担保	可供出售金额资产	质押担保	[2015]质反保字第 215 号	履行完毕
3	本公司	国信担保	动产	抵押担保	[2015]浮押反保第 163 号	履行完毕
4	顾往林、韩巧凤、马玉坤、葛永英、葛明坤、左凤珍	国信担保	家庭财产	保证担保	[2015]个信反保字第 223 号	履行完毕

(k) 2015 年 11 月 18 日，公司与国信担保签订“姜堰农商银行保字[2015]721902009 号”《保证合同》：由国信担保为本公司向江苏姜堰农村商业银行申请人民币借款 1,000.00 万元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 2015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6 年 11 月 5 日；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物名称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编号	备注
1	本公司	国信担保	应收账款	质押担保	[2015]应质反保字第 224 号	履行完毕
2	本公司	国信担保	设备	抵押担保	[2015]押反保字第 169 号	履行完毕
3	本公司	国信担保	动产	抵押担保	[2015]浮押反保第 169 号	履行完毕
4	顾往林、韩巧凤、马玉坤、葛永英、葛明坤、左凤珍	国信担保	家庭财产	保证担保	[2015]个信反保字第 224 号	履行完毕

(l) 2015 年 11 月 25 日，公司与国信担保签订“姜堰农商银行保字[2015]721902011 号”《保证合同》：由国信担保为本公司向江苏姜堰农村商业银行申请人民币借款 500.00 万元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 2015 年 11 月 25 日至 2016 年 11 月 5 日；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物名称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编号	备注
1	本公司	国信担保	应收账款	质押担保	[2015]应质反保字第 226 号	履行完毕
2	本公司	国信担保	设备	抵押担保	[2015]押反保字第 173 号	履行完毕
3	本公司	国信担保	动产	抵押担保	[2015]浮押反保第 173 号	履行完毕
4	顾往林、韩巧凤、马玉坤、葛永英、葛明坤、左凤珍	国信担保	家庭财产	保证担保	[2015]个信反保字第 235 号	履行完毕

B.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截止 2018 年 9 月 30 日：左祥华、滕玉芳、顾志勇、田拥梅、陈凯、韩巧凤、顾往林、马玉坤、泰州市镇南机械配件有限公司、泰州市华兴车件场为公司在江苏长江商业银行姜堰支行借款 300.00 万元提供保证担保，保证合同编号为（2018）长商银姜高保字第 1201040 号。保证期间 2018 年 1 月 19 日至 2019 年 1 月 18 日。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左祥华、滕玉芳、顾志勇、田拥梅、顾往林、韩巧凤、马玉坤、泰州市华兴车件厂、泰州市镇南机械配件有限公司为公司在江苏长江商业银行姜堰支行借款 300.00 万元提供保证担保，保证合同编号为（2017）长商银姜高保字第 1201018 号。保证期间 2017 年 1 月 18 日至 2018 年 1 月 17 日。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葛永林、葛爱国、泰州市永林机械有限公司、泰州市爱国机械有限公司为公司在姜堰农村商业银行借款 250.00 万元提供保证担保，保证合同编号为姜堰农商银行高保

字（2015）721902012号。保证期间 2015 年 11 月 13 日至 2016 年 11 月 5 日；

左详华、滕玉芳、顾往林、韩巧凤、马玉坤、泰州市镇南机械配件有限公司为公司在 江 苏长江商业银行姜堰支行借款 300.00 万元提供保证担保，保证合同编号为 2016 长商银姜高保字 1201040 号。保证期间 2016 年 1 月 25 日至 2017 年 1 月 24 日。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葛永林、葛爱国、泰州市永林机械有限公司、泰州市爱国机械有限公司为公司在姜堰农村商业银行借款 250.00 万元提供保证担保，保证合同编号为姜堰农商银行高保字（2015）721902012 号。保证期间 2015 年 11 月 13 日至 2016 年 11 月 5 日。

左祥华、滕玉芳、顾往林韩巧凤夫妇、马玉坤为公司在 江苏长江商业银行姜堰支行借款 200.00 万元提供保证担保，保证合同编号为(2015 年)长商银姜高保字第 1206061 号。保证期间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有限公司阶段发生的关联方担保和资金拆借，各项治理机制不健全，其当时使用的公司章程未就关联担保和资金拆借应履行的程序及原则作出特别的约定，在关联担保和资金拆借发生时，此项交易仅由总经理办公会做出决议，未履行股东会等内部审议程序。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泰州市里华机械有限公司股东会关于追认、同意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及《泰州市里华机械有限公司股东会关于追认、同意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8 日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同意 2018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此项关联交易做了确认，此项关联交易是真实、合理、必要且公允的。同时，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担保的关联企业每年收取担保费用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最大程度的保障了股东权利。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 1 月—9 月			
	期初余额	公司向关联方拆出	关联方向公司归还	期末余额
顾往林	-5,181,981.00	8,331,960.60	8,820,000.00	-5,670,020.40
马玉坤	-5,454,059.89	7,830,025.00	13,163,479.81	-10,787,514.70
张爱奎	-700,000.00	370,000.00	1,220,000.00	-1,550,000.00
葛明坤	-1,300,000.00	1,300,000.00		-
合计	-12,636,040.89	17,831,985.60	23,203,479.81	-18,007,535.10

续：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度			
	期初余额	公司向关联方拆出	关联方向公司归还	期末余额
顾往林	-4,881,981.00	4,881,940.20	5,181,940.20	-5,181,981.00
马玉坤	-6,691,564.64	18,000,101.01	16,762,596.26	-5,454,059.89
张爱奎	-792,000.00	157,750.10	65,750.10	-700,000.00
葛明坤	-2,530,000.00	5,062,959.95	3,832,959.95	-1,300,000.00
合计	-14,895,545.64	28,102,751.26	25,843,246.51	-12,636,040.89

续: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度			
	期初余额	公司向关联方拆出	关联方向公司归还	期末余额
顾往林	-5,014,390.20	301,000.00	168,590.80	-4,881,981.00
马玉坤	-5,016,002.08	14,049,765.10	15,725,327.66	-6,691,564.64
张爱奎	-953,000.00	161,000.00	-	-792,000.00
葛明坤	-2,430,000.00	300,000.00	400,000.00	-2,530,000.00
合计	-13,413,392.28	14,811,765.10	16,293,918.46	-14,895,545.64

注：负数表示拆入。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8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泰州市爱国机械有限公司	-	2,110,965.00	1,044,212.00	销售货款
小计	-	2,110,965.00	1,044,212.00	-
(2) 其他应收款	-	-	-	-
-	-	-	-	-
小计	-	-	-	-
(3) 预付款项	-	-	-	-
泰州市春阳机械厂	-	311,044.80	381,074.09	采购款
小计	-	311,044.80	381,074.09	-
(4) 长期应收款	-	-	-	-
-	-	-	-	-
小计	-	-	-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8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泰州市爱国机械有限公司	316,615.20	1,518,522.87	2,316,593.25	采购款
泰州市镇南机械	1,520,323.95	1,020,370.61	672,809.38	采购款

配件有限公司				
泰州市春阳机械厂	112,621.33	99,655.35		采购款
泰州永林机械有限公司	11,762.36	187,322.36	217,332.36	采购款
小计	1,961,322.84	2,825,871.19	3,206,734.99	-
(2) 其他应付款	-	-	-	-
顾往林	5,670,020.40	5,181,981.00	4,881,981.00	借款
马玉坤	10,787,514.70	5,454,059.89	6,691,564.64	借款
张爱奎	1,550,000.00	700,000.00	792,000.00	借款
葛明坤		1,300,000.00	2,530,000.00	借款
小计	18,007,535.10	12,636,040.89	14,895,545.64	-
(3) 预收款项	-	-	-	-
-	-	-	-	-
小计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王瑞补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理性，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的决策程序和办法。

除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的制度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承诺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之“（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所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之“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签署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十、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

2018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将所持有的江苏姜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给泰州市国信担

保有限公司，国信担保对公司向江苏姜堰农村商业银行借款进行担保。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	-	-	-

2、 其他或有事项

（1）本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 2018 年 9 月 30 日：

被担保人名称	担保类型	担保方式	担保总金额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关联关系
泰州市镇南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最高额担保	保证	3,000,000.00	2017/11/23	2019/9/15	关联方
江苏天瑞机械有限公司	最高额担保	保证	6,000,000.00	2018/03/06	2020/3/15	非关联方
江苏天瑞机械有限公司	最高额担保	保证	5,000,000.00	2018/06/06	2020/05/15	非关联方
泰州永林机械有限公司	最高额担保	保证	5,500,000.00	2017/11/17	2019/11/15	关联方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被担保人名称	担保类型	担保方式	担保总金额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关联关系
泰州市镇南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最高额担保	保证	3,000,000.00	2017/11/23	2018/9/15	关联方
江苏天瑞机械有限公司	最高额担保	保证	6,000,000.00	2017/03/07	2018/04/05	非关联方
华茜	最高额担保	保证	5,000,000.00	2017/06/14	2018/06/15	非关联方
泰州永林机械有限公司	最高额担保	保证	5,500,000.00	2017/11/17	2019/11/15	关联方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被担保人名称	担保类型	担保方式	担保总金额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关联关系
泰州市镇南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最高额担保	保证	3,000,000.00	2016/12/15	2017/12/15	关联方
泰州永林机械有限公司	最高额担保	保证	4,500,000.00	2015/12/14	2017/11/15	关联方

（2）其他

2018 年 1-9 月、2017 年度

2018年9月20日，公司与泰州市国信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担保”）签订“姜堰农商银行保字[2018]第 629902008 号”《保证合同》：由国信担保为本公司向江苏姜堰农村商业银行申请人民币借款 600 万元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 2018 年 9 月 20 日至 2019 年 9 月 15 日；同时，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以其有权处置的资产向国信担保提供担保，形成了本公司重大承诺事项。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物名称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编号	备注
1	本公司	国信担保	应收账款	质押担保	[2018]应质反保字第 180 号	尚在履行
2	本公司	国信担保	机器设备	抵押担保	[2018]押反保字第 145 号	尚在履行
3	本公司	国信担保	动产	抵押担保	[2018]浮押反保字第 145 号	尚在履行
4	顾往林、韩巧凤、马玉坤、葛永英、张爱奎、方巧明	国信担保	家庭财产	保证担保	[2018]个信反保字第 210 号	尚在履行

2018年9月19日，公司与泰州市国信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担保”）签订“姜堰农商银行保字[2018]第 629902007 号”《保证合同》：由国信担保为本公司向江苏姜堰农村商业银行申请人民币借款 700 万元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 2018 年 9 月 19 日至 2019 年 9 月 15 日；同时，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以其有权处置的资产向国信担保提供担保，形成了本公司重大承诺事项。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物名称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编号	备注
1	本公司	国信担保	应收账款	质押担保	[2018]应质反保字第 179 号	尚在履行
2	本公司	国信担保	机器设备	抵押担保	[2018]押反保字第 144 号	尚在履行
3	本公司	国信担保	动产	抵押担保	[2018]浮押反保字第 144 号	尚在履行
4	顾往林、韩巧凤、马玉坤、葛永英、张爱奎、方巧明	国信担保	家庭财产	保证担保	[2018]个信反保字第 209 号	尚在履行

2017年10月12日，公司与泰州市国信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担保”）签订“姜堰农商银行保字[2017]第 7219020005 号”《保证合同》：由国信担保为本公司向江苏姜堰农村商业银行申请人民币借款 600 万元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 2017 年 10 月 12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1 日；同时，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以其有权处置的资产向国信担保提供担保，形成了本公司重大承诺事项。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物名称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编号	备注
1	本公司	国信担保	应收账款	质押担保	[2017]应质反保字第 183 号	尚在履行
2	本公司	国信担保	机器设备	抵押担保	[2017]押反保字第 140 号	尚在履行
3	本公司	国信担保	动产	抵押担保	[2017]浮押反保字第 139 号	尚在履行

4	顾往林、韩巧凤、马玉坤、葛永英、张爱奎、方巧明	国信担保	家庭财产	保证担保	[2017]个信反保字第 196 号	尚在履行
---	-------------------------	------	------	------	--------------------	------

2017 年 10 月 12 日，公司与国信担保签订“姜堰农商银行保字[2017]第 7219020004 号”《保证合同》：由国信担保为本公司向江苏姜堰农村商业银行申请人民币借款 400 万元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 2017 年 10 月 12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1 日；同时，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以其有权处置的资产向国信担保提供担保，形成了本公司重大承诺事项。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物名称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编号	备注
1	本公司	国信担保	应收账款	质押担保	[2017]应质反保字第 181 号	尚在履行
2	本公司	国信担保	可供出售金额资产	质押担保	[2017]质反保第 182 号	尚在履行
3	本公司	国信担保	动产	抵押担保	[2017]浮押反保字第 139 号	尚在履行
4	顾往林、韩巧凤、马玉坤、葛永英、张爱奎、方巧明	国信担保	家庭财产	保证担保	[2017]个信反保字第 195 号	尚在履行

2017 年 10 月 10 日，公司与国信担保签订“姜堰农商银行保字[2017]第 7219020003 号”《保证合同》：由国信担保为本公司向江苏姜堰农村商业银行申请人民币借款 750 万元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 2017 年 10 月 1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0 日；同时，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以其有权处置的资产向国信担保提供担保，形成了本公司重大承诺事项。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物名称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编号	备注
1	本公司	国信担保	应收账款	质押担保	[2017]应质反保字第 184 号	尚在履行
2	本公司	国信担保	机器设备	抵押担保	[2017]押反保字第 141 号	尚在履行
3	本公司	国信担保	动产	抵押担保	[2017]浮押反保字第 139 号	尚在履行
4	顾往林、韩巧凤、马玉坤、葛永英、张爱奎、方巧明	国信担保	家庭财产	保证担保	[2017]个信反保字第 197 号	尚在履行

2016 年度

2016 年 11 月 4 日，公司与国信担保签订“姜堰农商银行保字[2016]第 7219020026 号”《保证合同》：由国信担保为本公司向江苏姜堰农村商业银行申请人民币借款 750 万元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 2016 年 11 月 4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5 日；同时，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以其有权处置的资产向国信担保提供担保，形成了本公司重大承诺事项。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物名称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编号	备注
1	本公司	国信担保	应收账款	质押担保	[2016]应质反保字第 201 号	履行完毕
2	本公司	国信担保	机器设备	抵押担保	[2016]押反保字第 160 号	履行完毕
3	本公司	国信担保	存货	抵押担保	[2016]浮押反保第 160 号	履行完毕

4	顾往林、韩巧凤、马玉坤、葛永英、张爱奎、方巧明	国信担保	家庭财产	保证担保	[2016]个信反保字第 225 号	履行完毕
---	-------------------------	------	------	------	--------------------	------

2016 年 11 月 3 日，公司与国信担保签订“姜堰农商银行保字[2016]第 7219020025 号”《保证合同》：由国信担保为本公司向江苏姜堰农村商业银行申请人民币借款 250 万元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 2016 年 11 月 3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0 日；同时，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以其有权处置的资产向国信担保提供担保，形成了本公司重大承诺事项。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物名称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编号	备注
1	本公司	国信担保	应收账款	质押担保	[2016]应质反保字第 199 号	履行完毕
2	本公司	国信担保	可供出售金额资产	抵押担保	[2016]押反保字第 158 号	履行完毕
3	本公司	国信担保	动产	抵押担保	[2016]浮押反保字第 160 号	履行完毕
4	顾往林、韩巧凤、马玉坤、葛永英、张爱奎、方巧明	国信担保	家庭财产	保证担保	[2016]个信反保字第 222 号	履行完毕

2016 年 11 月 3 日，公司与国信担保签订“姜堰农商银行保字[2016]第 7219020024 号”《保证合同》：由国信担保为本公司向江苏姜堰农村商业银行申请人民币借款 250 万元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 2016 年 11 月 3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0 日；同时，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以其有权处置的资产向国信担保提供担保，形成了本公司重大承诺事项。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物名称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编号	备注
1	本公司	国信担保	应收账款	质押担保	[2016]应质反保字第 198 号	履行完毕
2	本公司	国信担保	机器设备	抵押担保	[2016]押反保字第 157 号	履行完毕
3	本公司	国信担保	动产	抵押担保	[2016]浮押反保字第 160 号	履行完毕
4	顾往林、韩巧凤、马玉坤、葛永英、张爱奎、方巧明	国信担保	家庭财产	保证担保	[2016]个信反保字第 222 号	履行完毕

2016 年 11 月 2 日，公司与国信担保签订“姜堰农商银行保字[2016]第 7219020023 号”《保证合同》：由国信担保为本公司向江苏姜堰农村商业银行申请人民币借款 500 万元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 2016 年 11 月 2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0 日；同时，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以其有权处置的资产向国信担保提供担保，形成了本公司重大承诺事项。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物名称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编号	备注
1	本公司	国信担保	应收账款	质押担保	[2016]应质反保字第 200 号	履行完毕
2	本公司	国信担保	机器设备	抵押担保	[2016]押反保字第 159 号	履行完毕
3	本公司	国信担保	存货	抵押担保	[2016]浮押反保字第 160 号	履行完毕

4	顾往林、韩巧凤、马玉坤、葛永英、张爱奎、方巧明	国信担保	家庭财产	保证担保	[2016]个信反保字第 224 号	履行完毕
---	-------------------------	------	------	------	--------------------	------

2015 年度

2015 年 11 月 13 日，公司与国信担保签订“姜堰农商银行保字[2015]721902008 号”《保证合同》：由国信担保为本公司向江苏姜堰农村商业银行申请人民币借款 250 万元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 2015 年 11 月 2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0 日；同时，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以其有权处置的资产向国信担保提供担保，形成了本公司重大承诺事项。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物名称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编号	备注
1	本公司	国信担保	应收账款	质押担保	[2015]应质反保字第 215 号	履行完毕
2	本公司	国信担保	可供出售金额资产	质押担保	[2015]质反保字第 215 号	履行完毕
3	本公司	国信担保	动产	抵押担保	[2015]浮押反保第 163 号	履行完毕
4	顾往林、韩巧凤、马玉坤、葛永英、葛明坤、左凤珍	国信担保	家庭财产	保证担保	[2015]个信反保字第 223 号	履行完毕

2015 年 11 月 18 日，公司与国信担保签订“姜堰农商银行保字[2015]721902009 号”《保证合同》：由国信担保为本公司向江苏姜堰农村商业银行申请人民币借款 1,000.00 万元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 2015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6 年 11 月 5 日；同时，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以其有权处置的资产向国信担保提供担保，形成了本公司重大承诺事项。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物名称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编号	备注
1	本公司	国信担保	应收账款	质押担保	[2015]应质反保字第 224 号	履行完毕
2	本公司	国信担保	设备	抵押担保	[2015]押反保字第 169 号	履行完毕
3	本公司	国信担保	动产	抵押担保	[2015]浮押反保第 169 号	履行完毕
4	顾往林、韩巧凤、马玉坤、葛永英、葛明坤、左凤珍	国信担保	家庭财产	保证担保	[2015]个信反保字第 224 号	履行完毕

2015 年 11 月 25 日，公司与国信担保签订“姜堰农商银行保字[2015]721902011 号”《保证合同》：由国信担保为本公司向江苏姜堰农村商业银行申请人民币借款 500.00 万元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 2015 年 11 月 25 日至 2016 年 11 月 5 日；同时，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以其有权处置的资产向国信担保提供担保，形成了本公司重大承诺事项。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物名称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编号	备注
1	本公司	国信担保	应收账款	质押担保	[2015]应质反保字第 226 号	履行完毕
2	本公司	国信担保	设备	抵押担保	[2015]押反保字第 173 号	履行完毕
3	本公司	国信担保	动产	抵押担保	[2015]浮押反保第 173 号	履行完毕

4	顾往林、韩巧凤、马玉坤、葛永英、葛明坤、左凤珍	国信担保	家庭财产	保证担保	[2015]个信反保字第 235 号	履行完毕
---	-------------------------	------	------	------	--------------------	------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承诺事项

1、对外担保风险应对承诺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金额较大，如果担保期间被担保人因经营困难或其他事项导致无法按时偿还债务，则公司作为担保人需承担相应担保责任，这将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带来负面影响。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余额为 1,950 万元。

针对关联担保，为避免公司的权益因担保受到损害，公司股东顾往林、马玉坤、张爱奎出具承诺：“1、公司欠股东顾往林、马玉坤、张爱奎的借款因关联担保分别冻结 3,000,000.00 元、5,000,000.00 元、500,000.00 元，直至关联担保解除之前，公司不能归还上述范围内的借款；因被担保方无法偿还到期债务，公司的利益因关联担保受到损失，股东顾往林、马玉坤、张爱奎在公司遭受损失的范围内，对公司予以补偿；针对上述冻结范围内的借款，公司可直接划转补充公司因关联担保的损失。2、股东顾往林、马玉坤、张爱奎为公司关联担保承担连带责任，被担保方无法偿还到期债务，公司的利益因关联担保受到损失，股东顾往林、马玉坤、张爱奎在公司遭受损失的范围内，对公司予以补偿。”

针对非关联担保，为避免公司的权益因担保受到损害，公司股东顾往林、马玉坤、张爱奎出具承诺：“股东顾往林、马玉坤、张爱奎为公司担保承担连带责任，被担保方无法偿还到期债务，公司的利益因担保受到损失，股东顾往林、马玉坤、张爱奎在公司遭受损失的范围内，对公司予以补偿。”

2、租赁集体土地的风险应对承诺

2012 年 1 月 6 日，姜堰市华港镇李家庄村民委员会与公司签订《土地租赁协议书》，同意将公司西侧原六组村民相关土地共计 29.9 亩出租给公司用于兴办企业，租赁期限为 2012 年 1 月 6 日至 2028 年 9 月 20 日，租赁价格为每亩每年 1300 元，一次性计算 17 年，租赁费用总计 660,790 元。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7 日一次性付清了租赁费用。公司租赁的上述集体土地，属于用地行为发生在 2010 年 1 月 1 日之后，已根据现行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于 2016 年取得其中 8400 m 的土地使用权证，权利号“(2016)姜堰不动产权第 0008442 号”，剩余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仍在办理中，等待土地管理局的批复。

根据姜堰市华港镇李家庄村民委员会出具的《土地转让证明》，对公司在该土地获得的土地使用权和在土地上建设的厂房车间予以认可，并保证公司对上述土地和厂房的合法权益；待土地征收后优先提供给公司，已缴纳租金抵减相关土地出让金。根据泰州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止期间无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国土资源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自公司经营以来，未发生过任何关于上述土地使用权的纠纷，未因土地使用权问题对公司的经营产生过任何影响。泰州市华港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承诺如国家土地承包政策不变，到期后将继续流转该 29.9 亩土地给公司；公司可在该租赁土地上建设相关厂房。待土地征收后优先提供给公司，已缴纳租金抵减相关土地出让金。公司实际控制人顾往林出具《承诺》，承诺“如因公司土地使用权权属问题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承诺人将就该损失全额补偿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顾往林出具承诺：若公司因上述建筑物未办理规划建设手续而导致公司被有关部门给予罚款，或前述建筑被认定为违章建筑而予以拆除，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及间接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罚款、建设成本、拆除费用、停产损失等，均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承担。

3、公司员工社保及公积金问题的承诺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126 名，均与公司依法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公司为 76 名在册员工购买并缴纳了相应社会保险费，未为 50 人缴纳，其中 36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已开始享受社会养老保险待遇，无法缴纳社会保险费；14 名员工参加了当地农村养老保险，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并签署了自愿放弃声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顾往林已出具《关于公司员工社保及公积金问题的承诺函》，承诺如因公司所在地有关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在任何时候依法要求公司补缴之前应缴的社会保险或公积金费用，其将敦促公司按相关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补缴；若公司因此被追究任何法律责任的，其将对因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为避免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措施及做出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里华机械存在同业竞争的活动，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和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其本人关系亲密的家庭成员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或本公司）及本人关系亲密的家庭成员按照如下方式退出竞争：（a）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b）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c）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d）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本人将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地位，通过任何途径或方式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获得的利益及权益将归股份公司及控股企业所有；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及控股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以及股份公司及控股企业为主张其经济损失而支出的所有费用。

5、避免公司的权益因关联担保受到损害的承诺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欠股东顾往林、马玉坤、张爱奎的金额分别是 5,670,020.40 元、10,787,514.70 元、1,550,000.00 元，合计 18,007,535.10 元；为避免公司的权益因关联担保受到损害，股东顾往林、马玉坤、张爱奎作出如下承诺：“1、公司欠股东顾往林、马玉坤、张爱奎的借款因关联担保分别冻结 3,000,000.00 元、5,000,000.00 元、500,000.00 元，直至关联担保解除之前，公司不能归还上述范围内的借款；因被担保方无法偿还到期债务，公司的利益因关联担保受到损失，股东顾往林、马玉坤、张爱奎在公司遭受损失的范围内，对公司予以补偿；针对上述冻结范围内的借款，公司可直接划转补充公司因关联担保的损失。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使用权受限的资产情况如下：

- 1、固定资产——机器设备，期末账面价值：7,577,199.50 元，受限原因：反担保抵押；
- 2、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期末账面价值：3,584,849.41 元，受限原因：借款抵押；
- 3、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期末账面价值：2,253,272.93 元，受限原因：借款抵押；
-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账面价值：2,400,000.00 元，受限原因：反担保抵押；
- 5、应收票据；期末账面价值：2,150,000.00 元；受限原因：借款质押。
- 6、应收账款受限情况详见“第四部分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二）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十一、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8 年 5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以不高于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公司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净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并于 2018 年 5 月 2 日出具了万隆评报字[2018]第 1265 号《泰州市里华机械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其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经资产基础法评估，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8,013.77 万元。

十二、 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0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0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	-	-	否	是	否

报告期内，公司未实行股利分配。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股份公司《公司章程》，公司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0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0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

参与分配利润。

（四）其他情况

无。

十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一）经营风险

公司 2017 年营业收入的大幅增加得益于重卡工程车行业于当年出台的强制报废政策，该政策的出台使得使用期限达一定年限以上的重卡工程车均需集中强制报废，故市场对于重卡工程车的需求出现了较大增长，进而使重卡工程车生产商对于圆柱齿轮这一重要配件的引致需求大幅上升。但是，重卡工程车行业经过一年多的更新换代，基本已度过集中报废期，今后的更新换代将以较为固定的速度进行，市场对于重卡工程车的需求将有所下降，进而对于圆柱齿轮的需求也将有所下降。考虑到公司主营业务较为单一，市场需求的下降可能为企业带来经营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积极关注和高度重视行业政策的更新，并根据行业标准不断增加公司相关方面的投入，以保证公司及时快速应对经营环境的变化。

（二）偿债风险

公司销售模式对短期营运资金需求较大，而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以债务融资为主。公司 2018 年 9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9.01%、69.25%、68.79%，流动比率分别为 1.09、1.04、0.96，速动比率分别为 0.43、0.40、0.29，资产负债率偏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偏低。

应对措施：公司积极拓展融资渠道，增加股权融资的比例，以增强长期偿债能力；加强存货和应收账款管理，加快存货和应收账款的周转，以增强短期偿债能力。

（三）对外担保风险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金额较大，如果担保期间被担保人因经营困难或其他事项导致无法按时偿还债务，则公司作为担保人需承担相应担保责任，这将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带来负面影响。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余额为 1,950 万元。

应对措施：针对关联担保，为避免公司的权益因担保受到损害，公司股东顾往林、马玉坤、张爱奎出具承诺：“1、公司欠股东顾往林、马玉坤、张爱奎的借款因关联担保分别冻结 3,000,000.00 元、5,000,000.00 元、500,000.00 元，直至关联担保解除之前，公司不能归还上述范围内的借款；因被担保方无法偿还到期债务，公司的利益因关联担保受到损失，股东顾往林、马玉坤、张爱奎在公司遭受损失的范围内，对公司予以补偿；针对上述冻结范围内的借款，公司可直接划转补充公司因关联担保的损失。2、股东顾往林、马玉坤、张爱奎为公司关联担保承担连带责任，被担保方无法偿还到期债务，公司的利益因关联担保受到损失，股东顾往林、马玉坤、张爱奎在公司遭受损失的范围内，对公司予以补偿。”

针对非关联担保，为避免公司的权益因担保受到损害，公司股东顾往林、马玉坤、张爱奎出具承诺：“股东顾往林、马玉坤、张爱奎为公司担保承担连带责任，被担保方无法偿还到期债务，公司的利益因担保受到损失，股东顾往林、马玉坤、张爱奎在公司遭受损失的范围内，对公司予以补偿。”

（四）租赁集体土地的风险

2012年1月6日，姜堰市华港镇李家庄村民委员会与公司签订《土地租赁协议书》，同意将公司西侧原六组村民相关土地共计29.9亩出租给公司用于兴办企业，租赁期限为2012年1月6日至2028年9月20日，租赁价格为每亩每年1300元，一次性计算17年，租赁费用总计660,790元。公司于2012年6月7日一次性付清了租赁费用。公司租赁的上述集体土地，属于用地行为发生在2010年1月1日之后，已根据现行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于2016年取得其中8400m的土地使用权证，权利号“(2016)姜堰不动产权第0008442号”，剩余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仍在办理中，等待土地管理局的批复。

根据姜堰市华港镇李家庄村民委员会出具的《土地转让证明》，对公司在该土地获得的土地使用权和在该土地上建设的厂房予以认可，并保证公司对上述土地和厂房的合法权益；待土地征收后优先提供给公司，已缴纳租金抵减相关土地出让金。根据泰州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止期间无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国土资源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自公司经营以来，未发生过任何关于上述土地使用权的纠纷，未因土地使用权问题对公司的经营产生过任何影响。泰州市华港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承诺如国家土地承包政策不变，到期后将继续流转该29.9亩土地给公司；公司可在该租赁土地上建设相关厂房。待土地征收后优先提供给公司，已缴纳租金抵减相关土地出让金。公司实际控制人顾往林出具《承诺》，承诺“如因公司土地使用权权属问题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承诺人将就该损失全额补偿公司”。

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与当地土地管理部门沟通，按照国家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办理土地使用权证。

（五）报告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末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如下：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元）	32,217,317.77	36,782,978.26	23,649,939.88
应收账款/资产总额（%）	22.45	26.92	18.73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公司已经制订了严格的应收账款回收管理制度，并按稳健性原则对应收账款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因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大型的卡车、工程车生产企业，其信誉良好，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但考虑到近年来国内经济发展势头减缓，国内各行业均受到了不同程度的影响，若未来经济环境持续低迷、市场环境和客户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变化，公司存在因货款回收不及时、应收账款增多、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导致的经营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加大催收力度，与客户建立积极的沟通机制，加快货款回笼速度；公司形成专人负责制度，督促销售人员催收款项，销售人员负责客户的具体催款工作，并将回款情况纳入员工的绩效考核。

（六）报告期末存货金额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末存货及存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如下：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存货（元）	65,416,872.24	60,112,981.99	57,822,590.23
应收账款/资产总额（%）	45.59	44.00	45.79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金额及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居高不下，针对存货金额较大的现象，公司已经制订了严格的库存管理制度，并按稳健性原则对电动车车桥无法消化的库存，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主要产品圆柱齿轮的主要客户为国内大型的卡车、工程车生产企业，公司多年作为其合格供应商，圆柱齿轮库存无法消化的可能性较小。但考虑到近年来国内经济发展势头减缓，国内各行业均受到了不同程度的影响，若未来经济环境持续低迷、市场环境和客户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变化，

公司存在因库存无法消化、存货增多、存货周转率下降导致的经营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存货的管理，根据与下游客户签订的产品销售框架合作协议制定年度生产计划时，更加合理和谨慎。及时与客户保持沟通，根据客户的生产进度，合理安排公司产品的生产进度，进一步减少库存。

（七）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圆柱齿轮，圆柱齿轮主要用于卡车、工程车的生产。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大型的卡车、工程车生产企业。2018年1-9月、2017年、2016年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0.20%、73.82%、68.40%。如果公司不能拓展销售渠道，开发新客户，降低对主要客户依赖的情况，一旦主要客户出现经营问题或者更换采购产品，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较大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一方面积极开拓市场，拓展新客户，分散营销风险，另一方面，维持与现有客户的良好合作关系。

（八）人力资源风险

产业升级、劳动力成本上升已成为中国经济发展的重要趋势，也成为国内许多企业面临的共性问题。随着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和业务不断发展，公司仍然需要补充大量生产研发人员和销售管理人员。虽然公司在前期已经为后续的发展进行了相应的人才储备，但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吸引足够的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公司仍将在发展过程中面临劳动力成本上升导致的盈利能力下降和人才短缺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管理制度的建设，并不断完善人才培养机制，使公司新人成长为技术和管理方面的中坚力量，增加公司人才梯队的厚度；通过建立具有竞争力的激励机制，不断吸引中高端技术人才加盟。

（九）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顾往林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及通过与马玉坤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股东）》间接持有公司合计77%的表决权，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发展策略、人事任免等实施有效控制及重大影响。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能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经营决策，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对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施以不当影响，在公司的销售、人事、财务等经营方面实行不当的干预和控制，可能给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治理机制和中小股东带来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至股份公司时，建立了完善、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以规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决策行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权益的侵害。

（十）公司内部控制的風險

股份公司设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机制，完善了现代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较长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公司研究开发、开拓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短期内公司治理仍存在不规范风险及因内控缺陷导致公司的经营和财务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管理层的规范意识，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内部控制制度并切实保证内控制度有效执行。

十五、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公司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及措施如下：

未来三年，公司将推动产品研发，发挥自身的优势和特长，开发和巩固市场。

1、持续开发多样化产品

公司将继续按照既定的规划，推动开展产品的研发，争取早日上市。已经确定的产品项目，要不断抓实，持续推进，通过不断开发后续产品，形成具有市场导向和核心竞争力的产品组合，形成好的产品梯队，确保公司产品结构优良。

2、加强人力资源管理

高素质的、符合公司战略需求的人力资源是公司实现快速、可持续发展的第一要素。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将有计划、有重点地引进和培养高水平的研发人才和行业经验丰富的营销与经营管理人才。公司将紧扣吸引、培养、使用、激励人才等关键环节，通过制定有竞争力的薪酬与福利政策、科学完善的考评与激励机制，不断优化人才结构，提升人才素质，努力形成专业齐全、梯次合理、相对稳定的人才队伍。另外，公司将薪酬体系的重点放在长效激励上，通过股权激励等形式让有能力、对公司发展有贡献的人才长久地留在公司。

3、公司治理的完善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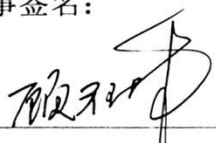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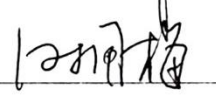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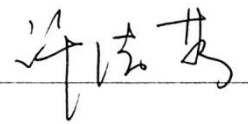
公司将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提高董事会在公司重大决策中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深化分配制度改革，建立完善的激励和制约机制。根据公司规模和业务发展的需要，适时调整和优化组织机构和职能设置，完善管理制度。

第五节 申请挂牌公司、中介结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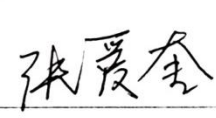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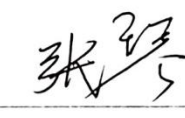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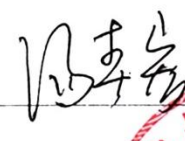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顾往林		马玉坤	
田拥梅		许洁茹	
汤春宏			

全体监事签名：

张爱奎		张 琴	
秦国玉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马玉坤		汤春宏	
-----	---	-----	---

江苏里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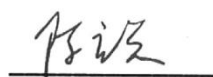


2019 年 3 月 1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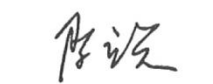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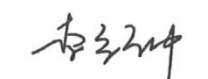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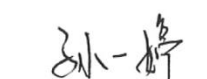

陈立先

项目小组成员：


陈立先


王 瑞


李纪中


孙一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张智河



2019 年 3 月 1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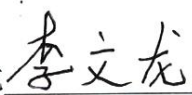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律师事务所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律师事务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袁艺 

经办律师：

袁艺 李文龙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王晖 

经办注册会计师：

姚宏伟  吴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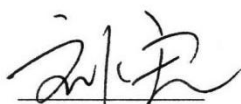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声明

本资产评估事务所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资产评估事务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声明应由经办人员及所在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由机构加盖公章。

负责人：


刘宏

经办资产评估师：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19 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